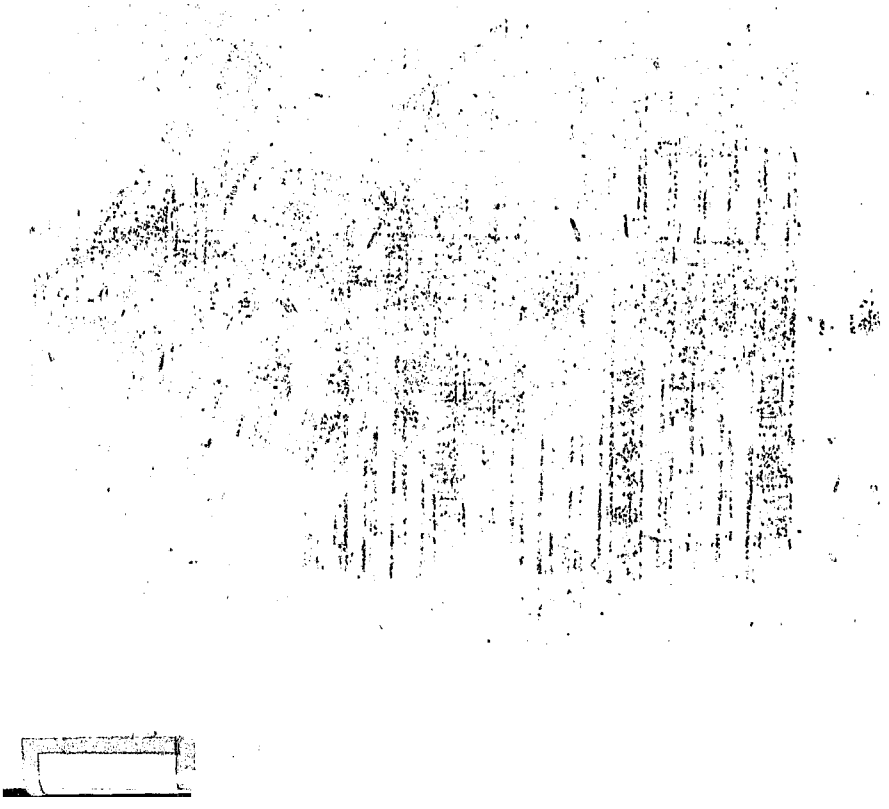

3 2173 4480 7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第一部第一課

× × × ×

地圖：河口 長軒嶺 黃陂縣 安陸 三汊港 孝感縣 十萬分一

想定第一部第一課要圖

× × × × ×

北京圖書館藏

（南）

藍軍第五集團軍防禦於大洪山北麓；安陸東北有騎兵一旅警戒其東翼。該集團軍原欲以新調集之第十七軍包圍攻擊紅軍之東翼於滇水東：迫其北退。

第十七軍之編成計步兵三師（其兩師於二月廿四深夜到達皇市西地區，其一師原充集團軍預備隊，駐紮店），及摩托化第五搜索營一營（於廿五晨開抵隨城）。

華北敵騎兵地上搜索近三月廿五日十三時某紅領悉有強大紅軍部隊利用戰道與汽車輸送集結於廣水南北地區。據報更有騎兵部隊自北向河口附近進中。

因天候關係，數日來無法施行空中搜索。

漢口附近，有本(區)軍部隊。

× × × × ×

註：

敵人　現代裝備

我軍　摩托化搜索營，編制與戰鬥一隊為三章所舉者相若，惟不同者為裝備搜索法區分為甲搜索車十八輛，其中十二輛為輕型（三噸半），裝備機槍；餘六輛為中型（四噸），裝備機槍與二公分小砲各一。此外，輕型者四，中型者二，有無線裝備。

運兵連（混合連）則以鐵舟二具加强之，載於載重汽車上，用以備成載車四噸之渡船

空中情況：敵日暴風日陷倉縣中，陷穩空中搜索。紅軍在數量上居劣勢。

燃料狀況　搜索營已在京山（鹽鐵西北二十五公里）加油，故從京山出發時已攜帶足駛四〇〇公里之燃料

地形　因過去天雨，所有片麻線路，僅車輛摩托化車輛可以行駛　而一切騾馬輓曳之車輛則皆可利用。

從孝感向東北之路線，到大悟口一帶已修築爲大道，孝感之向西者亦已修築完成而接於雲夢—澴口公路。

片麻線路經過之各修築，其載重力大都四噸。

鐵道線則各花園市附近激烈破壞。

日出：六時零五分　日沒：十八時十五分。

× × × × ×

研究題：搜索之部署，與夫搜索營之行動與運用。

想定第一部第一課附圖

三月廿五日十三矣之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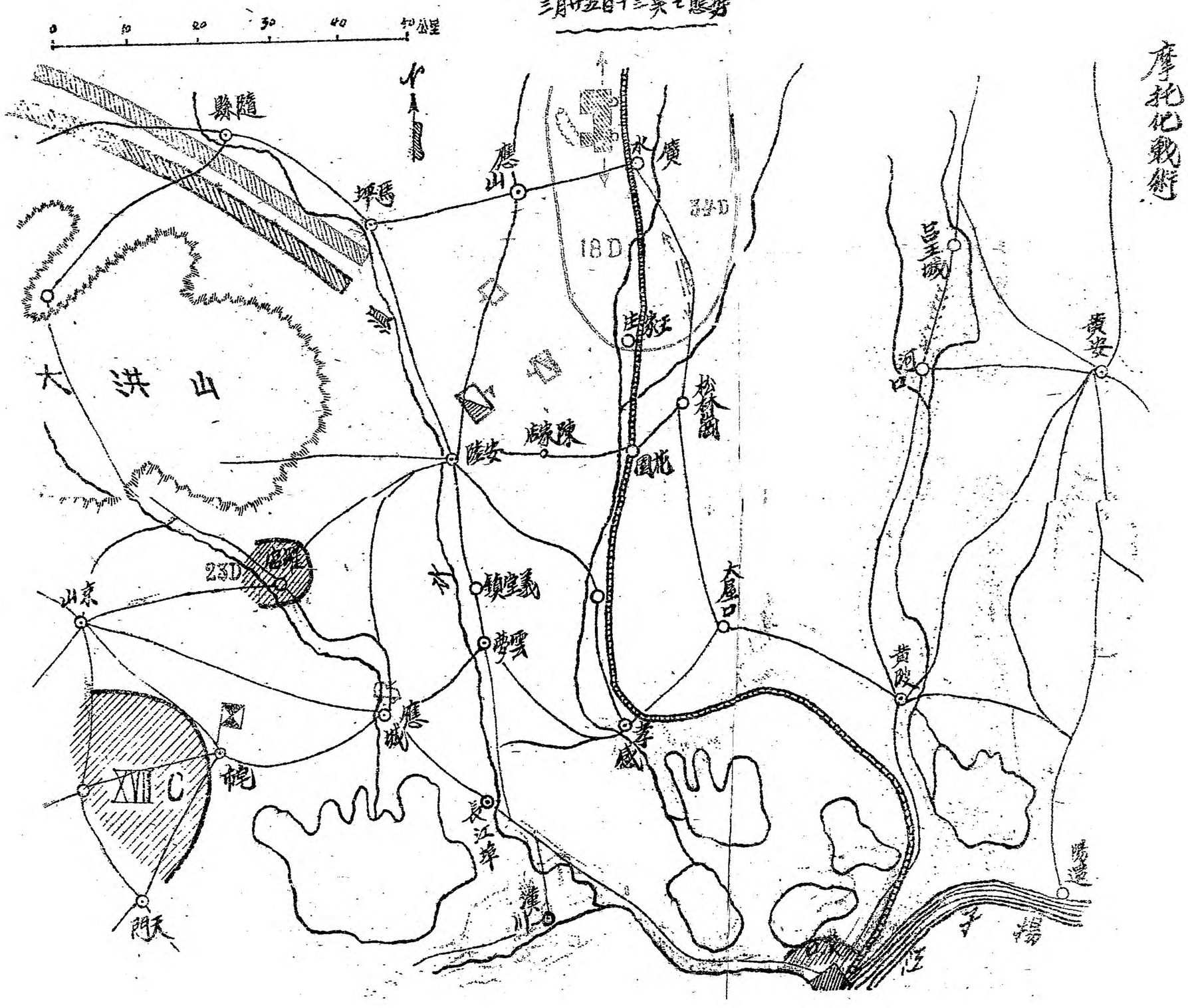

摩托化戰術

想定第一部第一課原案

第一段

× × × × ×

（一）第五集團軍參謀長之情況判斷。

× × × × ×

敵人集結之目的：乃欲包圍藍軍東翼，而向京山繼續進擊。然則敵人必須渡過漢水，而渡過之舉當在安陸與雲夢之間行之。

以十七軍之兵力從正面阻敵突進，尚屬易易。然而集團軍原有之意圖則將成泡影矣。維此意圖則無論如何必須儘其可能牢守不變。在敵軍兩師對我三師之目前兵力比例下，欲保原日意圖之不變，惟有不從正面，而以強力部隊攻擊敵人側面，方克濟事。

其法，乃讓敵於其預定之突擊方向內佔取空間，是即讓敵一部渡過損水西進，然後以第十七軍之主力在損水東岸從南方側擊其餘部。

此舉，首次安陸附近之騎兵向西南退避。羅店附近有我集團軍之預備隊，敵必知之，但我利用夜行軍到來之第十七軍則敵未必能悉，然則此項退避祇可於戰鬪之後行之方免敵人生疑。至於正面另行使用步廿三師，縱兵力微薄，尚屬必要。

其次，必須將第十七軍主力暫時控置，尤以其南面部分爲重，所以使敵人不至預早發現我是項部隊之存在，而有南面威脅之疲懼，是敵發軍務須審慎避開敵之空中搜索——須隨時計及目前天候之變化——更須在消水邊略配警戒：以防敵地上搜索窺察我河西之情形。終則該軍使用時必須有能迅速渡河之把握。

敵人若調集其他部隊，就現有之搜索網觀之，祇有從東開來之可能，而其

所謂「亦祇爲遠遠部隊。」然，則對於十七軍之側擊目屬不利，而集團軍原日之意圖遂終須放棄矣。雖然，對於十七軍並無直接之危險，蓋孝感附近已其以北之河流，實爲彼之天險而羣固之側面屏蔽之故。宜及此項危險之未至，竭立將現在集結中之敵至少殲滅其一部。

右翼之控置，並非不必使用搜索營從事搜索工作。其使用時間，即對敵人集結正面立即施行之，而以目前尚無法實施空中搜索之際爲尤亟。及後則搜索前進敵人之側背，同時暗暗掩護十七軍之渡河。

× × × × ×

（二）參謀長之意識

以步廿三師之加强步兵一團增援安陸方面之騎兵。該兵團受敵壓迫時則向西南撤退。

在右翼將十七軍之主力逐步向雲夢以南地方移動，在其出動攻擊之前，將

須完全掩護敵人之地上與空中搜索，迅速渡河之諸種準備務着手辦理。

現騎兵團軍當揮之騎托化搜索營立即使用之，經雲夢以向敵之集結地區。

（所以騎集團軍指揮官，一面以騎兵團軍對於搜索之結果最爲關切，次則當以進兵於十七軍無線電台之發報也）。

× × × × ×

（三）搜索命令

關於：月廿六日地上搜索之集團軍命令　三月廿五日十四時十鍾祥弟五集團軍司令部

（1）敵人有二師（第十八與第廿四步兵師）在廣水南北地區集結。據報有一騎兵旅隊正向河口前進中。

（2）第五集團軍右翼——是處爲騎五旅——在安陸東北，與敵騎兵在戰鬪接

觸甲。

（3）摩托化第五搜索營歸結集團軍指揮，於三月廿五日入黑後從應城出動：黃夜渡過漢水，經孝感，三汊港而進。爲敵人前進所迫時，則向孝感撤退。

（4）搜索地帶

右界：黃陂縣—河口（市區概包含）。

左界：義堂鎮（安陸南二〇公里）—李家店—陳家店—馬家店—王家莊（花園北十六公里），道路包含。

到達線：河口—松林崗北九公里之橋梁—王家莊。

應偵悉之事項：

（甲）敵由集合地出動之時間？前進路線？其縱隊先頭到達地點。

（乙）所報敵騎部隊之行蹤與兵力？

（丙）敵人前進時，其南翼所在？

（丁）所報敵騎之後面有無其他部隊續進？

（5）飛機受命逕向搜索營報告。搜索營停止時須即立報告投擲所。

（6）搜索營與敵接觸前，搜索營則於到達三汊港以前，皆停發無線電。集團無線電台規定於廿六日八—九時接收搜索營報告，及後則每隔一小時收報一次。

關於無線電之通報另令規定之。

（7）集團軍戰鬥位置仍舊

下達日　簽署

[illegible]指揮部隊戰鬥[illegible]總指揮部第二課派第一渡河隊。

第十二條 [illegible]四之[illegible]隊二，[illegible]隊一，[illegible]

（四）搜索營長[illegible]

本營分佈於應城四週，對空警戒，並[illegible]搜索兩組（二排之[illegible]）

損水在長江埠及雲夢等地作警戒，並曾派工兵偵察組兩組分別偕同前往，

該兩組將渡河情形偵悉後，業經回營，據報，該兩處各有兩處可以渡河，

在長江埠有渡船四，汽艇二，在雲夢則祇有搖櫓之渡船三。河幅一則一六

〇公尺，二則二〇〇公尺，以兩岸高陡結長陡削，故渡河之困難兩處皆甚

[illegible]簡易云云。

十七時頃有軍官乘汽車賫到集團[illegible]關於本營呈請配派工兵器材以

便渡河案，奉批目前無可派遣云云。

由是搜索營長作考慮如下：

本營須負夜渡過兩條河流（潰水為孝感西之漢水），以本營車輛之多（汽車一三六，機踏車一二五，摩車一〇），渡河需時實多。天氣復將轉佳，渡河間或遂有被空襲之虞，故必須設法分成多數部份而乘夜渡過孝感，其法，惟有先分別在長江埠，雲夢兩處同時渡過潰水，其已渡各部則又分成若干小羣立即開向孝感，以便及早開始渡河之舉，而儘量剔用黑夜之時間。

潰水渡河之舉，可以無需引用工兵連所攜帶之兩艘舟，惟下一處之渡過漢水則必利用之，以期加速渡河作業。

本營當集結於孝感，而搜索之派遣則可於渡過潰水後即先行之，使一般情況應暫無與敵接觸之虞，然則各搜索組當可乘黑行駛一段路程。

本營搜索地帶內之道路網計有通之大道線二，沿鐵道之小路一，及左界之小路又一，是則應派出搜索四組為第一「搜索波」。

派往敵人集結地區之各搜索隊，每隊兩輛裝甲搜索車已足，惟須各隊屬以機踏車槍兵一班，至於縣內渡口之搜索組則應駐防本營較遠，不宜配派機踏車槍兵，而多派裝甲搜索車以增強之，夫搜索組固極聘有機踏車槍兵之配派，然而本營必須集中力量以資戰鬥之故，尤宜加以限制也。

右側面黃陂縣當道路要衝，必須派除警戒，以防來自東方之一切奇襲，派裝甲搜索一組，計車四輛，在城東及東南隅渡口警戒，既足以襲擊敵之敵，若遇強敵，則報告之，而退守於大屋口東八公里之地區

然則須設搜索隊以任搜索，一組任警戒。

× × × × ×

（五）夜間搜索營之師進

搜索營之師進情形約如下述。

置兵道之工兵排（給戰鬥指揮之汽車）立即出發，以

派往襄北等，

(3) 則開往雲夢西之渡口，以便乘天未入黑着手辦理一切必要之渡河準備，該兩部份之指揮人員更奉命於入黑之際，約在十九點，將駐於漢水邊各搜索線渡過，該工兵之車輛亦一併渡過漢水，既渡過各搜索線於河之東岸任渡河處之第一次警戒。

繼即下令召集各搜索組長，於十八點來營聽候命令。（命令下達見（六））。

次則下簡要之預告命令，俾全營準備行軍，各部份既不能同時渡河，則不如使之儘其可能暫留駐於宿營地；然又須應時到達渡口，方免延誤渡河之舉。是須或則規定到達渡口之時限，或則命定出發時間與行軍速度以行之。

長江埠之渡河情形，因有兩汽艇之故，可稱便當有利，營之主力得藉此渡過。

兩裝甲搜索組之任第一次渡河警戒　首須以機踏槍兵加強之，由是機踏兵連遂須區分之而令先行渡河，又本營首須到達孝感西南之部隊亦須配以機踏兵，然則渡河之舉，自始即不應以連為基礎而以分羣行之為宜，各羣則又擔任務而分別編組之，俾能應戰，本營各部份之到達孝感亦務依此觀點施行之。

於是本營之區分如次：

（甲）在長江埠渡河部隊計開

第一羣：機踏兵一排，會同是處之裝甲搜索組任渡河警戒。

第二羣：裝甲搜索第二連之裝甲搜索一組（二—二），機踏兵一排，重機槍半排，工兵一班率載戰舟之汽車，該羣渡過後立即開向孝感，任本營主力渡河之警戒。

第三羣：重兵連（缺工兵排），爾後第一羣附之。

第四羣—營本部率通信排及裝甲二連之裝甲搜索隊二輛。

第五羣—裝甲二連幹部。

（乙）在雲夢渡河部隊計開：

第六羣—機關兵一排及機槍半排，會同是處之裝甲搜索隊任警戒。

第七羣—裝甲一連，各搜索組由該處派遣。

第八羣—戰鬥輜重，爾後第六羣續之。

第二次渡河之在孝感，則各羣按二，七，一，三，四，五，六，八之順序依式行之。各羣（第二羣除外）先後停於渡口西二，五公里之岔路口，然後適時復進，以第二羣（缺工兵）任渡河警戒於孝感北口，其工兵則以鐵舟構成渡船而搖櫓以渡各部隊，此外則利用搜集之渡船（假設有搖櫓之渡船二艘）以行漕渡。

搜索營營長最遲亦應偕參三團自蘆江埠先往孝感，以便親監督渡河之實施，萬一實施有所遲阻，則可及時令阻礙部隊之前進，以免各車輛日間齊集於渡河處。

搜索營當集結於孝感城內及其西面，敵翼空掩蔽，迫防砲排到達後，則以防砲接替警戒部隊之裝甲搜索車，各機關車及裝甲搜索車皆在孝感加滿油箱，俾後能作充分使用。

× × × × ×

（六）搜索之部署

如上所述，應先派搜索組四組爲第一搜索波，而以一組在右側任警戒，各組之編組如下：

搜索組	裝甲搜索車 中型	輕型	機關車槍兵	任務
第一	二	二	一	警戒

第二　一　三　一　搜　索

第三　一　一　一班　編　右

第四　一　一　一班　同　右

第五　一　一　一班　隊　右

第五組之機動班由警戒雲夢之機動排抽派，其餘二班則由長江埠抽派之。

所須注意者，則各搜索組已經使其乘黑對敵竄得空隙，又須勿令於昏黑中猝然遇敵。蓋如此，必佔下風而於觀察又無所得也，尤有進者，各搜索組經夜間前進及兩次渡河之後，則於其出發從事搜索工作之前必須略事休息，是故開往孝感之始即令其先進，俾得於各警戒部隊掩護之下在孝感從事休息。

然則其出發最好規定其於拂曉間越過某一線，而此線須確保敵人敵軍手

所者，於是到達孝感之始，與夫舊此尚在長江埠及雲夢時，即須着手對各搜索組之前進道路施行「通信搜索」，並可選定太平鎮（大屋口東南七五公里）—大口—三汊港—義堂鎮之線爲超越線。

× × × × ×

下達第三搜索組之命令。

（1）敵人……

（2）我營經孝感—大屋口向三汊港前進，約七時由孝感出發。

（3）第三搜索組以機野搜索車輕各一，及機踏兵一班編成，着適時自孝感出發，而應於五·一五點越過大屋口北駛，經松林岡向通北九公里之橋梁前進。

應偵悉事項

（1）敵人自集結處出動之時間？

（2）敵人是否在本營之前進道路上兩邊？

（3）所報之敵騎部隊已到達該組之前進道路否，抑已越過邊之矣？該組爲敵所迫時，則向本營撤退。

未至松林崗之前停發無線電，是處所發第一次報告須盲目發電，到目的地所發之第二次報告亦然。

（4）鄰接搜索組右組經黃陂向河口，左組經三汊港向花園市車站前進。

（5）我在本營先頭。

× × × × ×

其餘各組之任務類似：第二組之任務爲第一騎報敵騎兩隊之行進？其後有後續部隊否？此外則各組被敵迫時則後退，第一組到達黃陂後即應用所帶之機動車傳令兩輛傳遞報告。

× × × × ×

（七）三月廿六日七時頃之情況

夜間雨既歇，雲層甚低（約一〇〇公尺）且有强烈之狂風，故空中活動之機甚微。

搜索營主力於晨六時到達孝感，惟機門橋重，此時方開始渡河，各搜索組皆既按時出發，營長預定，七時開往三汊港，戰鬥輜重於渡河完畢後當在裝甲搜索車四輛掩護之下追上。

出發前，據通信搜索結果得悉，强大之敵騎部隊攜砲多門，至午夜之前越過河口南進。

各搜索組送達之報告條列於下：

搜三組—五、五五點發—西陽崗北敵騎搜班—前進。

搜三組—六、二〇點發—松林岡爾五、五公里橋梁敵防砲阻塞！右

續。

搜一組—六、二五點發—到邊黃陂等橋梁。

搜五組—六、二五點發—陳家店無敵。

搜四組—六、二七點發—營家岡北等東北各橋梁敵防砲組密—衝過。

搜五組—六、五〇點發—正村北橋梁強敵占—右繞。

搜三組—六、五三點發—高家店東等東南阻擊—向南迂迴。

搜索營於七時頃在掩蔽中既準備行軍學。

× × × × ×

研究題搜索營營長之決心與處置？

第三段

（八）情況判斷

敵於夜間出發前進，今則休息。憲者當於入黑間乃繼進。搜索第二組迄今未遇敵，而松林岡大道之東似尚有敵人部隊，雖是以觀可以判斷敵騎部隊，由河口西進而圍其主力部隊。

搜索重點茲應置於所意圖之敵陣線。

此時本營續進至三汊港似可不必，蓋以敵向西南進公算之大，本營夜間殆仍須開回孝感也。加之天氣顯將變佳，毋寧舍三汊港而取孝感之易於偽裝（對空掩蔽）。

爲圖加密搜索網之便，本營不如居搜索帶之中央，且於各搜索組間較爲附近。至於本營無線電之交通則宜置於三汊港北面地方，若在

較易引起敵人注意也。

（乙）敵將搜報所獲至三汊灣而祇配置少數搜索兵力於此，然之主力則仍留於孝感，以稱適當。

欲將目下敵人形勢報告集團軍，按照拍電時間之規定須延至入時方可。至時各搜索組應當有報告，使情況更為明瞭。

× × × × ×

（九）處置

（甲）立即將我兵所（通信兵之中型無線電車）能達至三汊港北地方，師裝甲搜索第一連連長指揮。更派加強機踏兵一排，防炮一門，裝甲搜索車中型者一輛，輕型者四為之警戒，同時作搜索預備隊。

搜索營營長率少數幕僚亦前往該處。

（乙）營之主力留置於孝感，須對敵人裝甲搜索車近擊之可能作警戒。

（主力計裝甲搜索車十八輛，加強機踏兵一排，重兵連缺防砲一門，參戰鬥輜重等）。

× × × × ×

開往三汶港部隊之行軍區分如下：

尖兵　輕型裝甲搜索車二；

機踏兵班一；

本隊　中型裝甲搜索車二，輕型車二

（距離二分鐘）營部；

機踏兵排；

無線電車；

重機關槍半排；

輕型裝甲搜索車。

× × × × ×

爲無線電技術之敵，投報所當於八路左右設立於東家店附近（三汊港西北六公里一）。於此更可管理渡船，爲密有我搜索組須於是處渡河之需。

該投報所須連接警戒，用「刺蝟式」，防砲配置於共東二公里之橋邊，對敵裝甲搜索車作防衛。

集團軍命令之飛機報告投擲所設於附近。

該部隊前進間接得各搜索之報告如次

搜五組—七。三五點發—李家村—640之繼續敵佔—右線。

搜三組—七。四〇點發—青山口敵騎休息，估約兩連—裝甲車向松林崗進。

搜二組—七。四五點發—河口無敵—警戒，偵敵騎行蹤。

搜四組—七。四五點發—董大灣南二公里敵砲連佔陣地，黃家南一

・五公里偵察係敵二〇三步團之一營，擁獲防砲二——輕型車傷摩托，逃回魯家崗。

× × × ×

研究題搜索營營長應作何處置？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第一部第一課　原案

第四段

（十）晨八時之處置

（甲）加派一搜索組（第六組（輕型裝甲搜索車一輛，機踏兵一班）從白沙舖渡河北進，應偵悉：（1）敵在河流與640高地之間向西南進至何處？（2）該部隊之番號？任務實施後待後命。

（乙）新任務授予：

搜三組：在西陽崗大道傍警戒，機踏兵進至新街，探悉有無敵人佔據。

搜四組：警戒魯家崗之十字路。

搜五組：在張家店大道傍警戒。

（內）呈集團軍之報告

「八・二五黎明—河口無數蹤—偵悉敵在西陽崗（松林崗南一四公里）—花園市南三・五公里河橋—640高地之一般線上—敵騎部隊假在西陽崗東北—本營主力在孝感，警戒黃陂。

(丁)派遣輕型搜索車一輛往魯家崗將傷患之車曳回孝感。

× × × × ×

十一、二十六情況之繼續發展

迄今後十四點計獲得搜索結果如次：

據居民口述，騎於昨晨在河口兩方折回西進，其兵力為一〇—一二連，攜砲八—一〇門云云。

西陽崗東北偵悉確係騎兵十五與十六兩團部隊。

搜六組報稱，敵占張家祠北高地（卷二〇三圖）—明家橋—大陳橋（步二〇〇圖）之線。搜五組偵悉，640高地東南為敵步一〇七團所屬部隊。

各搜索組均在指定地點警戒，搜六組乃在明家橋西南之高地。十六午間得報，敵騎甲搜索組西進，有一組在松(林岡)大(屋口)路上，一組在淞安(陸)路上前進，皆為我搜索組擊退。更有一組自東方向東家店為來，我防砲擊毀其一車，遂退。無何，似勢係該組，自三汊港來，未戰而退。

× × × × ×

其間天候既轉佳，雲層高而強勁之西風既息。路面經風乾，顯為乾燥

× × × × ×

一四・三〇給將搜索結果作一補充報告呈集團軍。

十五時左右，敵搜索機一架自北向南飛過，我報所及，孚感天空，遂折而西飛。十八時後，如前復來一次。本軍飛機則未之見。

一七・五〇點有裝甲搜索車中型者一，輕型者三自孝感開至投報所，一裝甲搜索車第一連連長亦至。

對於夜間，營長規定如下：

搜一、二組將於餐晨分別派遣間諜兵力之搜索組爲之瓜代，其任務仍同。

搜三組以裝甲車在西橋岡監視敵之前進，爲敵所迫時則退向夫屋口。

機踏兵班着於一八，三〇點出發開回三汊港。

搜四組着於一八，〇〇經東家店回三汊港開回。

新編搜七組（輕型裝甲搜索車二，機踏兵班一）着於一八點在東家店渡河，在白沙鋪向北警戒，並監視其通過。

搜五、六組爲敵所迫時，可向白（沙鋪）安（陸）大道撤退，或往三家店與葛安鋪，或則李家店。敵越過敵大道及其前進方向，由五、六、

七組報告之。後者集於雲夢。

投報所於一九點隨同營長撤回孝感，以裝甲車二輛爲之警戒。投報所餘部暨搜四組與搜三組之機踏兵班在三汊港歸裝甲搜索車一連連長指揮。該連長有妨阻敵騎者三汊港地方通過之任務。

新編搜八組（輕型裝甲搜索車三，由孝感派）渡河而西，遂北進至西陵岡埠，廬偵悉敵人於夜間是否越過該處，向何方前進。爲敵所迫時，則向南撤。

× × × × ×

一八。二五點搜三組報稱，敵騎取警戒距離向魯家店前進中。

一八。五〇點，即入黑之前不久，東家店附近發現敵强大之騎兵搜索線。同時，分別接搜五、六組報告稱，敵尖兵越張家店南進，又，敵縱隊先頭於羅神廟西南拆向南進。

一九・一五時搜索隊所開抵三汶港時，搜三組之機踏兵班既候之於此，報稱，擔任搜索之後越過三汶港北口而西進，遂分兩隊二隊其半數乃折而西北向云云。

搜四組報稱，直至該組開回之前，其當面之敵迄無有何動靜。

二〇點，將敵人之前進情形，本人之回孝感呈報集團軍。

二一・三〇點白沙鋪東北發現既渡過河之敵騎，而在其東岸則作渡河之準備。及後該騎則向西南望王家店方向前進。

二二點，「三汶港戰鬪隊」報稱，襲敵騎奏大效，其砲運損失尤重，又稱，竄敵假在三家店及其迤南二公里處渡河。先是當接搜三組報告，謂經魯家岡西進之敵，計有騎兵團砲兵兩連之衆等語。

二二點・一五點將敵騎之來刃與前進情形呈報集團軍。二三點頃又據搜

五一八等組之報告作補充報告，略謂敵三個騎隊之先頭，於二二一四五點之間越過白安大道，其在三家店李家店者南進，其在萬安鋪者則西進。敵騎部隊甚派一搜索班犯西陵岡埠，然則似係西進。

二騎，「雲夢羣」所派搜索組之一報稱，强大敵騎自東進至義堂鎮。經短時大戰後，步六九團駐是之微弱警戒部隊撤退至河之西岸，該組則南撤。

× × × ×

二一·四五點奉到鎮團軍之無線電命令如次：

「二一·二〇點發一二十七日搜五營搜索敵南襲其側面，偵悉其各種增援，擾亂其經花園市之補給一阻擾其摩托化部隊之向孝感前進一橋樑可以破壞一五鎮團總司令某某印。」

× × × ×

研究題　搜索營之處置？

學拍化部譯叢術

三角

第五節

十二　搜索營之處置

（一）派工兵一班於裝甲車掩護之下，開往河口，其任務則準備將河口南之兩座河橋爆毀，該班歸搜索第二組指揮。

（二）授搜二組之新任務：「派戰鬥搜索循大道北進。若發現敵所迫則退至河後爆毀該兩橋，並阻敵前進。」

（三）派遣若干搜索組向敵側面（敵已渡河，敵以雲夢澤其側面）偵察敵人，並探悉其翼後之預備隊。關於後者大都須攻擊以前進，於編組各該組時應注意及之。

（四）派「雲夢羣」阻擾敵人之補給（攻擊其縱隊，破壞各橋樑，毀壞鐵道而阻撓其修復）。編組：機踏兵連長爲指揮，裝甲搜搜羣數輛，機踏兵

一排，機關槍兩挺，步兵砲一門，防禦砲一門，工兵隊之大部。

（五）本營餘部留駐孝感。

（六）派軍官一員，率裝甲搜索車往黃陂，偵察該處之種種抵禦可能性。

（七）向集團軍請示補給之燃料補充。此問題目前雖並不亟要，然而及早派個燃料車從事加油實不可忽。（於是燃料，補給由十七軍轉發）。

× × × ×

（十三）情況之繼續發展

夜間敵以四個縱隊朝西南向漢水前進。敵騎兵晨間在雲夢北渡河，步兵則於晨間經劇烈後擴大其渡河處。

搜索得悉，雲夢東北有敵人部隊，約其步兵團，為側面掩護，雲夢附近

及其南方有敵裝甲搜索數組。

天氣轉佳，敵機極爲活動，除搜索外復支援其部隊之渡河。

「花園市羣」襲擊敵之補給，數數奏效，敵人補給因而大受阻擾。

入黑之前　搜二組業將河口南邊各橋梁毀壞，以阻敵裝甲搜索車及摩托化步兵。敵後續縱列之主力遂東折而向黃陂，其主力無從偵悉，似純爲脚踏車所編組。

入黑後十七軍渡河，摩前搜索營派遣之強大搜索組業將雲夢南敵人各搜索班驅逐。

敵摩託化部隊既越過河口前進　此時搜索營既撥歸十七軍指揮，根據上項敵情報告立即全營（除輜重）開往黃陂，以爭取時間爲目的，並派隊往北向松岡警戒。

該營更派裝甲搜索中數輛歸軍部直接調遣，俾作戰容易。

搜索營之鎮敵，其始尚奏大效，及日中，敵以數營佔極優勢之步兵，藉三連砲兵之支援。及一中隊飛機之參加攻擊，竟於渡口之北渡過河之西岸，佔得立足地，敵漸得手，該營乃適時撤退，祇留小部隊裝甲搜索與輕踏兵爲後衛，而仍能固守黃陂，以敵時尚無汽車供屠之故。

十三時頃，藍軍輕轟炸機一中隊出現，轟炸渡河部隊，並以機槍作低空攻擊，阻礙輛之渡河以前擊其阻。

其間，搜索營之主力擊於大屋口西方之河邊築一新抵禦線，而先遣之工兵則將是處橋梁或加破壞，或進備爆毀，該營本晚應守此線，仍在河流後面作疏闊而靈活之配備。

當後衛自黃陂撤退時，分遣裝甲搜索一組往南向漢口方向節節後退，以阻撓敵之搜索。

搜索營之輕重分別以各輜車輛置於日間渡過孝感西方之河流，其大隊則

於夜間行之，凡不需用於戰鬥之車輛，裝甲搜索車之大部屬之，亦先行撤退。

翌日，右側擔護之在孝感者，由十七師自任之，該搜索營遂得完全抽出，而經漢口向黃陂方面推進，任攻擊敵側背而威脅之之務。

摩托化部隊城市戰

四之

（地圖：后港五萬份一）

× × × × ×

紅軍已於八月五日渡越高橋東面之襄河。

該方面之藍軍，被迫退守高橋之西約五公里處，其南翼位於高橋西南五．五公里之△135高地上，等候增援部隊之來援。

× × × × ×

步兵第二十四師，被調迅速經后港，進擊已越高橋之敵，從側面壓擠而殲滅之。八月六日下午該師於高橋西南約十公里處遭遇其他經由官檔向西南前進中之敵，而即向之攻擊，將之驅傳家場—粗義場之線後（參照附圖一）。

十七時戰車第一團團長抵達戰鬥位置，該團受合歸第二十師指揮，

供八月七日向高炳作爾後攻擊之用。該團日間於后莊西北二十公里之十里舖。

× × × × ×

注意事項：

敵人：新式區分，新式裝備，各步團各擁戰車防禦砲四門。

我軍：戰車團有舊式區分之戰車二營，實經戰陣，受170%之損失。

空中情況：紅軍佔優勢，八月六日下午，搜索之動作，殊爲活躍。

天候：晴，早晨有眉月

地形：步二十四師前方之地形，略帶波狀，大多爲旱田，既水道御近者爲水田。

日出時間：四時五十分。

日沒時間：十九時四十五分。

問題：戰車團之使用

× × × × ×

想定第一部（）第三課　附件

戰車與飛機部隊之協同動作

（一）驅給

飛機隊長必須明悉下開各項：

（甲）戰車之準備位置

（乙）攻擊時間

（丙）戰車之任務

（丁）擬定之攻擊實施法

× × × ×

（二）攻擊前後及攻擊時間之戰鬥搜索。

（甲）攻擊地形之偵察（活動攝影偵察）注重天然與人工障礙。

（乙）敵人配置偵察。

(1)敵最前線之經路

(2)重火器之配置

(3)砲兵之配置

(4)預備隊之配置

(丙)偵悉敵戰車之地點數量種類等

(丁)偵悉其調來之預備，而防砲與戰車爲首要。

× 同　× × × ×

(三)戒備戰車之攻擊，並將其進展報告于砲兵及部隊指揮官

× × × × ×

(四)佈烟幕而首重遮斷敵之側射。

(五)支援戰車之攻擊，爲砲兵之補助，若缺砲兵，則承其乏

(甲)攻擊開始時，以炸彈對付廣大目標(砲兵，預備隊，人員

（乙）以攻擊機及俯衝轟炸機參加地面戰鬥而攻擊其各個目標如防砲火砲等等。

× × × × ×

（六）以驅逐機在空中對敵機警戒我戰車之進軍，準備位置，攻擊集合地點等等。

× × × × ×

（七）追擊戰敗之敵其法乃攻擊其撤退部隊，并毀壞其退却道路。

× × × × ×

（八）通信聯絡，應用無線電，有時亦用報告投下法或飛機之照明信號。

想定第一部：第二課原案

× × × ×

立須與戰車團團長會面者計有：戰車第一、二兩營長、三個隊部（一團部、兩營部）之機踏車傳令，兩營之偵察隊（相當於一連）等。營偵察隊之編制計隊部一（內有乘人車一，機踏車六，）各連之偵察班四，班各有機踏車五輛。

師長縱談情況後，即告以翌日之意圖如次：

本晚將步砲兵分別整理後，以強大之右翼，由傅家墩西側之線（是屬計兩團）正面，一團在後爾爲預備）向高橋攻擊。

本部攻擊之第一目標，爲汪家集……官岔之道路。

機續前進，務以盡殲居右，向高橋攻擊之側面。

時至黃昏師長即向戰鬥團團長徵詢關於該團支援步師之使用意見。

× × × × ×

隨即戰鬥團團長即下令兩營長，分別從事偵察各營之警備位置，并約略指示其警域，各偵察隊須及早派出黑先行偵察重要事項而確定之。

偵察隊之動作，由警戒力於偵察事項：

（1）各連準備位置之所在，

（2）接近警備位置之路線，

（3）準備位置之開口線間之聲戒，

（4）在敵方向疏開或開戰遇之可能性，

各項偵察結果取得後，偵察隊長遂決定分配法及一切應有處置之規定。如路哨之配置，指引兵立待各連到來為之指引之地點，各偵察隊之集合場，各營戰鬥輜重之配置等等。

團長率兩營長親臨現地，以便在敵劇之觀察點，躬自洞察敵擊地形，而獲得概念。

與傅家場之夢九三團團長取聯絡，以求明悉敵情之纖細事項，詳悉攻擊地形，明瞭我步兵聯絡之經路。

又設法與第六二師取聯絡，以探詢該經敵人兩翼之情形，尤其關於敵砲兵之配置。

× × × × ×

聯絡團團長後根據本人之地形偵察，各方探詢之所得偵察隊之偵察結果，以及研究敵團之所獲，判斷情況，而下決心。

其情況判斷如下：

（甲）敵情　本師當面之敵，尤其是正對我右翼者，假不甚強。假設該敵今夜繼增援（派騎兵營援來之）則我攻擊不至遭遇強大之裝甲防禦。

但敵雖有增援部隊到着，而其防禦力量之增强，對我戰車攻擊尚無決定之意義。故敵今晚雖使變更陣容，向大道方面轉用兵力，亦不足以影響戰鬪之結局也。

（乙）地形．各營之警備位置（第一營在潘家灣，第二營在魯家灣）對於敵人從側面之偵察顯爲掩蔽。惟對於空中偵察之掩蔽大爲尚感缺乏，遂令敵軍之開始，須乘天未曉時行之，方免敵偵察機發現我戰車警備位置，而不能收「出敵不意」之效。

接敵前進到形，對於駕駛技術上殊無困難。惟其行動尚過於開闊，此亦爲戰車攻擊所以提早之原因。俾戰車在昏黑之掩護下能達我步兵最前線。

攻擊時形於駕駛技術上可稱有利，蓋起伏而無特別障礙之故。本營步兵最前線之溪流底通過，本無困難現有工兵爲之協助，則更無問題。即官

檔附近之溪流，依圖判斷，似亦無甚重要，且其位置係敵砲兵之營，故我戰車不致在敵强烈砲火下而通過之也。

於射擊技術上亦屬有利，蓋殊爲迴覘而遍佈灌木叢與小凹地，利於接敵運動，且便於使用重火器以行攻擊分營備也。

目標地形：兩營抵達官檔東北後須作萬一新敵出現以便隨時向之衝擊之準備，俟我方步兵牢守北端而安已，但當時形形之缺乏對空掩蔽，故此與營於該處之配置，以廣爲疏散爲當。

（四）任務　有支援步兵攻擊之任務，依敵情判之，戰車攻擊可能需作較大之疏散區分，而可於廣大戰鬥上，爲步兵開闢道路，蓋我戰鬥與衝擊前之敵祇有極弱之抵禦準備也。

但若直接配屬若干戰車連於步兵，爲之支援，則戰車攻擊之衝擊力將大爲減弱。是以祇配屬一連，必要時，於戰車主力抵達攻擊目標之後，再

派二[illegible]指回支援戰步兵爲是。

步兵與戰車同時出動，此法實屬可能。

敵無兵線地位處，足爲我戰車攻擊方向之障礙，是即各營分別向一敵線兵羣以行衝擊。

右營略作掩護警戒攻擊之側面以防奇襲，入敵陣後較敵之線兵羣時其掩護攻擊將擴大。

戰車之攻擊目標與步兵同。官檔以東之四地可爲其集合場，對於攻擊之線路不爲無利，步兵未到達之先須警戒其翼面高地。

× × × × ×

決論：

根據以上之判斷戰車團團長遂將其決心意議於師長（意見具申），并報告云：

一、本團擬夜間大蕭家橋東北一百〇〇公尺叉路地方之警備位置區域。

擬聽攻擊與我同時施行戰鬥兩營併列，向若略作橫次，左傳家場小宮檔東北二、三公里之線之兩側，直進至趙家大山兩旁之高地脈而保守之以待步兵之至。

配派騎車一連，歸步兵直接指揮。

砲兵聯絡班擬夜派往步兵部隊，騎兵聯絡班派往四七旅。

擬請砲兵集中火力對付已發現之防砲及砲兵，以支援戰車之攻擊，直至戰車突入該線為止。若有餘機可供調遣，其使用務須針對敵步兵砲兵并掩護我攻擊側面。

× × × × ×

二、師命令：

經詳細討論與解釋並徵得砲兵指揮官同意後，即下達如下關於戰車團使

用之命令，

「步二團師部命令于師戰鬥指揮所

（一）敵約一加強團，本日爲本師壓迫於傅家場及和義場之間，業向東北撤退至小河後面，其砲兵（約二三營）在曹家灣東及官檔間各陣地射擊，預期敵人今夜尚有增援。

（二）本師（廿四師）聯合戰車第一團於八月七日拂曉攻擊，重點在右當傅家場兩側先占官檔及其以東地方，以便爾後向鵝橋鎮該處之敵之側面。

（三）戰車第一團着於六日晚開入師戰鬥位置東南地方整備配備七日早晨四時零五分越過傅家場兩側我步兵最前線出動攻擊，並指向官檔東北三公里之大遺橋雞前進，迫將該團攻擊地帶內之敵，尤其是砲兵殲滅後，師佔領官檔東北端之高地脈，而守此線以待步兵之至。

派遣第一連歸步四七旅指揮而直接支援之。

（四）砲兵從四點起向敵步兵以短促之疾風射擊其端縱則射擊敵之防禦，砲兵及其觀測所等以支援我戰車攻擊。

（五）派飛機（架於四時零五分起隨伴騎兵攻擊，規定渡長……與該團直接通信。

（六）師戰鬥位置暫時仍設原處。

右 令

戰車第二團團長

下達注

簽長

×　×　×　×　×

戰鬥團命令

戰車團團長根據師會會口授兩營長之命令如下：

戰車團八月七日攻擊之命令

（一）敵自威方渡過襄河後，侵入高橋以西約五公里。其另一支隊約一加強團旋亦有大部向西南前進，現與步二團對峙中。

敵軍兵約二三連自曹家灣東及官檔南擊陣地射擊。

（二）第二四師使用其所屬之戰車第一團於八月七日晨四時零五分施行攻擊，重點在右先佔官檔及其迤東之谷，以便繼向高橋衝擊其北面敵人之側面。

本日步兵最前線經沿傅家場北之溪流。

（三）戰車第一團因面須養夜開入已預察之準備位置區域，第一營居左，二營居右。

七日晨四時兩營併列，須越過準備位置後之溪流

攻擊之中央線　爲傅家橋附近—孫家橋—宮檔東北二・三公里之大道橋梁。

（四）戰鬥指揮

第一營方向左翼攻擊，先清淺敵最前線之防砲，繼與制壓宮檔南之砲兵營，於是[illegible]宮檔東北一公里[illegible]而[illegible]之[illegible]兵之五。

所派之戰鬥搜索，須向一二一。〇標高點及其西方，該營主力[illegible]一連，爲必要時派回支援我步兵前進之用。

第二營在第一營之右後隨進，先清傅家橋北之防砲，次則解決曹家灣東之砲連，然後一面向右翼警戒，一面前進直至江家集—宮檔之路邊而集合，向北派出警戒，並向江家集及蕎橋派出戰鬥搜索。

以輕型戰車一連歸步四七旅指揮，以便密切協同，該連連長須於本日前

往報到。

團屬輕型戰車隊，在第三營之後跟進。

(五)師砲兵隊於四時起，對步兵行動從之發射，並以煙幕彈曝露敵軍視線，並集中之火力制壓已知之敵砲兵直至最前戰車被突入該線為止。

(六)砲兵聯絡班派往戰營第一營。

(七)戰車聯絡班本晚須往步四七旅報到。

(八)飛機一隊於攻擊開始時即發佈戰車之攻擊，並用無線電向本團報告。

(九)團屬戰車救護隊，在攻擊中央線上隨進。

(十)我於越過本旅步兵第一線之前在第一營，而後在第二營。

× × × × ×

口述第一、二營營長。

× × × × ×

師命令下達後，戰車團團長派機踏車傳令一名，責命急開，着該團戰車立即出動并沿大道經后港前進。指引兵在港平附近立待。

在十里舖休息中之戰鬥團，遵於昏夜出動前進，其行軍次序為第一營第二營，隊間間離於遠為五〇〇公尺，於營為五分鐘，行軍速度為二〇時公里　距離若近或在能洞視之地域內乃為燈行駛，雖時亦須盡節制發動機之聲音，尤以風向不利，向敵吹送時為要。

各營之戰鬥隊基以半小時之距離編進　其次序隨前，各連之戰鬥輜重最少有戰鬥車五輛，是彈藥車，燃料車，燃料器材車，炊爨與一般工車　若有第二輜重隊之設，則車輛數目將更增多。

整部戰鬥隊有數各種同之戰鬥輜重，此外各隊尚有技術救濟班一，

軍五輛，其於路面者，則為修理中之輛輛，與八輛，該修理排補入戰鬥車十六輛，每次戰鬥之後，即以補充滿矣。

團屬修理排（工程排）連同摩托化部隊之救護排以及補充戰車則另成之一梯隊在後跟進。

在港平西一公里之路曲，各連指引兵立待於道，分別導引各連預定之路線進入準備位置，而在該位置上作種種最後之攻擊準備，有如：加油，戰車隊員之更換等等是，若偵察隊事先已偵悉該處地形不能駛入油車者，則須於戰車駛經道路進入地形之前，即在道上加滿燃料，於是各燃料車須及時向前。

戰車隊與修理排亦由指引兵分別導入其位置，後者進駐后港北面之房舍，立即開始工作，戰鬥輜重則招致港平與各營之準備位置間對空取得掩蔽。

關步兵指揮之戰事第七連連長，親往步四七旅報到，關於豐晨之使用，請示機宜，砲兵聯絡班及戰車聯絡班亦各往其指定之部隊。

× × × ×

八月七日晨戰車兩營適時出動，是即依規定之時間，以預定之攻擊區分，越過準備位置東北面之溪流，第一營以寬廣之楔形，前進即兩連在前線，第二營亦以寬廣之楔形，或僅以楔形，是即祇有一連在前，蓋已分派一連於步兵之故，攻擊正面每連約五〇〇—六〇〇公尺由營全攻擊正面約為二公里。

戰車第七連在蓋本團之後，而與步兵不免脫離。

各連各適應地形以前進，或則疏開或竟散開，因之黑夜其前進隊形大都迫將作一路縱隊，或至多亦不過各連疏開而已，這樣過裝步兵最前線不遠之地乃行開進（由前方觀察縱隊變為左右之散開之謂）即是前進隊

突擊入陣。

惟直接支援步兵之戰車連，則不取縱隊編分，而於步兵之前疏散開進，凡遇敵我步兵前進之障礙物制壓之，其在步兵前面之距離約為六，且須略停以待其至，分排配屬各步兵單位（步兵營）亦屬恰當。

× × × × ×

攻擊發計畫進行順順，僅遇少數防砲，步兵砲及輜兵三連，皆位於當料之後，為敵卑所捕捉殲滅。

步兵之抵禦非常脆弱，惟第一營左翼所遇，其力似較強大，而戰車亦驟趨帶內則僅哨兵配置而已。

第一營經不甚劇烈之戰鬥後，於四時三十五分在官檔頭北八〇〇公尺之凹地內集合，其第三連為警戒該營之集合場起見，正在分派兩排向高地前沿担任是預任務。

其餘各連之乘員尚留於戰車內，蓋四週系家屋內與灌木叢叢中潛藏人藏匿，且有機槍射擊之故。

從事戰鬥搜索者，業已搜索第一組計戰車二輛正向一二二·〇高地進中，第二組則向棗樹林前進。

旋接搜索第一組之無線電報告稱：「大道橫斷南面大道邊及其西方有一摩托化重砲連及一輕砲連方在變換陣地。」

（參照附圖二）

問題甲：戰車營營長之決心與命令？

× × × × ×

攻擊間戰車團團長在第二營駐進，其部隊爲敵已於夜間將戰車攻擊地帶內之主力撤去：是時後第一營之報告，謂砲在其左翼之外側有較强之敵

旋又由戰車聯絡班轉來敵部情報，謂步兵大團爲强盛所在，試敎有效，行攻擊模樣。

適時戰車第二營已將迫近其集合場

問題乙戰車團團長之決心與命令？

問題甲　原案

決心：宜即攻擊

命令：

（一）「第一、二連向北繼續攻擊，應上出動！」

（二）「攻擊目標：向近來前面橋邊正在變換陣地之敵兩連。」

（三）「本營餘部，繼續實施原任務。」

理由：大任務為進擊敵之側面，我若繼續此項偶然發現之機會目標，尚不失大任務之旨趣，蓋否則將發動現在較為有利之情形下攻擊之也。

第一次無線命令為出動，以時間緊迫，故極簡要，惟二命令為指示目標之種類與距離，首次方向「向北」者，所以加速出動也。

問題乙原案

決心：令戰車第二營折回向南。對步九六四這當面備攻擊之敵，從側面攻擊之。

命令，『第二營立即折回向南對步九六隔當面備攻擊之敵在大道後向其左側攻擊之，為我步九六關關路至官橋』。

理由：第二營之任務已達，可以自由分新應用。

此舉已有利於步二四師，亦有利於大任務，蓋大任務須衝入官橋西敵人後面，而該亦須盡速得以使用全營兵力參加是項任務也。

若本師左翼似過強敵，未能速進，則於步九六所當必受重大損失，於本師言，對其兩翼之攻擊不能相當之延誤與敵脅矣。

若知本師未曾遭遇此項新敵情之發生而令必辨此新敵而無疑，且勢所而當實行者，敵後車隊當然不容解，不必等候此項命令而盡速予以協助為定。

以戰車目敵後方攻擊，則由後彈傷及本軍之餘，敵以自制力為之爲佳，然後轉而向北提擊我步兵團進。

此時，遂該營之命令較爲詳細，蓋情況遂不若開拔之緊迫也，其餘詳細事項，有如攻擊目標集合場等以後始行命令之。

× × × × ×

戰鬥實施之後，兩營皆集合於預定之場所，第二營之警戒與戰鬥搜索於其到達之前，由一營担任之。

於茲遭視良好之地形上，祇用戰車數輛從事警戒即已足，能用同一戰車連（担任警戒者）擔任戰鬥搜索則至佳，然究以應屬營屬輕型戰車排負此任務爲主，尤以任務性質重要時爲然。

爲使戰車能儘速恢復充分之應用能力起見，輸送戰車則須向前追送戰車用之彈藥，並作一切必要之處置，以便大量戰車復有使用準備，設備輸送

戰車可供調遣，則須派遣若干戰車折回後方，俾能敢送騾馬與必要物品向前接濟。

不必要之戰鬪輜重，暫緩招致之，惟修理排，須就位工作。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第一部第三課（戰車之部）

敵圖：沙洋，后港，五萬分一圖。

敵情概稱：紅軍步兵種混合之行軍縱隊，約一旅之衆，經沙洋向后港前進中　其尖兵于六。五五時到達距沙洋北口約七百公尺之大廟加强之步十師自[illegible]方開來，有掩止敵[illegible]前進，而擊退之任務，前衛（步四十團，以砲十團第一營及戰車三團第三營加强之）經十七公里之行軍後，七・一五時，其前兵之先頭既接近港平西一公里之路曲。

前衛指揮率同砲兵營戰車營各營長位于前兵之末翻進戰車營則尊于后港及其東北方，對空掩蔽。

附　註

敵人　新式裝備，新式區分。

我軍　戰車第三團第三營爲德式編製，有戰鬥經驗，受[illegible]損失。

空中情況：截至目前止，敵方僅有少數偵察動作。

燃料情形：晨間出發時已加滿。

天候：晴

想定三原案

戰車營及其偵察隊位於前衛本隊與本隊之間行進。惟戰車聯絡班一小型通信員人車一輛，備無線電信機）則隨營長行進，行駛於側路上較行駛於行軍縱隊中為宜，但道外行駛必須耗大量燃料，營長與其本營之聯絡，或由參謀傳令，或由戰車聯絡班之無線電信器材行之。

前衛指揮官應考慮諸事項。

根據飛機之報告，預計將於高橋南約二公里溪流一彎之地與敵遭遇。

因高橋北地形平坦，若能領高橋及其北面高地，可使本隊當與之敵佔領極大優勢，蓋如此本部砲兵亦較易發揮威力也。

總敵於先本隊而到達該地，為今之計，可及早先遣戰車向高橋，授與任務使先攻擊，行軍縱隊而阻止之，隨即占領高橋北八〇〇公尺之高地而固守之，以待我師之至，使該地形不用戰鬥而奪我步兵之手，并藉此獲得

有利之出發陣地爲爾後戰鬪之用。

「六時二十分，於前進道上，騎兵搜索組之傳騎，送達報告如下：

「六時三十五分，敵已占領一三一・五東南高地，其迤北道上，見有騎兵隊進，本搜索組折向左進，繼續搜索」。

此項報告，使我預擬之戰車衝擊計劃先受打擊。

敵已先遣快速部隊，其兵力未悉，占領道側高地，並佔領溪流經而寬廣地帶之視之窪地，企圖遲滯我軍之前進。

「月戰車消滅此項先進之敵人允稱適當，同時并可確保本師之前進無阻。

衛指揮官因而命令戰車第三團第二營營長。

「敵騎已佔領一三一・五附近綿亘之高地脈，兵力未悉。

戰車第三團第二營立即前進攻擊，消滅該處之敵，俾本師前進不致挫

折。

任務完成後，立即準備作新應用」。

戰車營長用無線電命令各戰車立即沿大道右側向港平先進，營部等待於是。

此時營長遂毫暇時對於預定之突擊應如何使用，作種種考慮。

料敵乃德國，地以作持久抵抗，然其有火砲或迫擊砲，遂將在西就陣地。

總隊路徑兩旁，固能借用道路，而獲迅速接近敵人之利，然自另一方面言之，則敵之兵力表明，尤其砲屬情形未悉，而敵於遠距離上，可發現我戰車之前來，現我戰車彈藥於有效射程內，越過敵前之溪流，此皆其弊也。

從左行側面或擊，則接敵運動，我純然變為過稻田，且側路行進，過於

靠近敵人，亦易見爲敵所發覺，若再向左繞進，亦殊無利可言。

若從右，則反是，可倚傍道路而行，前進較速，前進運動，亦離敵尚遠，至於通過所攻擊之高地脈南面之地形以作攻擊之接敵運動，亦容易殊多，但亦有缺點。乃繼駛越敵區內之道路是也。

營長本此較佳之近接情形，對當前似不甚强大之敵，決心經蔣家橋前進，直至傅家場西南約一公里處，然後轉向北，以攻擊隊形沿溪流南岸進擊，約達和義場北面之林邊，重點在右。

詳細事項得於前進在現地命令之。

戰車營到達時，遂以簡單命令下達停止之最前（第一）連連長，其他部分則繼續駛進。

「經蔣家橋前進」直達傅家場西南一公里處，先派戰鬥搜索前往該處，敵在一三二一·五高地及其西南

先派搜索一組於戰車營之前一望之遠先進，任戰鬥搜索，營長則登其戰車，率同營部其他車輛與輕戰車排，於最前戰車連之後隨進。

前進或以道路，或穿越地形，務避免一九一三〇五高地之覺察，亦則以一路縱隊行之，到達傳家場西南指定之迴旋點時，則以最前兩連尖兵向左轉，以行展開，營長則展開，親自指示速度與行進方向，并將觀察所得下達命令于兩連。

滬戰車輛，於兩連之前四百公尺先進，任戰鬥搜索。

於右翼後跟進之輕戰車排止於道側，準備向北前進在戰鬥搜索在接敵前進中，各連或則疏開，或則散開，俾便以最大速度突入敵陣。

一舉而衝入敵陣之中央，該敵陣尚有騎兵兩連，脚踏車兵一連，而加强之坦防砲隊門，繫駕砲兵一連，敵之火砲為第八連戰車稱心稱意之目標，而手蜀黍脚踏車等亦足包以輕型戰車之犧牲。

徹底制壓與消滅敵之觀察及其火器與輸送器材後，該戰車營則集合於道路與一三一〇五高地間山脊之西麓，即預少數戰車於山脊對開闊地形施行警戒，并派輕戰車排向官檔方行戰鬥搜索。

着戰車連給班，使用無線電而令彈藥車前進至道路上預備戰車部隊得以準備作新戰鬥，因行軍力量稍微尚小（行進頗短），故可不必加油。

此時「警衛先進敵人」之任務完成後，前衛指揮官前所擬對敵行軍縱隊攻擊之計畫又復可行矣。

此刻之前進　可令戰鬥隊與車之後，勉取一公里之間隔，向西高地行之，蓋預計目前當無敵情出現也。最前戰車連可派二車為尖兵，於一里之遠先進。

[illegible]近，向北麓出發，擇便從側前襲擊敵之行軍縱隊，其一連以戰鬥兵為目標，而主力則衝擊敵前衛隊。

此種攻擊，或自側方之伺擊陣地行之，或由運動中出之，須視地形與使用之時間而定。因無砲兵與防砲之强烈掩禦，敵收效頗宏，而能將敵前衛完全擊破。

由是將行軍隊退回其應守之綫，但戰車從事遊擊攻擊之線點，將令一方砲不能開火發現，在當於空中偵察之後，即須變換線點，方不致受敵爲也砲兵所擊。蓋戰車輪跡易暴露于飛機也

摩托化部隊戰術

八四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第一部第四課（機踏車槍兵之部）

地圖、建陽驛，拾迴橋五萬分一

紅軍自南經大道兩側展開前進，其先頭於九月八日晚到達建陽驛南約二〇公里地方。

藍軍於建陽驛北約二〇公里處佈置防禦。

為求爭取構築陣地之時間，遂於九月九日晨將以屬之機踏車邊與摩托化防砲一門加強之，派往南面有阻撓敵主力經大道前進之任務，而以持久戰鬥或漸漸向我主力撤退，大道與旁已派騎兵以類似任務向南前進中。

附註

氣候　晴明

日落時間：十七點五十分。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四（新）原案（機踏車槍兵之部）

行軍次序　　行軍長徑（速度四〇時公里）

先遣：機踏車搜索組一　　（以上不計入行軍長徑之內）

距離：三—五分鐘

矢兵：機踏車槍兵班一　　約一五〇公尺

距離：二分鐘防禦及前兵指揮即在此距離內前進　　約一五〇〇公尺

前兵：機踏車槍兵團一排（缺一班）

重機關槍半排（槍二挺）　　約八〇〇公尺

距離：五分鐘　　約三五〇〇公尺

本隊　機踏兵團二排

通信車

戰鬥車	約一六〇〇公尺
機踏兵第三線	約　二五〇公尺

全戰鬥長徑合計：約七八〇〇公尺（約八公里）

× × × × ×

因預計不久即有戰鬥接觸，故將各隊之戰鬥車集中於本連之末。戰鬥車亦在後，而戰鬥線寬之大部分則留後需要時乃將其一部或全部調至前面。

連長因計劃行將有戰鬥接觸，或則應令其傳令出於前兵之前，指點行軍目標（躍進地段）以領導前兵之前進，右能及早指示行軍目標，則可避免不必要之停頓而行軍可確保其順暢矣。

× × × × ×

五・三五點搜索組於建陽驛之南遇敵裝甲搜索車兩輛，立退回建陽驛，俟該裝甲車駛過後，即續進，並發「裝甲車警報」。

五・四五點敵裝甲車一輛被擊毀，其另一輛則於駛回時爲搜索組在建陽驛在施埋雷所解決。

該連不能因與敵裝甲車遇而妨害本任務，故或則由側面繞避而過，或則對敵甲車取相當警戒而以爲掩護

× × × × ×

六・〇二點戰鬥搜索以機踏車傳令送報告至連長處，報稱五・五五點在一四二高點（十里鋪南二公里）遇敵步兵尖兵，略有戰鬥，即繼回十里鋪，等情。

此時連長遵將至建陽驛南四十公里之橋樂，遂下決心以本連在十里鋪遮擊敵人而強使開敵，在該圩市西側以警廣正面占領陣地，期於近距離上予

「奇襲」時驛一迎之，即是疾馳至十里鋪

各營奉到撤退之一般守則如次：

機關槍甲（最先撤退之排）經一五九—一五二—一四〇至建陽驛西之川

[illegible]基，以[illegible]兩挺[illegible]指揮

機關槍乙（次撤之排）以[illegible]一挺[illegible]，[illegible]十里鋪北一三〇〇公尺

之天濟觀—一四〇—為東北之橋，向建陽驛，預備使用於驛東邊。

機門槍丙（最後撤退之排）。加強以防砲及重機槍一連，取道向建陽

驛南端

本連掩後之抵抗線即在建陽驛附近，

在　間隔內凡[illegible]點皆[illegible]操以殲敵　有機可乘時，刻以有線目標之

側面及[illegible]拒止而擾亂敵之前進。

左側經門搜索派遣[illegible]任之。

摩托化部隊戰術　應用之部

想定第二部　第一課

× × × × ×

使用地圖：留莊，明港五萬份一

× × × × ×

戰況

強大之紅軍，南自信陽，以兩個主要縱隊，一向宋店，一沿平漢路向北前進中。

藍軍先行退避，企圖於郎山（明港北十八公里）—老君山—630標高點—熊砦之線，憑藉著經營備之據地，拒止紅軍之前進，然後即以強力之部隊施行側擊，將敵驅逐信陽。

× × × × ×

步一師，兩側均有倚托，於七月十五日在553,2（熊砦西北三公里）—542,3—熊砦之線，佔領陣地。

右側與步四師之戰鬪地境：

王莊（宋店西北四公里）—大劉莊—趙莊—徐莊（上述各莊皆歸步一師）與楊店之東端。

左側與步二師之戰鬪地境：

以河流爲界，（地圖上河流尚在現用劉莊，明港兩圖之東約一公里處，今則假定以本圖邊緣爲河流，以歸簡便）。

該師之任務，在於阻止敵之突破。第一軍爲此曾將軍防砲第一營第三連（摩托化）配屬之，且允以二公分高射砲連亦使用於該師地區之內。

敵於七月十六日午後，即將該師之戰鬪前哨迫回主戰鬪地帶，並有準備

於十七日攻擊之模樣。其使用戰車殆無可疑。

× × × × ×

附註：

敵人，裝備現代化，極佳，有日式戰車。

我軍：訓練良好，士氣旺盛。

步兵三團，團各有防砲連一，連各二排，排各二公分防砲二門。

砲兵一團，計山砲營一，計兩連；繫駕砲兵營一，計七・五公分野砲連三；此外，尚有十五公分重榴彈砲連一（摩托化），由軍部撥歸該團指揮。

工兵一營，兩連；有地雷五〇顆，鋼絲圈長達三公里。

師防砲連一，（摩托化），計三排，排各三・七公分防砲三門。

重防砲連之編組，與師防砲連同。

空中情況，紅軍佔優勢。敵之戰車攻擊，常有空軍隨伴。

天候：七月十六日，天氣極佳，微有東北風。天候無變化之象。

居民：竭方協助。

地形：地面乾燥。所有道路，汽車皆可通，行圖上所繪陡坡，堪爲戰車障礙，熊砦堡壁皆石砌，甚爲堅固，

河流流水甚少，弗成戰車障礙。惟左區地界之河流，戰車却難通過。其橋梁在作戰地帶之內者，或已破壞，或在準備破壞中。

× × × ×

問題：調製一要圖，明示下列各款：

（一）工兵之技術偵察使用。

（二）對戰車安全之地區。

（三）各步團防砲之使用。

（四）砲兵ヲ使用。

（五）兩摩化防砲連ヲ使用，或準備如何使用。

（對於二—五各問題，須顧及七月十七日黎明前之時刻）

想定第二部　第二課

使用地圖：孫家橋五萬份一

× × × × ×

戰況

紅軍自東侵入湖北，已佔其一部；大洪山南之京山，其西之鍾祥均先後陷落。大洪山東之安陸，隨縣亦被佔。上述各地，紅軍皆留有強大部隊衛戍之。

強大之藍軍部隊，一月初旬即從事大規模計劃之攻擊。一部由大洪山向南挺進，先克京山，衛戍該地之敵，或則被俘或則被殲；祇一小部份潰圍竄往應城。安陸方面紅軍之增援部隊以到達過遲，被阻於京山東北，而被壓擠於羅店地方。

藍軍主力由鍾祥面向鍾祥夾擊。該處被圍之敵，兵力僅一師團，附戰車約

六〇輛，經數度鏖戰後，意圖逃避包圍之威脅，乃不顧損失之重大，於一月廿日威力潰圍，東竄京山。

× × × × ×

先是藍軍步23師於一月十九克復京山之日，即由京山向鍾祥前進，受命『火速在官橋鋪地方設置防禦陣地，以便防堵由鍾祥逃出之敵，而殲滅之。』該師主力於十九夜抵達官橋鋪，其偵察隊則於是日下午業經到達該處。

紅軍匈步23師之攻擊當期之於二十一日。

× × × × ×

注意事項：

敵人　裝備現代化，極為良好。有日式戰車。

我軍　曾經戰鬥，士氣極佳。

步兵師之編組：

步兵三團，團各有防砲連一，連各三排，排各有二公分防砲二門。

砲兵一團，計兩營（第一營二連，第二營三連，皆山砲）。

工兵一營，計二連。地雷數量計六〇顆。

師屬摩托化防砲連一，計三排，排各三。七公分防砲三門。

空中情況：紅軍佔優勢。十九與廿兩日各有搜察機二架沿鍾祥—京山大道作高空偵察飛行。

地形：因數月來久旱不雨，地盤乾燥。河水乾涸，不能成爲戰車障礙。山坡咸有梯田。居民大部已遠遁。祇京鍾路（經孫家橋—宮橋舖—231.8—鍾祥）可行汽車。

× × × × ×

問題：試製一要圖明示該師廿一日晨抵禦敵行將攻擊之陣地配置及其抵禦

之約略措置。

想定第二部　第三課

× × × × ×

使用地圖：拾迴橋，江陵縣五萬份一

× × × × ×

紅軍從東侵入鄂西，經鍾祥—沙洋前進，佔領荊門，宜昌，沙市等地。後以藍軍第五軍從南猛烈反攻，進展順利，五月初旬，奪回沙市，兵力約一旅團（混成旅）之紅軍，被迫從事後衛戰鬬，向北退避。

× × × × ×

藍軍空中搜索得悉敵人在李家場—自李家場經楊家灣之道路—紀山場向四方舖—153 標高點（四方舖東北二・五公里）之一般線上構築陣地。尤其在四方舖兩側，以及四方舖以西178—167之高地脈上，土工作業特別緊張（參照附圖）。

並須預期敵有援軍到着，尤以在建陽驛附近之敵步團爲然。

× × × × ×

蔣軍，五軍奉命向北進擊，佔領建陽驛，遮斷紅軍沙洋，宜昌間之補給線。五月九日，開始向北前進；且以騎兵第五團爲右翼，向拾迴橋；左翼沿市，建陽驛大道，與步十三師銜接，向四方舖；再左則與步十五師相聯向絕山場及其以東前進。步十四師，別有用途，祇其步四二團，率輕砲一連，爲軍預備隊，在步十五師之後跟進。

第十三與十五兩師，所奉任務，務於五月九日進靠敵之主抵抗線。騎五團則須佔領拾迴橋。

關於搜索與戰鬪之分界線(卽地境)：

騎五團與步十三師之間：

沿王家場—傅家場—伍家河道路(該路歸騎五團)然後順河流向北；

步十三師與步十五師之間：

林家碼—老張家場—紀山場—太子廟（上述各地皆歸十三師）。

× × × × ×

十四時頃，在江陵縣北軍戰鬪位置中，對於情況所得之印象如下：

騎五團中午到達拾迴橋以南地方，並悉拾迴橋及其以西河流，均有强敵佔守，所有渡河器材，皆既爆破，城東大道上之路橋，設有强大之阻絕。欲靠左高地界前進，尚爲（55）高地之火力所阻。此外所派搜索亦既偵悉老瓦屋附近（拾迴橋東北）有敵騎兵一連。

第十三與十五兩師之最前線分，現正攻擊，壓迫敵之戰鬪前哨，向北退向主抵抗線之抵抗線上。步十五師左翼方面，似有弱勢之敵騎兵佔守155.9高地（鑿子店以西四公里）。

以輕砲一連（砲十四團第六連）加强之步四二團，以及十五公分榴駕榴砲

連一，爲軍預備隊位于林家碼以南地區內。

其餘之軍屬部隊，則有歸該軍指揮之戰車第二團，現在沙市附近，作使用準備；其團長已到軍戰鬬位置中。二公分之高射砲一連，砲九門，業已分排使用。另一重砲連則歸步十三師指揮。軍工兵營，既作他用，至晚方有一連得空以備用。此外該軍尚有搜索機隊一，飛機六架；會戰機隊一，飛機九架。

× × × × ×

附註：

敵人：現代裝備。最近數日之戰鬬，曾予敵重創。

我軍，現代裝備，攻擊精神旺盛，損失百分十五。

步兵師之編組：計步兵三團，砲兵六連，工兵一營，防砲一連（摩托化），砲九門。

戰車第二團之編組：計二營，營各四連，如德式區分。

空中情況：雙方空軍，均極活躍。藍軍不時獲得空中優勢。紅軍戰鬬機，幾度低飛攻擊藍軍運動中之部隊。

天候：天氣良好，微有東風。

地形：與廣西地形同。水道流水甚漲，附近地面多潮濕。

日出：五時廿分。日沒：十九時卅分。

月出：廿三時。日沒：十一時。

× × × ×

問題一：關於五月十日攻擊之軍命令。

摩托化部隊戰術想定第二部第三課附圖

五月九日午飛机偵得之紅軍配備

(註:紅色之陣地標示,即為空中能辨之多数抵抗巢)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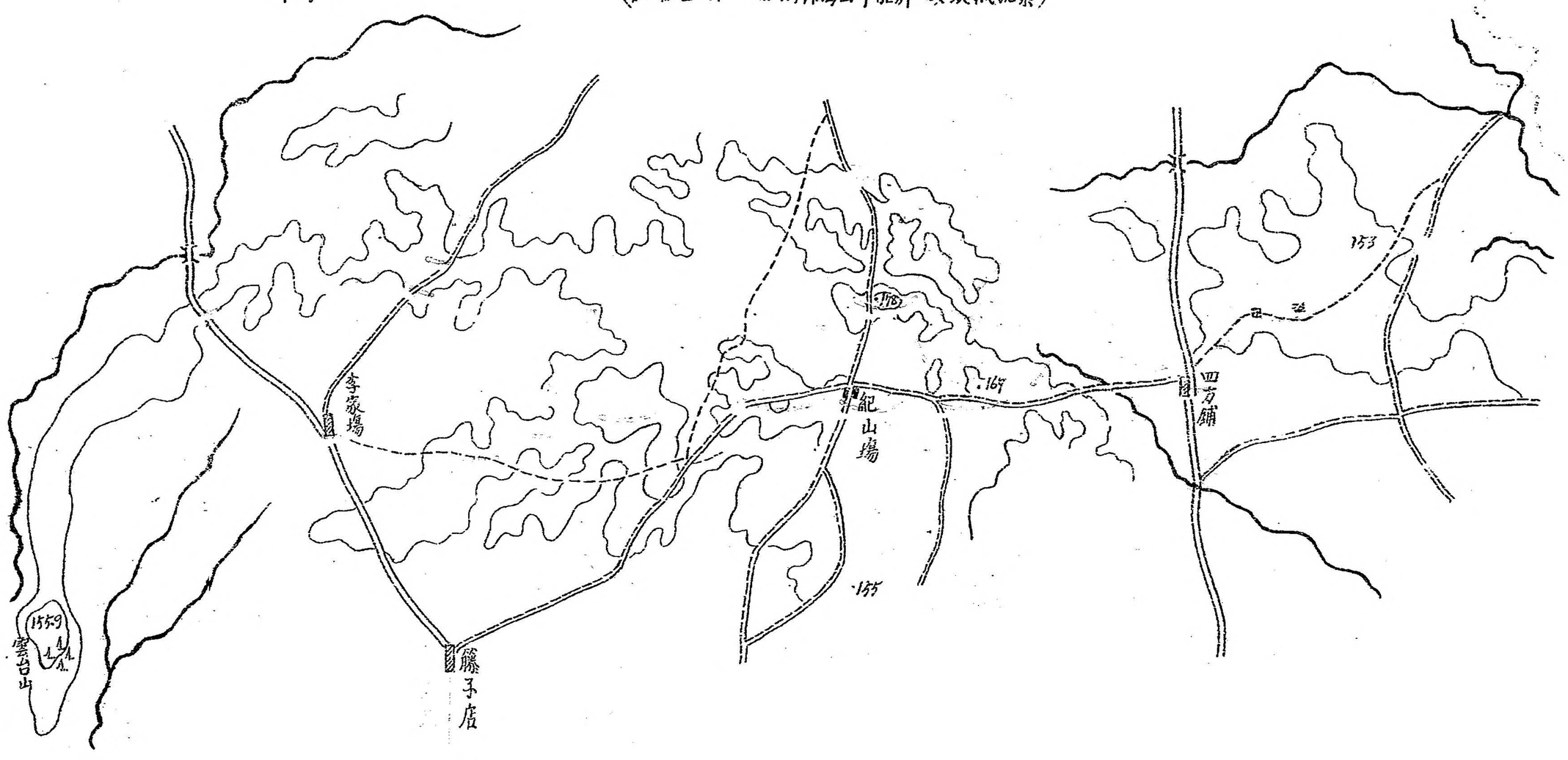

摩托化戰術想定第一部第二課附圖一

使用地圖：后港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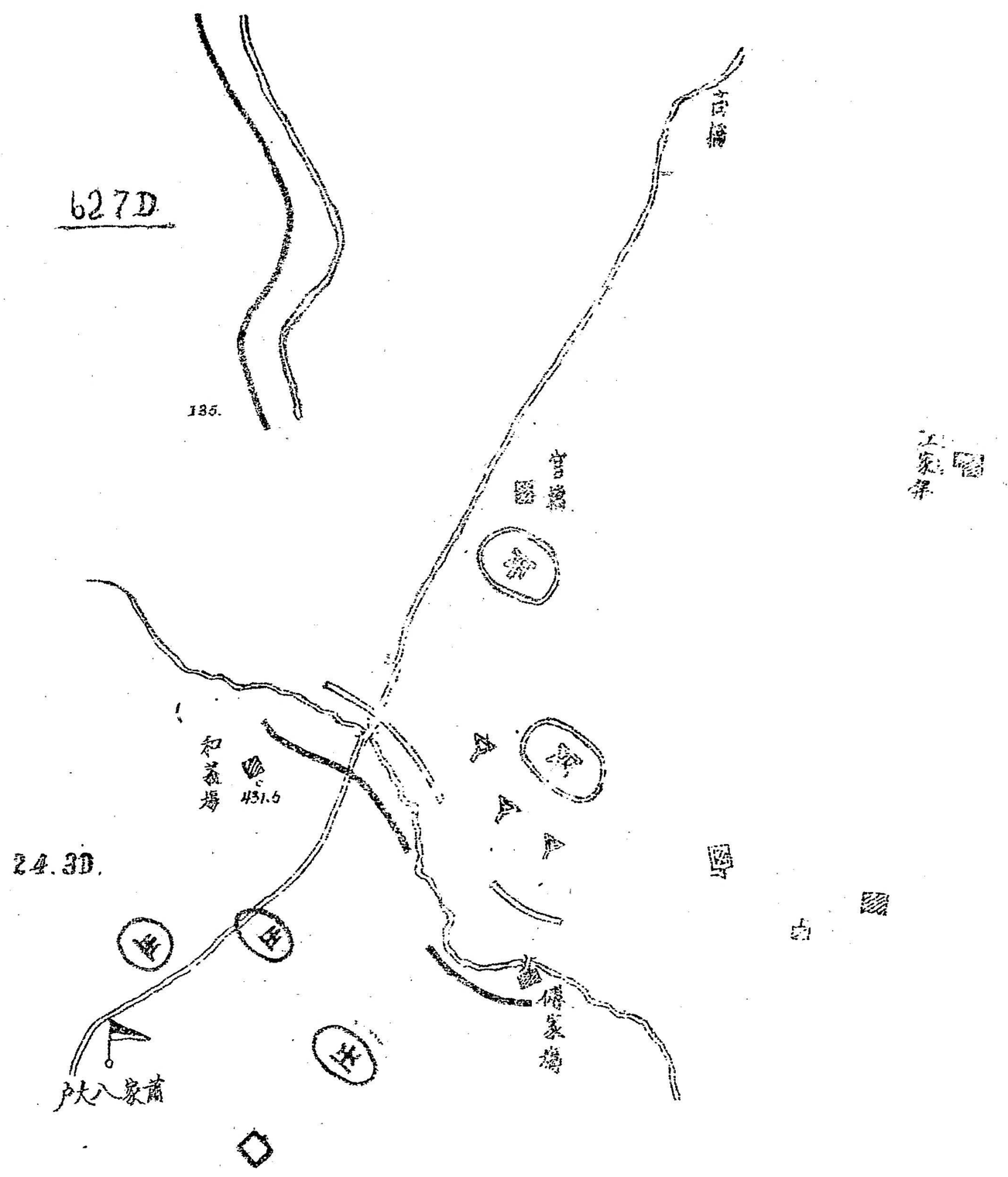

想定第二部　第三課

情況續

× × × × ×

十五時五〇分，軍部傳令軍官，偕同戰車第二團團長，乘車到達裁縫店附近(老張家場西二・五公里)之步十五師師戰鬪位置，遞交以下之命令。

× × × × ×

『第五軍戰字……　五月九日十五時十五分于軍戰鬪位置

關於五月十日攻擊之軍命令

軍以戰車第二團加强戰鬪力，於五月十日晨，重點置於步十五師方面，突破敵之陣地，以一部向建陽驛挺進，主力則以强大之左翼，對全家河以西之敵攻擊，驅向該河，而殲滅之。

步十三師與步十五師間之新地境：老張家場—姚家場—田家灣—朱家祠

！向家灣！李家灣（以上各地歸十三師負責）。

步十五師以砲十四團第六連，砲一〇一團第一連，與戰車第二團等部配屬之，重點居右，拂曉攻擊，突破敵之陣地，先則挺進至太子廟北之溪流，同時向西警戒突破點。

戰車第二團抵達其攻擊目標從事警戒後，繼而準備聽命向東南折轉，以便殲滅步十三師當前之敵砲兵，由是協助步十三師之攻擊前進。

步十三師，先以其配屬之砲一〇一團第二連，集中火力，對付167高地以西之敵陣地，尤其對付178高地，支援步十五師之攻擊。一俟步十五師右翼進抵馮家灣（紀山場），步十三師亦即攻擊167高地附近及其以西之敵，佔領167—178之線，並以強大之左翼，向東北擊攘敵人於全家河而殲滅之。對於後一任務，規定以戰車支援攻擊。

搜索機隊撥飛機兩架，分別配屬步十三師與步十五師，担任砲兵飛機勤

想定第二部　第四課

× × × × ×

地圖：　信陽北三十萬份一
太白鎮，留莊，明港五萬份一

× × × × ×

戰況

九月中旬由信陽沿平漢路向北挺進之紅軍，受藍軍阻擊，又從河南竄退。紅軍增援部隊到達後，始於信陽附近之線，進入相持之狀態。

藍軍第一軍鑒於敵人增援部隊之源源開到，及其攻擊之重新準備，乃決心暫行北撤以避敵之突擊。企圖於張灣（明港西北十公里）—新安店—宋店之線，倚托山地，拒止紅軍之前進，然後以到達之援軍從兩翼包圍敵人，予敵重創，而向南擊攘之。

× × × × ×

十月四日夜，該軍除留置强大之後衛外，其大部卽向邢集—明港—張店—徐溝之線以南地區後撤。

同夜集團軍命機械化騎兵第一團自西經確山縣開赴正陽，對新蔡附近未有動作之敵兵羣担任警戒與搜索。該團之行軍速度爲二十五時公里，其行軍次序如次：以輕型搜車二（其一爲裝無線電之搜車），中型搜車一，第二連之機踏兵一排爲尖兵，在前行駛，十五分鐘後全團則以下述之次序繼進：第一、—二、—團部—三、—五、—四、—六連。修理排則約於一小時後隨進。

團長本人乘無線電車，率機踏車二輛，偕尖兵駛進，於五、一〇點，奉到下述之電報命令：『第一集團軍命機騎一團……新敵縱隊本晨越羅山北進—新任務：延阻該敵參加第一軍之戰鬪—第一集團軍。』

十分鐘後，天方黎明，尖兵適越范店（留莊西北九公里）南駛，尖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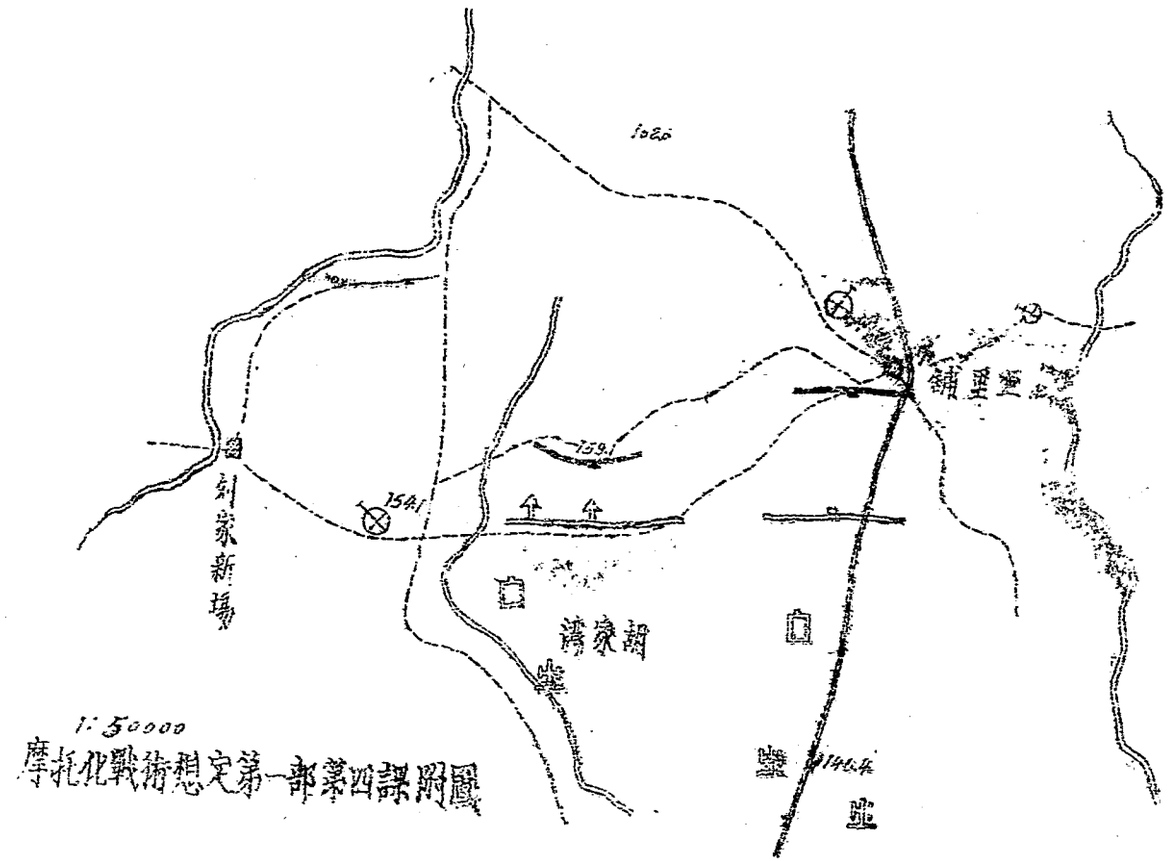

1:50000

摩托化戰術想定第一部第四課附圖

對空監視哨發出空襲警報。遙聞西南方有高射砲連射擊，旋聞中空飛行之轟炸機隊投彈。轟炸機隊之後，繼有另一機隊低空飛至，遂見大批降落傘降落。團長查看地圖，判斷跳落地點，當在郎山西麓。

× × × × ×

附註：

敵人：現代裝備

本軍：嘗經戰陣，士氣極佳。

機騎一團之編組：

裝甲搜索連一，

機踏車槍兵連三，

重兵連一，

指揮連一，

修理拼一。

各連之編組與講義第一篇第二章第二節機械化騎兵團之區分同。

燃料狀況：原擬在正陽加滿，蓋各車油箱內僅存有約可行駛八〇公里之燃料也。各燃料汽車隨各連駛進，亟不在輜重隊內。

空中情況：紅軍在數量上佔優勢。第一軍有搜索機與輕轟炸機隊各一。

天候：晴。熱。

地形：地面乾燥，片麻岩路面可以行駛；虛線路則否。（沿片麻岩路上各橋樑之載重力約達二—三噸）。

羅山北之淮河無橋梁。

× × × × ×

問題一：團長之決心與必要之處置！

想定第二部　第四課　原案

「問題一」原案

×　×　×　×　×

（一）決心：

機騎團立即向跳傘獵兵攻擊，至第一軍各部到達時爲止，且命裝搜連速經正陽向羅山前進，俾能遲滯集團軍命令所示之敵縱隊之前進。

×　×　×　×　×

（二）部署

（甲）無線電命令第四、五兩連：

『由查山縣折而向南，迅向獅子橋前進。連長在前』。

×　×　×　×　×

（乙）口頭命令目前之尖兵：

『敵之跳傘獵兵奪郎山降落。

本團立即對之攻擊。

第一搜索隊：以機踏車一排爲基幹，而以甲型裝甲搜索車加强之。間道經獅子橋向該地以南之兩橋樑前進。佔領與構成橋頭陣地，並繼續向前推進搜索。

第二搜索隊：以裝搜組爲主（尖兵剩下之裝搜車二輛担任之）南傍前面河流，通過郎山與老君山之間，直向新安店前進。

任務．偵悉敵之位置與兵力。

報告：利用無線電或機踏車向獅子橋報告，余即前往該處。

至急！至急！』

× × × × ×

（丙）無線電話命令第一連（或與（丁）款同）

『本團折向南。

第一連（原來任尖兵者不在內）速經正陽向羅山前進，遲延據報在羅山之敵縱隊之前進。本團將即隨至。』

× × × ×

（丁）以傳令軍官乘機踏車口頭命令第二三連暨團部：

『本團攻擊在郎山降落之敵傘兵。

第二連迅速前進，先到鍾溝地方（郎山東北）。

第三連向老君山東北角（山東寺）前進。

團部祇以戰鬪八員向獅子橋，其餘皆留是處。

× × × ×

（戊）以機踏車傳令口頭命令第六連：

『第六連停於馬溝西北，對空取得掩蔽；並着該連轉知修理排，採取

同一行動。』

× × × × ×

情況續：

五時五〇分，團長抵達獅子橋，第四、五兩連長已久候於此。第五連連長報告祇步砲排先在第四連之前駛進，餘部則因無線電命令傳遞過遲，在第四連之後跟進。

旋見機踏排之機踏車傳令到來，口頭報告：

『機踏排經過兩橋向南攻擊中；裝甲車亦已繼續突進。

據當地（馬溝東北）高射砲連官兵目述，降落之敵約有二〇〇名，大部落於郎山西麓，落於橋樑附近者，僅約五〇名。該連兵士曾用機槍，騎槍妨阻敵人佔領該橋。』

繼有裝甲搜組之無線電話報告團長云

務；並另派搜索機一架監視戰車攻擊；其戰場，則以到達建陽驛爲限。

會戰機隊則指定與戰車第二團協作。

步四二團爲軍預備隊，暫於步十九師右翼之後跟進。

騎五團拂曉開始掠過拾迴橋東側，進擊敵之腹背。

軍戰鬪位置，四點之後設于老張家場

右令

着傳令軍官書面遞交步十三與十五師及飛機隊長。

着機踏車傳令摘要送達騎五團與步四二團

× × × × ×

至十七時，步四三團與步四四團之報告先後到着，據稱：簽署彼等之最前部分已到達劉家河—楊家灣—張家灣—李家場南面路橋之一般線上。左翼方面，敵騎原在固守155,9高地。迨入黑後，師騎兵營始將該地佔領，

敵人向北退走。

當夜祇有敵方砲兵，偶爾對師後方地形行擾亂射擊。在徐家灣以東地區曾偵悉有發射中之敵砲兵一連，除此之外，情況別無變化。

（步十五師之兵力分配，可自行假定）

× × × × ×

問題二：步十五師之（各種）命令與處置！

想定第二部　第三課　問題二　原案

（甲）面諭砲兵指揮官，於聆悉軍命令內容後，薄暮之前，即須偵察並確定明日攻擊之陣地。

（乙）面諭步四五團團長，視察該團豫期使用之陣形。

（丙）師命令五月九日十八時

『（一）據飛機報稱，木師當面之敵在田家灣—張台塚—李家場—軍田灣線上掘壕固守。並確悉其西翼乃在155,9附近，該處爲敵之騎兵。

（二）第五軍重點設於步十五師方面以攻擊，五月十日寢晨突破敵人，以一部向建陽驛挺進。

（三）步十五師以戰車第二團，砲十四團第六連與砲一〇一團第一連加强之，重點居右，有突破敵陣，先行進至太子廟北

面溪流之任務。

爲此本師當夜須重新區分如下：

步四三團居右，步四九團居中，步四二團居左。

新戰鬬地境線：

銜接步十三師者：

老張家場—姚家場—田家灣—朱家祠—向家灣—李家灣（上述各地歸十三師負責）。

步四三與步四九團之間者：

裁縫店西首—李家—楊家灣東邊—劉家灣（田家灣西）—鄭家場（上述各地歸步四三團負責）。

步四五與四四團之間者：

籐子店西首—胡家灣—袁家灣—齊公堰（上述各地歸步

四五團負責）、

步四三與四五團務於拂曉前向敵工作前進，至突擊距離而後已。

四時卅五分，開始攻擊。

（四）戰車第二團利用夜行軍抵達籐子店東南之準備位置地區，五月十日寢晨出動　其第一攻擊波，務於四時卅五分以寬約二公里之正面，越過本軍最前線。攻擊之中央線，李家灣附近義路向田家灣以西地方之路—彭家灣（太子廟東一二〇〇公尺）。

任務　殲滅步四三團攻擊地帶內之敵戰車防禦與砲兵後，即向鄭家場東面之溪流挺進，固守該溪，以待步兵之至，並於該地先備作新應用，以便折向東南。撥輕型戰車一連

歸步四三團指揮。

規定會戰飛機一中隊支援戰車攻擊，並以搜索一架監視之

（五）步四三團　重點設於左方，先偕第一戰車波出動攻擊敵之最前線，繼與配屬之戰車連，不顧一切，越過敵之二道陣地，直衝鄭家場以東之溪邊而後已。是爲首次之攻擊目標，須固守之。

（六）步四五團務以强大之右翼與步四三團同時出動攻擊，利用戰車攻擊成果，佔領鄭家場兩側之敵陣地，繼續向前推進。首次攻擊目標爲車馬場—洪廟一帶高地。

（七）步四四團先以火力策應步四五團之前進，繼則以右翼銜接攻擊，佔周家場附近大廟兩側道路，阻止李家場北面之敵參加以東之主戰鬬。

（八）砲十五團，率其配屬之砲十四團第六連，與砲一〇一團第一連，當夜須進入其曾經偵察就緒之陣地中。四時卅五分起。對敵步兵最前線，右自師戰鬬地境，西至張台塚在內，行短促之疾風射，戰車一經突入敵陣，多數砲連之火力則向敵之步兵縱深地帶延伸，從事制壓已知之敵戰車防禦武器，尤以制壓在178以西高地脈上者爲重，而僅以一部支援步四五團之攻擊。使用砲兵飛機一架，以便施行砲兵制壓戰。

178—劉家灣（178以西2,6公里）之線以北，步四三團攻擊地帶內之地區，規定由會戰飛機負責，各連直道，慎勿波及。

戰車攻擊進展時，178高地西端之敵，將側射我之戰車攻

擊或跟進之步兵攻擊，各連務必集中之火力解決之。得空之砲連始行前調，以增援步四五與步四四團之攻擊。關於突破點近側，步四三與步四五團後面各連適時之跟進，亦須注意及之。

（九）攻擊開始時，防砲連先由張家溝附近之陣地（李家場東南一、五公里）與同當地之步兵，以火力制壓敵之防砲，支撐其向張台塚之攻擊，然後可得其他之使用命令。

（十）工兵第十五營爲砲預備隊，在步四五團地區內，隨進式跟進。

（十一）騎兵營務備悉敵騎之行蹤與敵之西翼。

（十二）通信聯絡……（用無線電與戰車團聯絡）。

（十三）衛生連……

（十四）師團司令部，因時起在[illegible]，近[illegible]鎮子店東北一、七公里）

書面下達

特署

（丁）師長，為兵指揮官，戰車[illegible]兵，與[illegible]，[illegible]後，即請會戰機隊自四時半五分起，對其[illegible]圍地帶內之敵戰車防禦兵器，為兵以及業經參加作戰之預備隊，[illegible]戰車之攻擊。

『637,3 高地上面及其以西地方見有運動。騰子營以西大道，爲敵佔領。車站西邊，有敵空中降落十字布板，繼續進擊。』

「問題二」：團長之部署？

想定第二部　第四課　原案

「問題二」原案

× × × ×

（一）口頭命令第四、五兩連長：

「敵情之種種報告，君等已共聞之。

第四連不必遲疑，立即攻擊該處之敵而逐退之，先且攻至朱樓—窰上之線。橋樑近側之機踏拜歸法指揮。

第五連支援攻擊。工兵排留此歸我調遣。

絕端防禦尋有部隊降落。

郎山及其以西之敵，由本團其他部分擔任攻擊。余暫留是處。」

× × × ×

（二）無線電話命令第二連：

『敵在637,3高地及其以西地方。

第四、五兩連自北沿鐵道向南攻擊。

第二連從東面加入，攻佔637,3高地。』

× × × × ×

（三）無線電話命令第三連：

『敵在637,3高地與跨子營以西大道上，

第四連自北沿鐵道攻擊，第二連從東指向637,3高地。第三連速向大韓沖前進，攻佔637,3高地西面山脈—跨子營以西大道之線。』

想定（第二部第五課（裝甲部隊之運本想定爲適應中國地形與情況而作）

所用地圖：隨縣，應山，安陸，平壩十萬份一地圖，

藍軍某兵團，自戰鬥失利後，其北翼經京山向安陸，南翼則沿漢水左側向東退却。

紅軍第三集團軍强躡後退中之敵，然於九月十四日中路被阻於應城兩側，蓋敵沿大富河作較强烈之抵抗也。

南翼方面之前進，亦因地形情況不利而停止。

而北翼方面，則於正午攻陷羅店附近敵之抵抗線，壓迫敵人繼續後退。

飛機搜索報稱：孝感與花園附近見部隊卸載，此外則涓水對岸見人爲運動，該處似係土工作業。

集團軍面轄摩托化部隊已使用如下

第三搜索大隊在羅店西北任北側面之掩護。

砲兵第十三團（十五榴）一營團本部率第一第三兩營在應城附近。

（一〇五）　第二營在於羅店附近。

戰車防禦砲第五營於應城附近。

戰車防禦砲第六營於羅店附近。

工兵第十三營：第一連於皇市附近。

第二連在天門東南。

第三連於大門附近爲預備隊。

燃料汽車第五縱列，半部留錢家橋西首，其餘半部正由該處開往沙洋附近固定給油站之途中。

鳳凰之摩托化部隊計：

戰車第三團　團本部暨第一營在羅店附近

第二營在皇市附近。

機踏車槍兵第三營位於京山作集團軍預備隊，

敵人：裝備良好，但苦戰疲乏損失甚大。

我軍：訓練良好，有必勝信念，損失多已補充完備。

空中情況：雙方搜索均極活躍，藍軍戰鬥力則有時佔優勢，

燃料與彈藥情形：補給確。

天候晴明

日出時刻：五時四十五分；日落時刻：十八時零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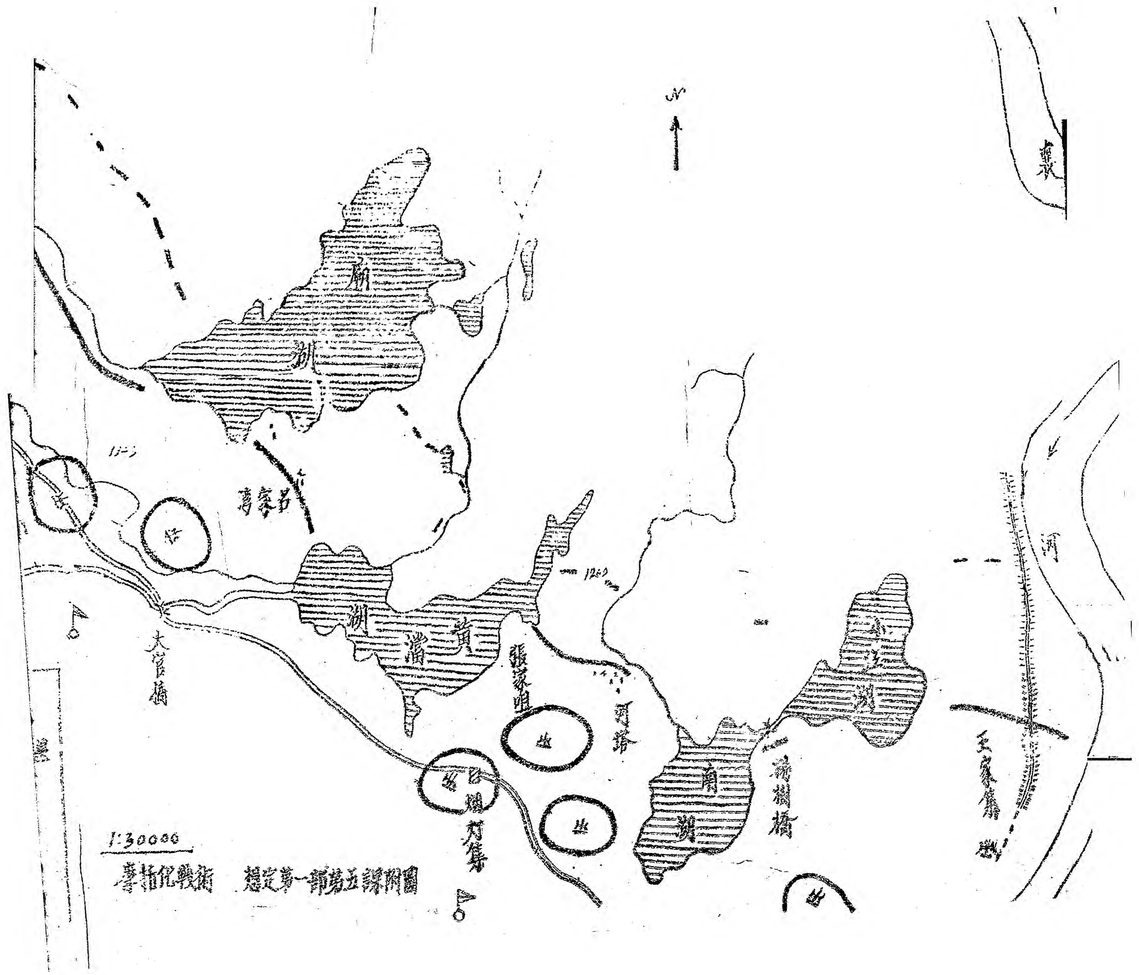

學指化戰術　想定第一部第五課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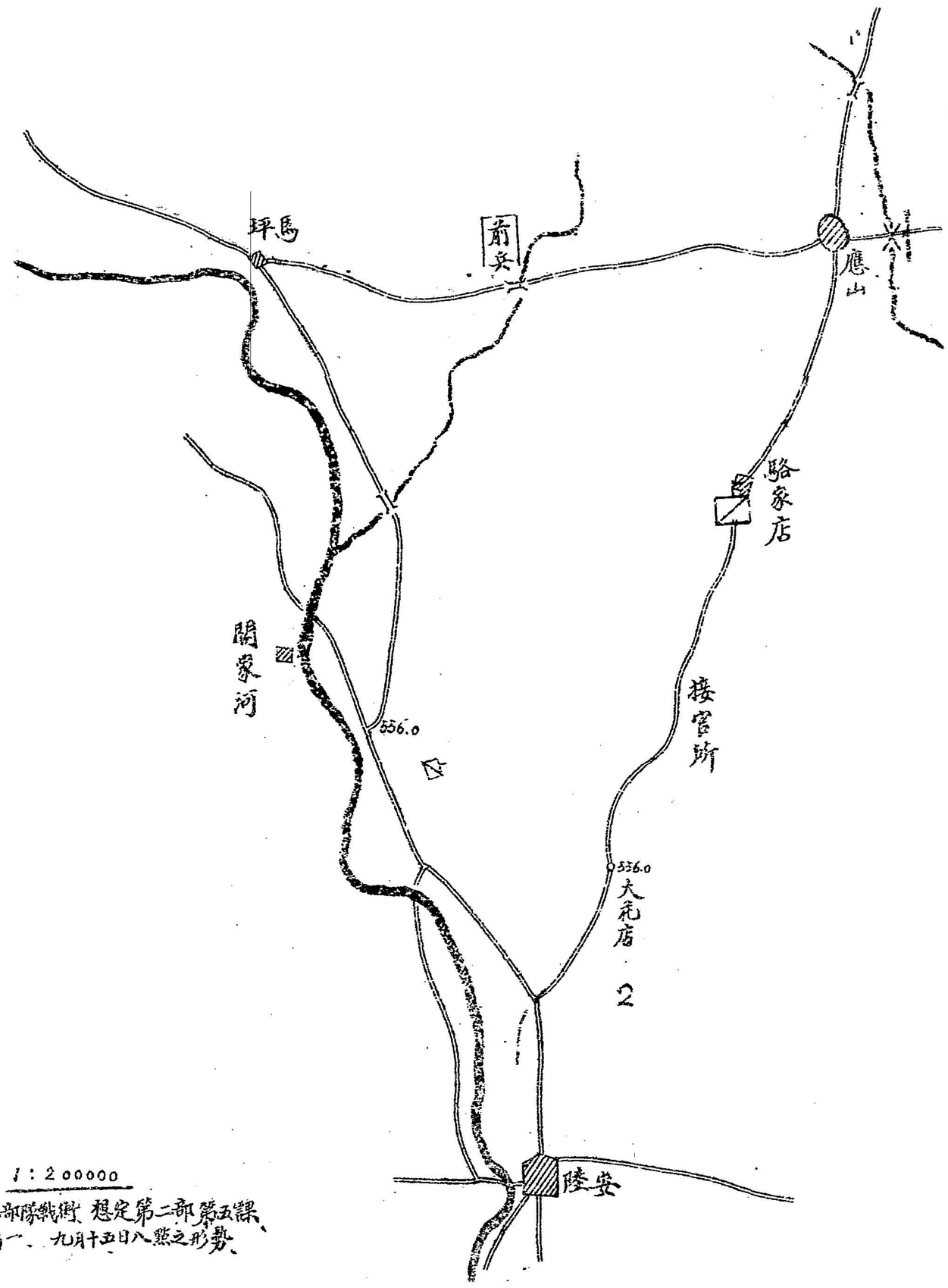

1：200000

摩訶北部隊戰術、想定第二部第五課、
附圖一、九月十五日八點之形勢、

想定第二部第五課原案
（附圖二）
十一時三十分形勢圖
比例尺：1：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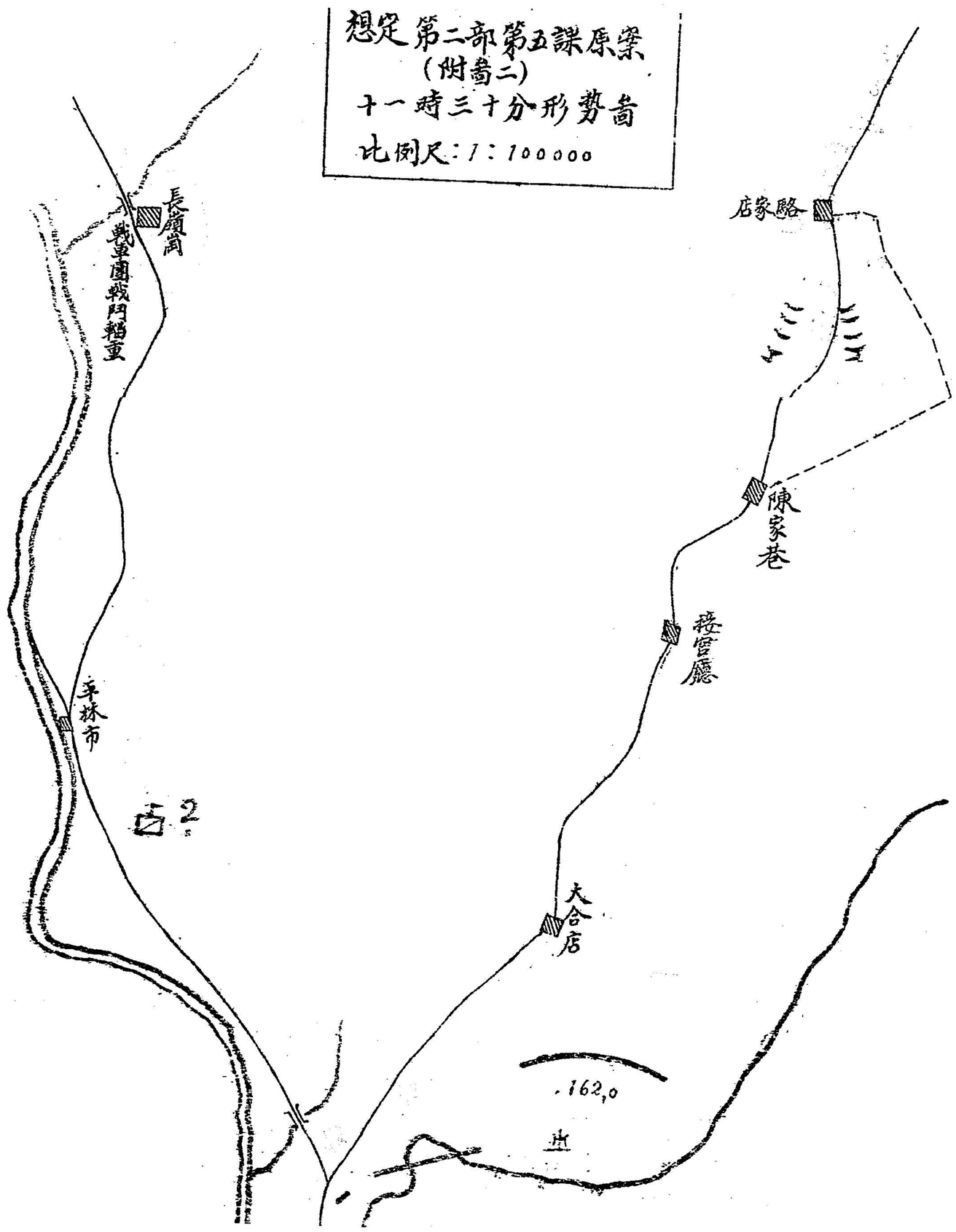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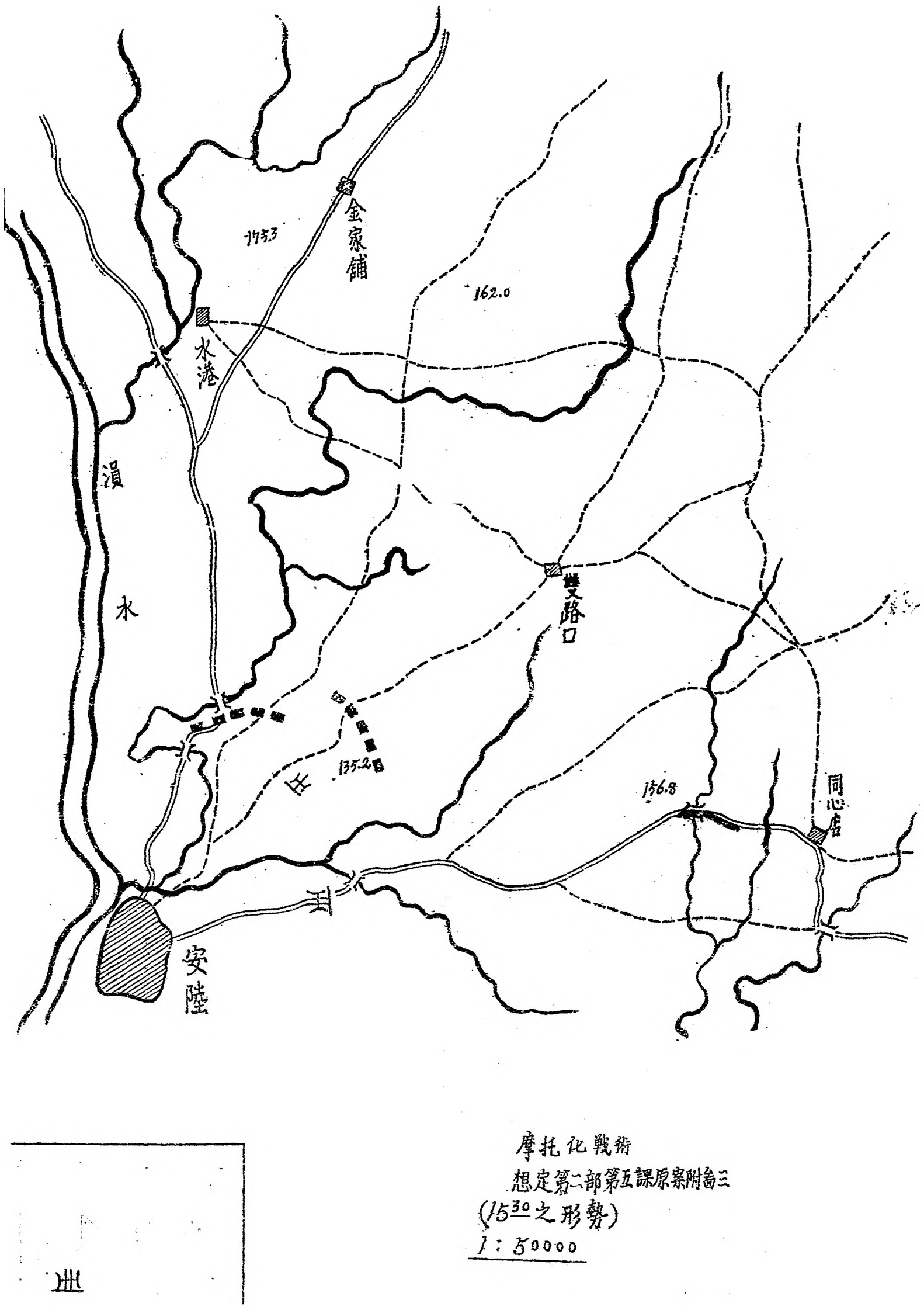

摩托化戰術
想定第二部第五課原案附畫三
(15^{30}之形勢)
1：50000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第二部第五課原案（裝甲部隊之部）

第一段

集團軍總指揮之情況判斷

敵調來增援部隊（涓水卸載），擬在涓水防禦。

集團軍渡河，從正面攻擊殊爲困難。故宜早調集摩托化部隊）裝甲部隊）自北作側面攻擊，使敵在涓水不能立足。敵人防禦設施之間愈短，則攻擊收效愈宏。故宜儘早實施攻擊。

裝甲部隊務於明晨在北面隨縣地方作運用準備畢。是須黃夜向該處移動，以確保「出敵不意」之效。

× × × × ×

裝甲部隊之編成如下：

摩托化搜索第三大隊。

機踏車槍兵第三營，

砲十三團第二營，

防砲第五營，

戰車第三團，

工兵十三團第三連，配架橋縱列13

二公分高射砲一連

摩托化輕無線電一班。

× × × × ×

左翼之騎兵能率雖微，而能協助則最佳。摩托化部隊之迅速性與乘騎部隊之靈便性配合，則於地形利用可相得而益彰。夜間在閣家河移動，以與裝甲部隊相呼應。

× × × × ×

裝甲部隊以戰車團團長爲指揮官，若騎兵亦須歸該部隊指揮以求協調之便利者　則應另派一共同指揮官任之；惟成立指揮部究屬困難。

× × × × ×

正在沙洋加油之燃料汽車第五縱列以一部開往安居。

× × × × ×

集團軍總指揮着傳令軍官以書面命令下達裝甲部隊指揮官，更命分別通告隸屬該裝甲部隊之各部隊，因其分佈甚廣　故欲將各部隊集中之方式，地點，時間等命定之。

在宋河鎮編成行軍縱隊，其本隊於十九時三十分出動。

次序	行軍長徑	開動時間
機踏車	一一公里（三五時公里）	一九・三〇點

砲兵	五公里	二〇・一〇點
防砲	七・五公里	二〇・三〇點
戰車團	九公里(二〇時公里)(輜重三公里)	二〇・五五點
工兵隊	二公里(二五時公里)	二二・三〇點
架橋縱列	〇・七公里	接連開動
高射砲隊		單獨行軍

× × × × ×

各部隊經過京山之規定亦屬必要

搜索大隊須立歸裝甲部隊調遣，並立派無線電班前往。

高射砲連於九月十五日四・三〇點左右抵隨縣。

× × × × ×

搜索大隊之任務：

未黑之前須經過隨縣，在淅河爲裝甲部隊集合與休息之警戒。渡口須保持開放，爲確保出敵不意之效，不宜派遣搜索組，祇可配置局部警戒。

派輕裝甲搜索車二輛待於宋河鎮，歸機踏車警指揮」。

× × × × ×

機踏車給兵一連爲前衛，加强之以裝甲搜索車二輛，即以該兩車爲尖兵先進　一排爲前兵以二分鐘之距離續進；該連餘部爲前衛本隊，則以五分鐘之距離繼進。行軍速度爲二五時公里，尖兵在本隊之前二一分鐘先進，本隊與前衛之距離爲十分鐘。（二一—一—五—三—一〇—二一）。

行軍以遮光行之。

裝甲部隊指揮官位於本隊之先頭，派指揮部軍官一員監視行軍縱隊之編成。

到達隨縣四周之休息地域後，各建制部隊廣爲疏散，而皆儘具可能離開

道路，對空掩蔽。若配屬防空，則易洩露我部隊之所在。

晨間出發之前各車輛皆先加滿燃料，然後燃料汽車開往安居由燃料汽車縱列補充之。若該車不能緊緊追隨裝甲部隊之後而繼進者，宜配屬裝甲搜索數輛爲之護衛。

＋　＋　＋　＋　＋

裝甲部隊夜間所接之詳細報告與命令等

（一）二三。四五點搜索大隊傳令軍官送來報告：

「大隊於傍晚佔浙河，祇配置近距離警戒。數裝甲搜索組六點左右向浙河前探，午間亦嘗來，皆爲該處裝甲搜索組擊退」。

（二）一，二五點集團長總指揮之無線電命令：

「自〇，三〇點起本數北翼晚間在桑樹店一夜間似後撤向損水之後」

空中搜索偵悉敵土工作直達安陸北二公里處。火車交通頻頻不絕。裝甲

部隊與騎兵協力攻敵翼側及在安陸之側面，可使第十二軍得以渡河，且得繼進。空中搜索支探裝甲部隊」。

（三）三，〇五點騎十二旅之無線電通告：

『自二，五〇點騎旅在閣家河地方。—五，〇〇點渡過。—向東南前進。—裝甲部隊意圖如何？』

第二段

裝甲部隊指揮官之情況判斷

敵必以一部兵力置於安陸北面，至低限度亦必以其在北翼所使用之騎兵行之。

本部隊任務驅將安陸之敵攻破，以便本軍渡河，是惟有將敵側面掩護驅除乃可。此祇第一任務。

若騎十二旅侵晨已向東南前進，則敵兵力必為所吸引。由是裝甲部隊

得以乘機衝入其側面。假使敵在遼北竟尚配有兵力者，則裝甲部隊惟有不藉騎兵之協助而獨力攻擊之。對於此兩種攻擊皆以經應山而折向南前進爲切當。

其地形對於裝甲部隊之攻擊大率似皆不爲無利。

× × × × ×

決心：隨向南向東搜索之後前進，經應山向安陸以掃除敵之側面掩護。惟應隨即加入對敵北翼之攻擊。

× × × × ×

搜索大隊之任務：

搜索大隊限五，三〇點出動，經馬坪向應山前進，派遣搜索由馬坪分別向南向東直至安陸—松林岡—廣水市之線，並在應山東方警戒，俾裝甲部隊得以通過及前進。

應偵悉事項：

(一)敵轄地之北翼何在？

(二)其北及其東北尚有敵兵力否？

(三)有無增援部隊自東方近接中？

(四)橋梁狀態及戰車行駛之地形如何？

× × × × ×

大隊之搜索應於拂曉(四 四五點)派遣：

搜索第一組(2—2)經馬坪向安陸、

搜索第二組(機踏兵一班)隨第一組之後至長嶺岡邊之橋，然後經劉家棚向接官所；

搜索第三組(2—[illegible])經應山向廣水市；

搜索第四組(2—2)隨第三組後至應山，遂向安陸。

× × × × ×

搜索第一組之任務：

我騎兵於五點在閻家河渡河。派該組經馬坪向安陸前進，偵察敵情地之北翼何在？其北尚有敵兵力否？第一報告發自長嶺岡。與敵接觸之前停發無線電。任務實施後與主保持接觸。

× × × × ×

搜索大隊五・三〇點自浙河出發。五・三五點接搜索第一組報告云：『五・三〇點，驅敵騎搜索組於長嶺岡，前進』。隨又接搜二組報告稱：『五・三五點，大橋邊強敵阻絕，無法通過，警戒』。

× × × × ×

大隊長之決心：對於搜三組應以機踏兵自南側擊以行突貫。

第三段

九月十五日八點止，情況發展如次(見附圖)：

搜索大隊於應山東面與敵强阻絕相持於河邊。

搜索結果：安陸北六公里之叉路邊有敵步哨配置，似係其北翼。

接官所地方無敵縱，其西南我騎十二旅與微弱敵騎戰鬬後向五五六高地前進中。

駱家店附近似有較强大之敵騎，其東口葉被阻絕。

飛機報稱，安陸北六公里叉路之東有運動。是處亦有防空配置。

× × × × ×

裝甲部隊前衛之先頭於八點適達馬坪與應山間之大橋。

研究題(一)裝甲部隊各部份之位置？

(二)裝甲部隊指揮官之決心？

第四段

(一)行軍區分

行軍次序	行軍長徑合計
尖兵：裝甲搜索車二輛(三五時公里)	約一〇〇〇公尺
距離：二分鐘	
前兵：機踏車槍兵一排	約八〇〇公尺(藍)
機踏車營之防砲排	
距離 五分鐘(高射砲連之第一排即行駐於此距離)	約三〇〇〇公尺
前衛本隊：機踏兵第一連餘部	
重機關槍一排	約二三〇〇公尺(藍)
步兵砲一	
距離：十五分鐘(裝甲部隊指揮官及防砲第五營第二連皆行駐於此)	約八〇〇〇公尺

一五·一公里

本隊：機踏兵第三營（缺加强第一連）　約一三二〇〇公尺

防禦第五營第三連　約三六〇〇公尺

砲十三團第二營　九八〇〇公尺

工兵十三營第三連　三二〇〇公尺　四四

・九公里

戰車第三團（二五時公里）　七二〇〇公尺

× × × × ×

高射砲連第二排警戒隨縣東方之出動與漸河西方橋梁之通過。

高射砲連第三排則警戒馬坪東十一公里橋梁之通過。

其第一排之任務則爲通過應山之警備。

防禦第五營第一連以分排交互躍式爲前進之警備。

本隊各單位間之距離各爲二分鐘，業計入行軍長徑之內。

× × × × ×

然則砲兵之末尾剛通過隨縣時，工兵連之先頭則正由南方駛進城邊。戰車團則開動未久，隨工兵之後駛進。

戰車團之戰鬪輜重以半小時之距離繼進，至馬坪而止。架橋縱列則僅開至隨縣地方以待。取對空搶擊。

× × × × ×

(二)裝甲部隊指揮官之決心

工團以摩托化部份由應山向路家店之騎兵攻擊。戰車團則由馬坪折轉而經長嶺岡，才我有砲兵支援之機動兵猶不能破敵者，則戰車得以自西加入。

理由：若所報之敵師尚前在其北翼之騎兵，則經長途之夜間撤退必頗爲困難。以機動兵急攻，而支援之，以强盛砲火，必易得手。

該敵若竟爲新調來之騎兵而有强戰鬪力，則使用戰車實屬必要，戰車則藉接近敵之縮短而能極其迅速施行之。敵騎已在正面爲我機踏兵所牽掣，則對於西面無强力之抵抗矣

前兵團於八　四〇點入於戰鬪，本隊與大部砲兵則約在一小時後，至時敵情已有實現，則對於維時已到達之戰鬪東北地方之戰車遂可以決定其使用。

使用全團戰車自西方攻敵騎之側面，殊屬不必要，僅以一部可已，餘部可直開接官所地方，而在是準備作向南續擊之用，或則敵騎兵若有一部撤退者，即可追其背。

× × × × ×

自衛與接觸時，即有騎鬪搜索之任務，是即騎兵偵察隊，兵力與展開，俾本隊之使用得以隨行之於側面方向，（或則尚須控置之）。

根據是項偵悉乃將大量重火器與砲兵使用於駱家店北大道附近。以加強之戰車一連向東前進，爲應付一切情況之用。

大部之機踏兵營則向東側出，而於十點由東方攻擊敵人，敵所佔陣地乃自市北大道兩旁直至一九一·一高地。機踏兵已壓迫敵東翼後退，而進至大道邊約一五〇公尺之處。至是乃爲來自市南之側擊所威脅。維此側擊雖爲砲兵立即轉移射向所阻，而機踏兵之攻擊亦遂頓挫。

十一時頃，加強戰車連自西南攻擊而來，掠過市西端。因敵缺砲兵，故其騎兵旋即四散奔潰。祗其使用於市南之部份乃得向南走脫，惟亦爲準備前進之裝甲搜索車及運行上車之機踏戰所追擊。更立即派遣機踏兵一連由大道東側作迂越追擊。

追擊成功，敵潰零亂，已無復完整單位之存在。

其間應山東面搜索大隊偵悉，其當面之敵搜索兵力亦約略相等，欲驅

遙之，勢所不能，於是受命爲裝甲部隊保持通過應山大道之開放，並派遣搜索向鐵道及其後方之大道前進。此則須以機踏兵行之矣。其派向安陸之裝甲搜索兩組則歸裝甲部隊直接指揮。

裝甲部隊之正面搜索茲則派由裝甲搜索之兩組及機踏兵任之，應急時則亦派戰車行之。各搜索組所接觸之敵人最前線，其後面兵力如何，則須請集團軍派遣空中搜索作較細密之偵悉，爲爾後攻擊之用。

第五段

十一點三十分之形勢(見附圖二)

機踏兵營以兩連向南追擊潰敗之敵，餘部則在駱家店附近集合中，

摩托化部隊餘部卽在現陣地作行軍準備。祇防砲第五營第二連尙在砲兵現陣地前面之陣地中。

裝甲部隊指揮官在駱家店北口。

戰車第三團之先頭在接官所西端，其使用於駱家店之連則集合於市西山窰內。

戰車團之戰鬬輜重位於長嶺岡地方，以防砲五營第一連之一排爲之向南警戒。工程排卽位于馬坪，亦以防砲一排警戒之。

防空之部署則以高射砲連之一排配置於長嶺岡，一排位於原砲兵陣地之前，更一排則正在駱家店西北進入陣地。

安陸北叉路邊之裝甲搜索組以兩車繼續向南前進，直至安陸北三公里之橋邊，是處有堅强組絕。緊靠橋東南有敵砲兵，面向西。其北僅有少數步兵警戒。

騎兵十二旅在大合店南遇强敵，其所佔陣地乃伸展於一六三·〇之兩側。偵悉迤西（叉路之東）亦有强敵，騎兵之大部尚未使用。

攻擊中偵察報告，此外在雙路口地方尚有向東北之運動，其西北有砲數連，而一六三·〇之南亦有砲兵兩連佔領陣地。

此時敵輕蔑炸機中隊自南沿應山大道飛來，突施低空攻擊。我立即使用之防空將敵機擊落兩架，餘機北竄，賴爲我驅逐機所邀擊，我驅逐機及遊弋於安陸北面向有障蔽裝甲部隊前進之任務者。

裝甲部隊因有疏散配置，故此次空襲損失甚微。

× × × × ×

研究題目裝甲部隊指揮官之情況判斷與決心

第六段：

情況判斷

敵人形勢觀之，既已移動較强兵力以掩蔽其側面。就其幅寬推之，則殆有一步兵師之衆。

該敵羣未除，則欲令裝甲部隊能對安陸之敵發生影響，以便我主力之渡河者，殊不可能。故必須攻之。自他方面言之，我若攻之，則該敵縣不復能移用於其正面。

第一種可能：以摩托化部隊取大道前進，然以戰車出其西之約經二出西北以正面攻敵，其缺點，則因地形敵能洞察，遂至攻擊早爲敵所窺破，且戰車攻擊之地形亦不利。如正面攻擊以我兵力之薄，而敵陣正面之寬，亦殊不易實施，而損傷必大。

第二種可能：自東側出，經會家寨而攻敵東側。此法固有出敵不意之機，惟重火器，尤其砲兵，將不能支援攻擊，蓋不能追隨戰車，而遂使用之於騎兵之後之故。

第三種可能：摩托化部隊取大道前進，約在大道西側一七五·七地方連接騎兵右側，與騎兵會同以廣大正面攻擊，而從正面牽掣敵人，戰車則單獨實行上述側擊。此法，雖戰車攻擊無砲兵之直接支援，亦應收效最宏。

關於戰車攻擊之地形，則敵陣地內水田間之河流誠屬不利。側擊而欲經敵全部陣地乃不可能，若將攻擊分作兩部，則當茲敵人兵力已屬不宜，更屬錯誤。

側擊而出於河流之兩面，大抵必遇敵之主力，而將不遑顧及一六二·〇之敵羣。然而河南之主力已破，則前後夾攻該敵羣亦自易除。

敵人情勢明瞭，已至可以立即着手攻擊之際。實施愈早，則希望愈大。

是故決心：摩托化部隊與騎兵相犄而開始共同攻擊之後，則以戰車部隊自東側擊以殲敵。

× × × × ×

時間計算

（甲）摩托化部隊之出動時間　一一、四五點

二五公里距離之行軍需時　四〇分鐘

一七・五公里行軍長徑需時　二二分鐘

（機踏兵連一　三公里

混合連一　三公里

砲兵營一　六公里

防砲連一　一一・六公里

六個隊間距離，各一分鐘，共計三公里）

至砲兵射擊準備擊　五分鐘

以砲火支援之攻擊開始時間　共計需時　六七分鐘

× × × × ×　一二・五五點

(乙)戰車團

摩托化部隊開至接官廳計一三公里，需時　二〇分鐘

摩托化部隊全部通過接官廳需時　二五分鐘

戰車團十三公里之行軍，以二〇公里時速需時　四〇分鐘

開進(由縱隊變成攻擊楔形)需時　一〇分鐘

共計需時　九五分鐘

戰車攻擊開始時間　一三・二〇點

若將其營立即先行經大道開至接官廳東南地方，可以節短一〇—一五

分鐘時間。

× × × × ×

(丙)使用於駱家店之戰車連約於摩托化部隊通過接官廳十分鐘之後開至接官廳，是以適時歸隊。

× × × × ×

部署

(一)裝甲搜索組立即向一七五·七，在前進道上搜索前進。

(二)從事追擊之機踏兵兩連須讓開大道爲摩托化部隊通過接官廳之用，應駛往接官廳東南一公里之向西南岔出之路，直進至一七五·七北面一二〇〇公尺之橋邊地方而止。大道務於一二·〇五點之前讓開爲要。

(三)摩托化部隊立即開動，其次序如下：

機踏兵一排爲尖兵，

在接官廳任防空之高射砲排即在其後面之距離內駛進；

(三)位于路家店之機踏兵營餘部

裝甲部隊指揮部；

砲兵連一；

防砲連一；

砲兵餘部；

戰車連。

× × × × ×

摩托化部隊餘部以下開次序隨進：

高射砲排一

防砲連一；

工兵連一；

防砲第一連之一排。

距離二〇分鐘。

(四)戰車團立以一營駛至大道之東側，俟砲兵通過後，約於一二・三〇點開動，經曾家寨前進。其使用之戰車連在一二・四〇左右可駛至接官廳。

(五)將裝甲部隊之意圖遞知騎兵十二旅，請其與各部份同時施行攻擊。(如其可能，則於前進間當面接洽)。

(六)報告集團軍以敵情與意圖。同時請派空中戰鬪兵力支援裝甲部隊一三・一〇點之攻擊。

× × × × ×

爾後命令當於前進間由無線電或機踏車傳令，或由裝甲部隊指揮官親自口授之。尤其對於戰車團代理團長可用後者。

第七部

一五・三〇點裝甲部隊指揮官在一七五・七高地所得情況如下：

經兩小時苦戰後業將敵梯隊之大部消滅。裝甲部隊各單位與騎兵旅之集合如附圖所示，戰車團於此次作戰蒙百分十五之損失。

立即着手繼續戰鬪搜索後，偵悉敵在安陸之北翼已略偏東而折向後，花園至安陸之大道上車輛交通甚盛，有步兵縱隊，約一營兵力，正在接近中。

空中偵察在敵强烈反動之下未獲結果。

搜索大隊以機踏車搜索一組竟得駛至鐵道邊，於廣水市南二五公里之處以爆藥破壞其一段。

× × × ×

研究題：裝甲部隊之爾後意圖

第八段

情況判斷

縱料狀況不至妨及繼行戰鬪，惟戰車團之彈藥須得先行補充乃可。將各戰車之彈藥集中，或可勉强敷小部隊之用。（是故當戰鬪間卽須預早綢繆，將戰鬪輜重及早調至前方）。

敵人因側防被削，此時實爲其衰弱之候，必思設法迅將北翼折轉，且使用全部預備隊以補救之。更將抽調其可以調動之防砲至北面。

敵情於我有利之機必須決心利用之以達成我任務。以我兵力固不足以攻擊敵在安陸之全部抵禦體系，而猶可以對付其北面部份，卽安陸之北面與東北面地方。

若立向西南對安陸攻擊，必能奏效，惟戰車之目前彈藥情形不濟。若容後乃行攻擊，則敵又可獲得時間以設防。

若沿花園—安陸大道以襲安陸敵人之背，雖屬可能，然又絕無重火器足以支援之。

最能奏效者厥爲折衷辦法，以機踏兵與騎兵自各高地朝西南下攻，而以重火器由大道自北支援之，戰車則沿大道自東以行側面攻擊。

敵開來之步兵營惟有立即派遣戰車迎之，乃能阻其加入安陸之戰，騎兵則緩不濟急，機踏兵則無路可達。況戰車若能立即調用，以行衝擊，猶恐其行動足以過早警覺敵人，使知預防此方之威脅。

× × × × ×

決心

戰車補充彈藥後，即以機踏兵自金灣兩側，以騎兵自其東南之一三五，二攻擊，而砲兵則藉工兵掩護自北蓋量向南前進以支援之，戰車則沿花園—安陸大道施行側面攻擊，以入黑之消滅安陸北面全部敵人爲目的

，最低限度俾我軍在安陸之北有渡河之可能。

× × × ×

一六・〇五點接集團軍無線電報如下：

「桑十二軍一部夜在三陂港渡河—鐵甲部隊與騎旅警戒工兵連之渡河實施」。

第九段

集團軍之無線電報使我須立派工兵遠着手偵察三陵港北段之河流，並與十二軍取聯絡。

裝甲部隊預定之攻擊固非復必須實施，因渡河雖無此攻擊亦足敷警戒之故；然而減敵良機安可不利，否則安陸北部之敵待至翌晨乃由第十二軍步兵攻之，其條件必更形不利。是故裝甲部隊之攻擊乃所以便利十二軍翌日（十六）之作戰，因而尤使有集團軍之包圍運動。

× × × × ×

攻擊實施法乃以機踏兵與騎兵盡低限度攻至安陸北三公里之橋梁—安陸東北二·五公里兩溪匯合處之一線，而戰車團則以一營解決一三五·二四之砲兵，繼即攻其東面北面之步兵，另一營則衝擊所報之敵重砲，直進至安陸北之河邊。

此次作戰砲兵對於戰車之協同須致力於安陸北端之制壓，而以飛機一架作空中觀測亦不可少，同時該機須監視戰車攻擊之進南地形，以防危險（戰車防砲）之來臨。

攻擊完成後，即守已得之線，惟戰車須避開敵人南面之砲火，而散向其東北地方。

迨入黑後各戰車乃開至叉路口東二・五公里地方，立即從事加油與補充彈藥。（不能行駛及日間作戰時毀損之戰車有時須於戰鬥告一段落時立即曳回之）。

× × × ×

原則上，十五日夜間，以經過日間辛苦作戰之後，即須設法爲之休息，爲翌日從新作戰之準備；然於渡河之警戒亦不得疏忽。

是故安陸北三公里之橋—橋東面高地脈直至雙路口之線祇以戰鬥前哨

守之，大道邊則派機踏車兵，其東則由騎兵警戒之，而主力則準備於其後面從事休息。

砲兵停於機踏兵營後面陣地內。

防砲第五營以一連在砲兵前面佔領陣地，另以一連在一七五·七向北警戒，更以一連在叉路口地方準備調遣。

裝甲部隊指揮部在伏水港。

架橋縱列於入黑時調來，經馬坪，平林市而於三陂港西下水，準備於二十二點在三陂港及其南三公里之獨屋渡過步四七師。

高射砲連分排配置於裝甲部隊地域內。其渡河處之防空可由步四七師自任之。

駛經三陂港，交通須規定之，以免駛往馬坪之車輛（裝甲部隊各單位之燃料車開往加油者，毀損車輛之曳回馬坪工程排者）與步四七師渡河

部隊之迎面而來發生道路阻塞。

× × × × ×

研究題：十一月十六日裝甲部隊之使用。

第十段

對於九月十六日裝甲部隊使用之考慮

安陸之固守，於敵人實有絕定意義，蓋安陸陷落則全線皆將隨之動搖之故。然則本晚敵必將凡可調動之兵力盡行調赴北面，以圖搶險，而求保持松林岡至安陸間之補給要道。

裝甲部隊攻擊北翼之戰，業經達到掩護我十二軍一部本夜在安陸北面順利渡河之目的，而該軍可以翌日賡續裝甲部隊所着手之工作矣。

與十二軍渡河部隊密切協作難期奏效，蓋一則裝甲部隊之特性於此將不能發揮，再則地形與道路關係皆不利於裝甲部隊之此項使用也。

裝甲部隊毋寧獨立運用，而自東攻敵側面之支援，十二軍之攻擊，因而同時足以妨害敵在該給補要道之交通。

惟七攻擊之實施，依道路情形觀之，非經應由廣水方面松林岡作遠

繞之迂迴不可。而欲求攻擊之得以及早開始，則裝甲部隊必須將警戒任務交代步四七師部隊後即晝夜開始移動。

所可憾者，則搜索大隊迄今祇有機踏兵得以渡河而東。然則渡河之舉必須於十六晨以機踏兵攻擊以強制行之，而後能實施迂迴。惟戰車研究可停待於其現在地區，爾後則取捷徑經孫家店—李家店調到，由是裝甲部隊之須分兩路行軍而開進者，其時間自可大加節縮。

此誠裝甲部隊使用之唯一解決法，而工兵連尚有事於三陂港，大約必不能調用。自然裝甲部隊亦可分割使用，而將砲兵與戰車用以直接支援十二軍之攻擊，若然則迅速而強勁之部隊已脫手以去，遂不能復應用之以對付敵無倚托之翼以求出敵不意之效矣。

× × × × ×

九月十六日五點十五分之情況：

裝甲部隊所配置之警戒，直至侵晨始由步四七師部隊接防畢。由是機踏兵營以裝甲搜索車爲尖兵，於四・五〇點始行出動，取道向應山前進，期在應山先行奪取渡河處。砲兵營，高射砲連，防砲營等依次隨進。戰車團則奉命須待裝甲部隊之無線電報乃向東南駛進。

五・一〇點，裝甲部隊指揮官在機踏兵營先頭接得搜索大隊之報告稱，該大隊受優勢敵人自東自北之奇襲被迫向馬坪退却，應山已陷於敵手云云。

五・一五點接搜索飛機之無線電報告：

「敵摩托化縱隊自東方正在駛近應山—敵之反動妨我詳細偵察」。

× × × × ×

研究題：裝甲部隊之決心與處置？

第十二段敵五

憑搜索大隊及飛機報裴甲部隊前進道上之搜索組等等之報告，不久應可明瞭敵究繼續向西以繞進乎，抑即經駱家店以直向安陸乎。後者視公算較大，蓋循此道則較易參加其被威脅北翼之作戰，而西進之地形則較困難（須越過許多河流）之故也。

裴甲部隊當前任務厥為阻撓新敵之加入安陸作戰，而遂須佔得接官廳與陳家店間之最有利地形為該部隊作戰之用。即於是處作活動準備配置，以抵禦敵人沿來道之攻擊。因敵兵力猶未明，故應立將戰車團調來之期藉其助力以逆襲驅之，抑以反攻除之。

若敵竟沿道來而南進，則我搜索大隊將拒阻其前進，而戰車與機踏兵尚可從容循直徑向西方移動，而裴甲部隊其餘各部則向南繞進。

× × × ×

部署

(一)以裝甲(搜索)車尖兵為搜索組，迅即循裝甲部隊前進之大道向應山光進，偵悉敵之前進方向(以無線電下達)。

(二)戰車團立向接官廳開動(以無線電及機關車傳令下達)。

(三)機關兵營佔接官廳北三公里觀音坡附近高地，而於大道兩側直達二二二一·四(包含)作疏寬配置，以抵禦敵摩托化部隊在道路附近之攻擊。主力則活動配置於其後面。戰車搜索派至劉家店(二六二·五)陳家巷西北三公里)(焦家廟(接官廳西北六公里)之線。

砲兵在接官廳北以寬廣正面佔陣地，而支援機路兵營之抵禦。

防砲營以一連在二八北·〇佔陣地，主力則控置於接官廳，準備作砲兵前面之使用，特注重向側面之使用，須預事偵察與準備妥當。

高射砲連在一八七·〇北端，南端，接官廳附近等處各以一排任對空

警戒。

戰車團開至接官廳南面壇方聽候調用，須預爭偵察逆襲與反攻之使用法。

裝甲部隊之戰鬪位置在接官廳。各單位可用無線電及機踏車傳令向該處取聯絡。

（口授機踏兵營，砲兵，防砲，高射砲，戰車團各長官）。

其詳細事項須隨後根據搜索及偵察結果而命令之。

(四)將裝甲部隊意圖用無線電分別向集團軍及騎十二旅報告及通知。

想定編二部　第六課（一般戰術）

使用地圖，花園市五萬分一地圖

戰況

紅軍向東追擊敗退之敵，屢破敵之抵抗企圖，然於八月一日侵晨在下大灣—陳家店西側溪流一帶却遇較强之抵抗。

步十六師於軍建制內戰鬥，兩側均有倚托，（參照附圖）已分遣步六三團向大麥店，步六二團沿陳家店—張家店大道兩側攻擊，並命令『抵達花園市附近之濁水』爲本日目標。

激戰之際，本軍飛機數中隊戰跳傘步兵一營自空中掠過，該營有遮斷敵人渡過濁水而退却之任務。經奮勇鏖戰後，始則步六三團繼則六二團皆已獲得立足地。步六三團對面敵之抵抗則殆已盡陷。

× × × × ×

十一時敵情況發展如次：

步六三團：已以第一營不斷挺進，現正超越一五九・一高地附近溪流，意欲不候隣接部隊而繼續邁進。

第二營於一八八・一高地附近擊退微弱之敵，而以強大搜索組追躡之。本營則約廿分鐘整理部隊後再行出動。

第三營連同步砲連餘部正在超越大麥店西溪流，有到達一五〇・四高地西面山坡之任務。

步六二團之戰鬪，始初略有進展，而勝負未判，在一八二・五—一七四・五線上與強敵相持，正面向東北。其南翼第二營於一四三・二高地附近之攻擊，受重大損失，爲敵拒退。該團無眞正預備隊在握，業於半小時前報告師部略稱：「一八二・五高地北面受敵反攻威脅，假保生力部隊」。

步六二團則於師戰鬪位置（一四八・五附近）西北展開渡河前進。

砲十六團以第一營（指定與步兵二團協作）於陳家店南，以第二營於師戰鬪位置迤東七〇〇公尺叉路地方各佔陣地。第三營則與步六三團協作。其一部正在從大麥店之西向一五〇・四高地變換陣地。

戰車防禦砲第六營以第一連於大麥店以第二連於陳家店東南各佔陣地。兩連皆受命就近與該處步兵團協作。第三連正駛過師戰鬪位置，有到達刺林灣（大麥店西一五〇〇公尺）附近窪地之任務。

工兵第十六營忙於掃除阻塞與修理被爆破之橋梁。第四連（摩托化）二排於師戰鬪位置東北一四七・一高地附近聽候調遣。

右翼之隣接部隊—步十七師之第六六團自初期成功後，其前進亦即停頓。該團曾請求步十六師，至少以一部向一五四・九高地—該地有敵砲一連—前進，藉以援助該團續進。欲得步十七師兵力支援，目前殊未可

期云。

× × × × ×

十時五十分軍部副官到來，通知下列事項：

「跳傘兵第二營扼守濁水，拒敵步兵一營之渡過，但同時背面則受另一步營之攻擊。」

飛機搜索報稱，敵摩托化兵力已於花園市南國公里處渡過濁水，並於龍王店附近卸載。九時廿分其行軍縱隊（至少有步兵兩營并砲兵）之尖兵已抵達龍王西店二公里一四〇・九地點。至於此時該敵之行蹤則未悉。軍部注意以十六師儘早到達花園市，蓋由是方能殲滅濁水西方之強敵。

前此任軍預備隊之步六四團與軍屬戰車營現概歸步十六師指揮。前者約於一小時半內可到達；戰車則不必一小時，其營長已趕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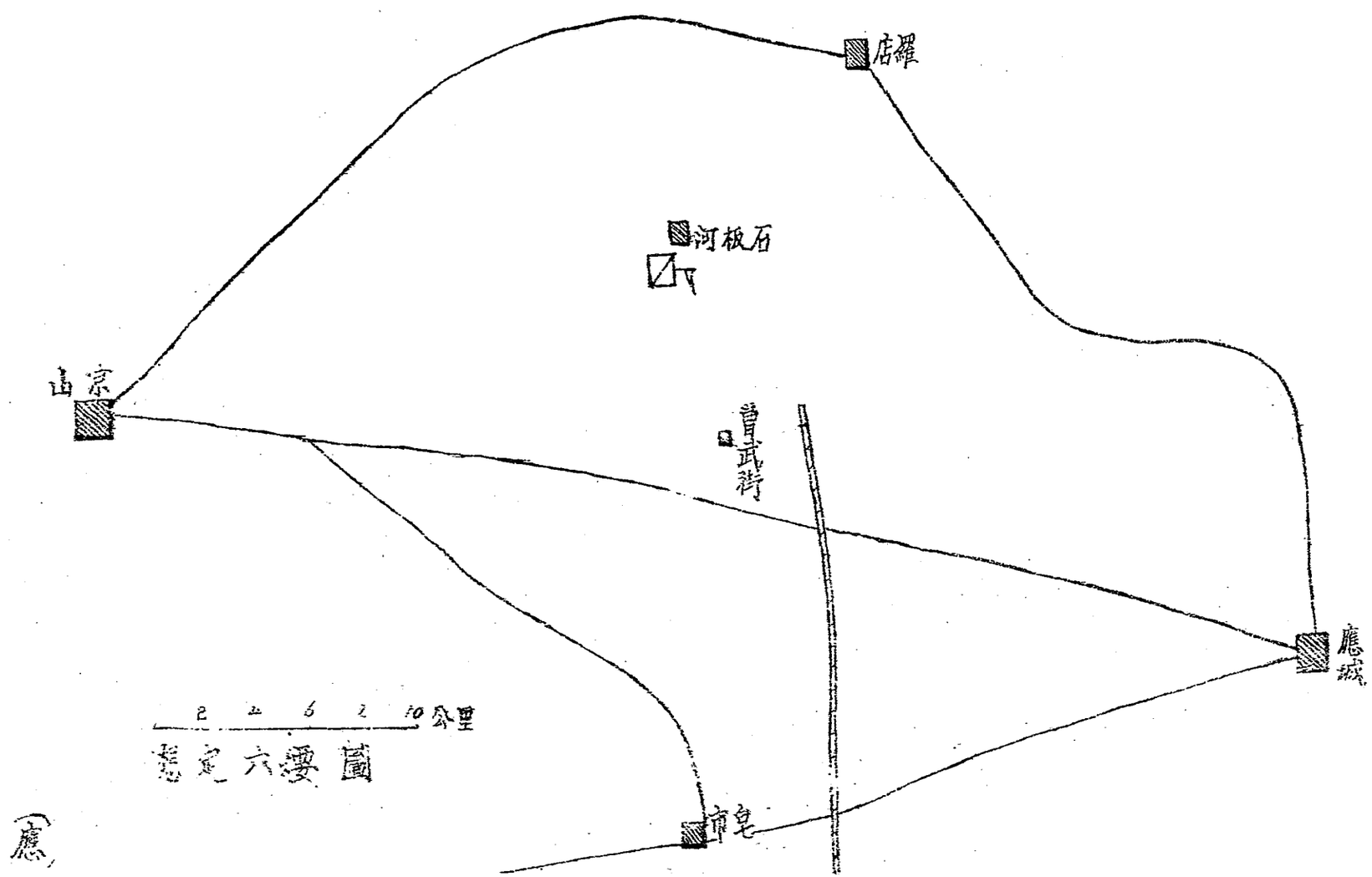

應城六邊圖

此時步六二團亦向師部急切申請，務派隊經一五八・四高地向張家店該處有敵砲二連一衝突，以援助該團之續進。

十一時遙聞步六二團戰地殺聲甚熾，尤其是機槍與步槍火力忽盛忽衰。

× × × × ×

附註：

敵人：新式訓練與裝備

我軍：自早晨勝利後，（俘擄二五〇名，奪獲機槍甚多，且有火砲兩連）有必勝信念。

空中情況：我方刻正進行阻撓濁水東岸敵各增援部隊（步兵與摩托化部隊）之前進。敵空軍甚強。

天候：晴明

地形：因晴旱已久，田野多已乾涸。

戰況 續

剛過十一點突有敵砲兵數連之强烈砲火自東南方射入步六三團一營地區及大麥店地方。

卽於此時有傳令一名將偵察機一架所投下報告呈遞步十六師師長，內稱，一〇·五五點，在一五四·九（大麥店東南二·二公里）東面及其南端有盛大運動並有砲兵佔領地顯然可見，外此則其南在王家灣發現戰車。

空中監視勤務報稱，敵戰鬪機自花園市飛向西方。

× × × × ×

研究題：

（一）步十六師師長之決心？（敘述理由）

（二）如何處置（以簡短詞句述之）？

想定第二部第六課原案

決心

以六三團第Ⅰ Ⅱ兩營毅然追擊敵人，以第Ⅲ營防砲營與摩托化工兵排於大麥店附近編成側防，步六一團則繼續前進。

× × × ×

簡要理由

任務要求不顧隣接部隊而迅速向東挺進，單預備隊（一小時半內可供調遣）與戰車營之配屬在加緊完成是項任務。倘翼側或側面有不利之狀況則該兩項部隊能迅速化險爲夷。

新敵似即飛機報稱在龍王店附近發現之敵而以戰車加强者。依地形（水道）與情況判之，敵將向西北對步十六師之右側面攻擊。其砲兵射擊即爲封鎖缺口之徵。

敵之攻擊近在眼前。

設本師不在東南之威脅而以全部向東挺進，則有側面被擊，況前面部分在該敵之攻擊兵力下（估計約有步兵一團，砲兵三・四連戰車一營）亦有被扼斷之虞。

此乃敵之攻擊目的也，欲竊是以封閉其正面之缺口。

是以本師處於對東南取相當警戒下，儘以强大部分，一本任務之旨趣，向花園市挺進。

× × × × ×

處置

（一）口授防砲營長。

東南面即有敵戰車攻擊。意料其攻擊方向將經大麥店而向西北。

步六三團第道營於大麥店附近佔陣地。

防砲營儘以全部於大麥店兩側拒止敵人之攻擊

至急：至急！

（二）用電話口授砲兵團長：

敵即將發動以戰車經大麥店向西北攻擊，該處有步兵一營與防砲進入陣地。

砲兵儘以多數砲連支援大麥店附近之步六三團第一營抵禦意期之攻擊。

以一連支援步六三團主力向東追擊。

（三）口授工兵排：

情況君已聞之。工兵排迅速阻絕一四七·一高地之東面與東北面，以對付妨我步六一團前進之敵戰車。

（四）用電話口授步六三團。

有敵戰車自東南經大麥店攻擊之威脅。

步六三團以第五營大麥店附近拒止敵之攻擊，以砲兵與防砲等之主力支援之，該團主力應繼續向東挺進毫不停留，砲兵一連支援追擊。

本軍戰車一接近中。

(五)派傳令軍官至步六一團告以一般情況，並命該團繼續前進。

(六)報告軍部。

摩托化部隊戰術

圖上兵棋（計劃統裁戰況）

使用地圖：沙洋，建陽驛，后港，拾迴橋，五萬份一地圖。

× × × × ×

紅軍自戰事失利後，向北撤退中。

藍軍緊逼追躡之，九月九日於東翼方面以步四師攻擊四方舖兩側從事抵抗之敵。以入黑，未克奏功。

歸屬騎兵營，與較强大敵騎之有砲兵協助者，相持於拾迴橋附近，無法進展。

廿一點頃，第二軍之傳令軍官，到達師戰鬬位置，帶來如下之命令：

「綜合全般情況，預計敵人將於夜繼續後撤，茲授該師九月十日之任務：沿大道東面前進，以包圍攻擊敵之任何抵抗嘗試，本軍大部則由正面追

迫。

該師與步五師之新戰鬬地境：四方舖南一・一公里之橋梁（步四師負責）「十里舖東南四公里之一二六・五高地（步五師負責）」沿三汶瀨向北。

派摩托化騎兵第一團歸該師指揮，已調遣前來，二小時內可到達，其團長已在途中」。

× × × × ×

附記：

敵人：現代裝備，新式訓練。

空中情況：雙方空中搜索動作均極活躍，空中戰鬬部隊相機加地上戰鬬，敵人有時佔優勢。

天候：清明夏天，晨間薄有輝霧。

日出，六時零五分　日落：十七時卅分。

地形：附圖所繪道路，可供輕汽車行駛之用。惟其橋梁載重力，則須加以偵察。

因天旱甚久，祇水道附近田地，尚屬潮濕，

摩托化騎兵第一團之編組：

團本部（摩托化）

裝甲搜索連一：計機槍車十二，二公分砲車六；其中六輛備無線電機。

機踏車槍兵連二：每班計槍兵三排，重機槍半排（二挺）

騎兵連一：騎兵三排，各備輕機槍一挺；又重機槍一排，計重機槍四挺。

重兵連一：計騎砲排一（二門），雙用防砲排一，（二公分）工兵排一。

指揮連一：計通信排與輜重排各一。

（騎兵連前進時，用載重汽車輸送）

以戰車一連，（戰車二十四輛）配屬該團以加強之。

圖上兵棋—計劃統裁原案

演習要旨，摩托化騎兵團與翼側步兵之協同動作

經過

廿一點摩托化騎兵團長到達師戰鬬位置報稱，該團經八十五公里行軍，約於廿二點可到文家台，該團並配有戰車一連以資加强騎兵則暫以汽車裝運。

師長爲之指點情況，而騎兵營長則詳述所配警戒與所派搜索。

師長之情況判斷

敵人當夜必然續撤，依地形關係應於建陽驛兩側再行抵抗，其騎兵則更於其東梯次配置作側面掩護。

依據任務本師須夤夜整理，並及早覺察敵之後撤，是須以有戰鬬力量

之搜索組行之乃可。若企圖側擊，而此側擊尚有爲敵騎側襲之虞者，則以與敵保持嚴密接觸爲前提。

摩托化騎兵團之獨立使用於迂迴，以截斷敵人之撤退，依道路網情形必須遠出北面行之，遂至不能期待其影響能及於本師之攻擊，而況敵人必須本師側擊奏效乃行退却。若欲將摩托化騎兵團作此項使用則軍部可自行部署之，何必配屬本師，故此種任務允宜暫置不用。

反之，若使摩托化騎兵團奇襲的挺進，突破敵騎，或竟深入敵側，足爲本師之攻擊造成有利條件而奏大效，遂使敵不能不撤退。至是使用摩托化騎兵團於截斷退路之機乃至；使用雖較後，而藉著迅速性尚綽有餘裕而能勝任愉快也。

必用於解決兩種任務，方稱善用摩托化騎兵之特長，若祇用於截斷退路則非其道矣。

該團究應如何部署，此時猶未經決定。必先以夜間搜索偵悉敵情。

師長之決心

將摩托化騎兵團調至后港，由后港立即派遣搜索。該地爾後如何使用於攻擊敵騎，暫行保留之。

× × × ×

摩托化騎兵團長根據此項命令遂親至文家台而率該團往后港。先遣機踏車搜索組作道路（橋梁）偵察。派裝甲搜索車爲尖兵，以機踏車槍兵加强之，爲前進之警戒。並在后港一據師騎兵營報稱無敵一酋充本團開入掩護之任。

行軍區分

先遣裝甲搜索車爲尖步，輔以機踏車槍兵，

五分鐘距離，繼進。

第二連（機踏車槍兵），
第四連（騎兵）
團本部
第一連（裝甲搜索車）
第五連（重兵連即混合連）
第三連（機踏車槍兵）
第六連（指揮連）
戰車連

團長在第二連先頭。

× × × × ×

尖兵任后港北面岔路口之警戒。本團到達後則派防砲一門在后港北口防敵裝甲車，而由第二連（機踏）配置小哨（徒步）於往沙洋及往拾迴

橋大道之岔路口，其往北之小路則派警戒前進數百公尺。

團部及通信排與第三第四兩連皆止於后港，第四連即於是處卸戰。餘部則駐於市外南面。道路須讓出 免妨空車縱列之通過。立即加油，第四連則飲馬（飼馬則業於行軍間車上行之），然後休息。

× × × × ×

到達后港後（二三。一五站）第四連連長立即奉召率同搜索四組各組長前往團部，奉到命令如下：

『本團位於第二軍右翼外側。

敵本晚在四方舖抵抗，其東翼有强大騎兵位於拾迴橋。據最後報告（師騎兵營所派搜索組，二三。三〇站）敵主力已撤，祇警戒部隊留後。

第四連任務爲以夜間搜索求得十日（明日）作戰之根據。

應立即派遣搜索四組

第一第二兩組初則共同開出，經郭家店—羅家集—曾家集，由此分道，第一組往橋頭集至龍家坪岔路；第二組則往蔡家廟至柴家集。

第三組經殷家集—雷家巷—金雞塚至劉家集。

第四組經湯家場—三家店—劉家店至劉家集。

偵確事項：敵騎兵主力撤至何處。

與敵接觸，或到達曾家集—金雞塚—劉家店之線時應發出第一報告，送至第四連。

第四連至半小時之距離經殷家店—七里廟續進。即暫駐是處爲收報所，並祕密搜索網所應注意者，則儘早獲得敵人之確實形勢，俾本團能於拂曉之前接近敵人。

一經偵悉敵人位置，立即用無線電報告團部。

團部暫仍在此間」。

× × × × ×

該團餘部（與第四連及師部通信之無線電台除外）規定休息，並奉命準備四點出發。

各搜索組於二三・五〇點由后港出發，第四連則於半小時後繼進。日間炎熱，夜間則星光燦然，而頗涼適，此即翌早有濃霧之徵也。

× × × × ×

（附註：若第四連之汽車可以久用，則迅速搜索便有可能，即各搜索組皆以汽車裝載，而以裝甲搜索車爲之掩護，行駛於預計無敵之地區；卸載後則乘騎從事搜索。其空車或則留後，仍以裝甲車掩護之，或則駛回團部）。

× × × × ×

第四連經十九公里行軍後，於二，五〇點抵七里廟，陸續收得報告如次：

三，〇五點。第三組：「金雞塚，敵搜索組—前進」。

三，二五點，第四組：「劉家店，敵騎—繞過」。

三，三五點，第一組：「曾家集，無敵」。

三，四〇點，第三組：「烟舖灣，遇敵—續偵」。

三，五〇點，第四組：「劉家集南二，六公里遇敵—偵」。

四，團部接到第四連無線電報告云：

「敵在烟舖灣—劉家集南二，六公里岔路之線，曾家集無敵。

該報告立即轉達師部。

四，二五點團部奉到師部無線電如下

「摩騎團即出動，側擊劉家集，師續發正面前進」

×　×　×　×　×

雖時該團尖兵已準備以待，預定前進之道路亦早瞭然於胸矣遂於四・三〇點自后港出發。

該團之行軍區分

前衛：裝甲搜索車尖兵，附第三連之機關車槍兵一班；

距離二分鐘；

第三連（徒踏）；

團本部率無線電台一，第一連（搜索）連長及裝甲搜索二組之組長；

距離五分鐘；

本隊：第一連餘部；

踏車連

第五連（輜重兵）

第二連（機踏）

第六連（指揮）及各連之戰鬪輜重。

× × × × ×

以裝甲搜索車一組在港平南岔路警戒該團之通過，該組後則經沙洋向王姓港前進。

× × × ×

摩托化騎兵團十五公里時速之行軍長徑

尖兵　五〇〇公尺

二分鐘距離　一三〇〇公尺

第三連　二〇〇公尺

團本部　一二五〇公尺

五分鐘距離

第一連餘部　一〇〇〇公尺
戰車連　七五〇公尺
第五連　一五〇〇公尺
第二連　一三〇〇公尺
第六連　一五〇〇公尺
本隊內計隊間距離四・各二分鐘共　二〇〇〇公尺
合計一一・三〇〇公尺約十二公里

（註：上數乃根據第一篇之「數字說明」所計，於摩托化騎兵團之實際未能盡符。其長徑應短蓋也）。

× × × × ×

行軍區分應切合本團預定之爾後應用。戰車連可以編入行軍縱隊內者，因本團所行駛之道路卻在日間亦不能超過二十五公里故也。

× × × ×

團長之情況判斷

敵騎兵主力似在劉家集，準此，敵之主方當在建陽驛地方。

本團應攻敵騎側面。

若羅金雞塚，鮮能出其側，況地形平坦而有溝流（戰車），對於前進與戰鬥皆形不利。

若自柴家集方向以行攻擊則反是，已可攻敵之側，波狀地形復於敵近敵人特爲有利。

況者，第四連（騎兵）之搜索大抵將有較詳細之敵人情報遞至。

是故決心，先且經羅家店向柴家集前進。

× × × × ×

前進間第四連奉到該團無線電報，着於六・四五點進抵柴家集南面地方，

待命。

該連將搜索結果報云：

「敵騎兵配置由黃家灣沿高地脊直至劉家集南二・六公里之岔路。是處無法越過，惟已偵悉，在烟舖灣與劉家集皆有敵騎兵單位。

劉家集與柴家集之中途有敵固定騎兵搜索組」。

× × × × ×

五・一五點天已明，惟霧氣籠罩。

五・三〇點可以二五公里之時速行駛。此時尖兵抵郭家場北一公里之處。

情況判斷

敵在劉家集之南及東南，在劉家集附近必有其預備隊，其砲兵大抵亦在是。

預擬經柴家店以行攻擊之方向仍可用。

前面猶有三三公里，以二五公里時速行之約需一小時又二十分鐘。若直接自行軍縱隊以行攻擊，約六・五〇分可以開始，而若略停以先行開進，則尚須需一〇—一五分鐘。

前者奇襲之效較著，有霧氣則便於襲至敵人之至近—何時消散則未能預卜—解決敵强於我國之砲兵，此其利也；然而霧氣於我往往亦有所不利焉：幸有戰車，足以迅速挽救種種不利形勢。

至於先行開進，而可較爲團結以從事攻擊，惟又授敵以時，俾得從事抵禦；即事先未設防者亦然，蓋我搜索組已警覺之矣。

茲撰取自行軍縱隊以行攻擊之法。

× × × × ×

行軍短時休復間將尖兵內之機關車槍兵加强至一排，而以騾砲排附於第

三連前進。

團長召集各連長，簡短告以情況，明示意圖，所授命令如下：

「敵騎兵位於劉家集東南高地脈，自黃家灣直至劉家集南二・六公里岔路之線。在烟舖灣與劉家集已偵悉有騎兵單位，意料其砲兵亦在劉家集佔領陣地。

本團自行軍總隊以行攻擊而殲敵。由此處續進則經曾家集—兩次越過川漢路線—柴家集而向劉家集。

前衛以迅捷猛促攻佔黃家灣北高地脊，向南繼攻以略取黃家灣附近及其迤南之高地脊。

戰車連領導第二連向正面方突發，向劉家集，將該處敵預備隊及砲兵殲滅。

騎砲排之隨前衛前進者，盡力近接敵人以佔陣地，而支援攻擊，尤以

支援第三連爲要。

前衛一經入於戰鬪，其前衛關係即告終。

第四連在川漢路線北面隨進，聽候本團調遣，並向北向西派遣戰鬪搜索。

本團餘部位于柴家集，以防砲向東西兩方爲之警戒。

第一連由趙家集派遣第甲搜索組一（二一二）經金雞塚向烟舖灣，有引起該處敵人注意該組之任務，爾後則支援本團之攻擊。

隨後更須派遣搜索往王姓港及橫店等處。

團戰鬪位置容後通告。

× × × × ×

本命令若非情況根據變更（豫計未必），可視爲確定。

× × × × ×

第二種可能之攻擊法，乃以後面第二連轉而由曾家集經蔡家廟而攻烟舖灣；主力則向北繞進，自行軍縱隊抑短時之開展隨戰車連後攻擊劉家集。

第三種可能則由柴家集西南開進。騎砲排於裝甲搜索車掩護之下近接敵人而占陣地，前進時各機關車槍兵則乘車而追隨於展開抑散開之戰車後。其缺點在於機關車兩連須先後駛於同一道路之上。若以一機關車連行駛道上，而以騎兵連於道外前進以協同攻擊，則較爲實際。然而野行性較大之騎兵，利於作預備隊者，於此又不能用其所長矣。

× × × × ×

六、四五點霧氣漸散。前衞遂加速前進，擬利用霧氣之掩蔽以進抵高地脊。

七，霧氣消散之前幸達目的。位於黃家灣微弱之敵突受奇襲遂被壓倒，其南出現較强抵抗，騎砲則以火力制壓之。此時敵砲兵之第一次榴彈落於

黃家灣附近。

在此刹那間戰車連越黃家灣大道西北，第二連隨之。當其機踏車最前一排已越過高地稜線時，其後一排則爲正面之步槍火雜以數挺輕機槍火之來自前面高地者所迫而下車；以重機槍二挺就陣地。

戰鬥隨而展開，戰車連所對付者乃敵敵兵及其手馬耳故爲時未久第二連主力又後乘第前進至於屋邊。至此全連又迫得下車以肅清未爲戰車所解決之敵。

其間戰鬥已繼進，以主力繞過劉家集之北，一排則出其南以攻西南面之兵連，時間該砲兵已將火力轉移以向第二連矣。

經短時戰鬥後，戰車連長集合全連向東南方前進，奉團命以支援其頓挫於烟鋪灣之第三連也。途中又拔取敵團部，

騎兵連在劉家集東北端方前進中，聽候本團調遣。

部先準備之裝甲搜索車一組此時經劉家集向西北挺進，以搜索敵主力之側面。

第二速之一方面戰鬪已結束，立即奉命向西繼續戰鬪搜索；並在劉家集配置警戒，而該連亦在是作新應用之準備。

遙聞南方戰鬪之聲，則騎兵與敵殘騎接戰也。派機踏車給兵或戰車助其一臂，此戰即可速決。

由是本部側擊之路遂已通矣。

圖上兵棋（自由統裁）

地圖：應城　永興鎮　藍家集　舊口鎮　竹彩市　漁薪市　永隆河

五萬份一縮圖。

紅軍組

戰況（除本紅人員外，概須保守秘密）

藍軍防守國土以持久戰鬪式向西撤退，雖尺寸之土，必行頑抗拖延。惟強烈追擊之紅軍，而其前進經受充分之阻撓。

惟八月二十三日紅軍利用摩托化兵力，助以戰鬪機之集團加入，遂得衝過藍軍第二軍之向皇市後退者，因而打擊藍軍日有計劃之後撤，然藍軍之奮入，終被藍軍第六師拒止於皇市兩側。

第一集團軍司令部於二十三日深夜命迄今尚在北翼後卧之摩托化騎兵第

一團向皇市方向行進，俾隨時擴有迅速移動之預備隊。其團長已先該團駐進，并於廿四日五時抵達鍾祥縣（舊口鎮北約四〇公里）之集團軍司令部中。該團則於六時可抵達該處。

× × × × ×

附註：

整人：訓練良好，現代裝備。

本軍：訓練良好，勇敢，惟武裝稍遜，參加化騎兵第一團有作戰經驗。所受損失大部已補充完畢，其編組同上次圖上兵棋所假設者，惟編戰車。

空軍情況：藍軍數量上居劣勢：恃其驅逐機隊，則被視爲勁敵，紅軍戰鬥機之集團使用於皇市附近者，極受打擊。

天候：晴朗炎熱之夏天。

日出：四時卅分　日沒：十九時四十五分。

地形：懸掛之地圖上，繪有黃色之道路，可行輕汽車，地面頗乾燥。一有鐵道線，惟未完成。

其摩托化砲兵，工兵，通信隊及後方聯絡部隊之裝備亦皆不明，此項部隊須假定其必有。

× × × ×

該師有獨立之飛機中隊。

× × × × ×

快速師之運用，或則集中或則部份使用之，而後者爲常。

「快速師」之編組圖

摩花伐戰術想二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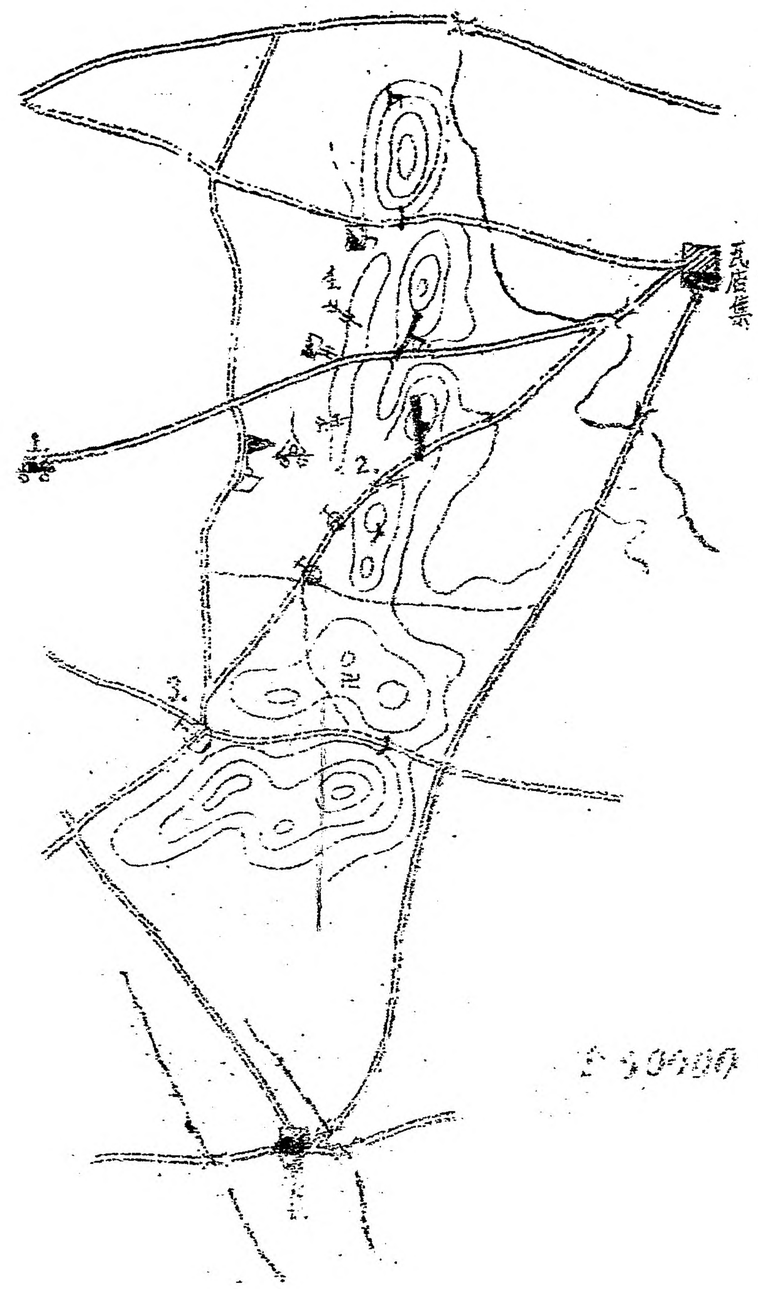

圖上兵棋——自由統裁

藍軍機械化騎兵團於瓦店集西北事抵抗之機動配置。

第五連(混合連)之工兵排於第二連右翼前面以及第二與第四連之間道路近側製設地雷與鋼絲網。

第五連之防砲排加入大道南面阻止防空。

第一連將二公分裝甲搜索車於側道側準備後開。

裝甲防禦砲連分排加入後用之。

第二四兩連祇各以槍兵一排與重機槍排加入於廣大正面。

圖上兵棋（自由統裁）

地圖：應城　永興鎮　鹽家集　舊口鎮　竹影市　漁薪市　永隆河

等五萬份一地圖。

紅軍組

戰況（除本組人員外，概須保守絕對秘密）

藍軍於蘇量抵抗中持久式向西且戰且退。紅軍追擊之，攻擊不捨，藍欲使紅無喘息餘暇，并得與敵同時渡漢水而西。

× × × × ×

八月廿三日紅軍使用「快速師」（摩托化），而更援之以多數空中戰鬥部隊，乘敵未及措手作從新抵抗得以衝入皇市，并得以從敵陣隙過河流。

廿四日晨應將突入擴成突破，夜間開來之步兵於擔任協同戰車部隊，并

仍用强大空軍自皇市向西及西南方攻擊，以期羈絆在皇市西南山地內抵抗之敵人部隊，而自其南方突破之。

爲立即利用某一戰果起見，軍部遂將「快速師」機械化兵團之第三營撥置於麗城西南十公里地方備用。祇將該營所屬之戰車兩連加入攻擊。該營長在軍戰鬪位置。

附註：

敵人：訓練良好，勇敢，惟武裝較遜，

本軍：新式裝備，有作戰經驗。

德國化兵團第三營之編制參照日本「快速師一之區分。損失百分之十五。

空中情況：紅軍方面於數量上佔優勢。其空中戰鬪部隊頗著成績。

惟藍軍之空軍，尤其驅逐機亦屬勁敵。

氣候：晴明炎熱之夏天。

日出：四時三十分　日沒，十九時四十五分。

地形：掛圖所示黃色道路可行輕汽車。

地面頗乾燥。

有鐵道線，惟未完成。

×　×　×　×　×

附　日本「快速師」之區分

「快速師」計摩托化步兵團二

機械化兵團一

×　×　×　×　×

步兵團之編成如下：

步兵營三，乘六輪載重汽車，

步砲連一，步砲六門，

防砲連一，防砲十二門

裝甲搜索排一：

搜索戰車一排，

通信排一。

每營計步兵二連，機關槍一連，（計機槍十六挺）。

× × × ×

機械化兵團計戰車營一，步兵營二。

戰車營，之兵力與區分表明。

步兵兩營之區分與步兵團各營同，并加裝甲搜索連一，計裝甲搜索車十二，戰車連二，各計戰車十五輛。後者屬於營建制內。

× × × ×

戰鬥羣立即準備封鎖建陽驛南端及其南四公里之大道橋樑；後則待於驛之北口。

我與戰鬥羣丙同退，各羣殿後之由此處撤退須待後命。

道路偵察值勤及警派出，退却時如可利用之道路皆利用之，而各戰鬥羣皆有處置之權大皆由[illegible]羣拒止敵人之見時，是則須念念不忘於利用機會施行短時之側擊也，各羣之戰鬥搜索能收獲此種機會。

× × × × ×

該連使用兩排（戰鬥羣乙・丙）及四挺重機槍在道路兩側佈成寬廣正面；戰鬥羣甲爲預備，位於十里鋪北邊，六・四五砲，在大道西進之戰鬥搜索發來無綫電報告稱，在十里鋪西，大道橋以西六百公尺之橋邊望見敵引軍縱隊之先頭經大道而來，[illegible]可行駛，近接有掩蔽。

由是派戰鬥羣甲（以下簡稱甲羣）與重機槍一，立即開往，有以「奇襲

擊敵縱隊之任務，奇襲得手，敵砲兵一遂頗受創，分別後甲羣退入地後面：敵以步兵追縱至橋附止，其前進時間之挫後乃復取大道續進。

其間敵前衛營已散開而向十里鋪攻擊前進，當甲羣由西駛進十里鋪時，發覺其前進之路已陷敵步兵，近距離火網之下，於是即撤退於鄰近凹地之內，待其主擊之續進，然後一舉而以側面擊滅之。

機關車搭兵連之分羣由十里鋪撤退依預定而實施，敵即發覺其撤退而相當大意前進時，甲羣遂施奇襲射擊：敵出意外，頗受重創。

未幾：敵已驅分以抵禦側擊，甲羣則已駛去：取路向一五九高地，其另一重機隊已奉命待之於是。

× × × × ×

九月十日午十二時左右情況發展如次：

紅軍以兩營居正面徐徐前進：其一在大道兩側向五里鋪，已進至約距一千公尺之處，其他一營則正向一五九・一高地（五里鋪西南二・五公里）攻擊，已達高嶺南之路邊，其砲兵兩連自大道邊之一四六・四方向射擊：當此瞬間更有砲兵一連在一五九・一南方亦加入火戰，火力皆集中於一五九・一。

藍軍以戰鬥羣（率兩重機槍），一防砲在五里鋪疏散的占陣地之戰鬥羣丙位於五里鋪西北八百公尺處作使用準備：連長亦在是，戰鬥羣甲則守一五九・一之陣地，不久已須撤退。

西方王家草場暨東方劉家集等處方皆酣戰之聲可聞，乃驅兵博敵於此，一二・〇三〇：右翼營鬥擬索自一五四・一高地（劉家新場東南一三〇〇公尺）發出報告云：「敵未鎖小河口西。其山砲連已在胡家灣佔陣地」，同時見一五九・一高地之戰鬥羣之一部，似係重機槍，正向五里鋪方向撤

擊。

× × × × ×

連長決心利用此有利情勢作側面攻擊。

乙羣仍守五里鋪，甲，丙兩羣則由其自己統率駛過一六二·六之南，經劉家新場而向一五四。一前進，機槍即在此佔陣地以火力掩護丙羣向東或擊前進，甲羣則向南前進，攻擊敵砲兵連。

本連擊之目的，所以攻擊敵左翼羣擊其翼進，期將紅軍攻擊之續進而頗能威脅五里鋪者得以延緩，迨覺目的已既達到，則各羣由連長部署分別退却。

想定第一部第五課（裝甲車防禦之部，裝甲車之部）

地圖：馬良，沙洋，永滑河，五萬份一

紅軍自北攻擊，使用大隊戰車將襄河西側之藍軍壓迫，向南撤退。

藍軍第九軍在右翼，於四月廿二日擬在沙洋西北從新佔領防禦陣地，其

戰鬥如附圖。

摩托化裝甲車防禦砲兵三營派歸該軍指揮。

附註

敵之新式裝備與區分。

我軍第九軍經劇戰後損失約二成。

防砲第三營補充完畢，有戰鬥經驗。

天候，自上週大雨之後，一星期以來則天氣晴明。

×　×　×　×

究題：

(一)紅軍在第九軍區內使用戰車攻擊之地形判斷

(二)防砲營營長對於該營使用之建議。

(三)戰車營營長對於戰車運用之建議。

想定第二號五課原案

（一）紅軍在第九軍防區內使用戰車攻擊之情形判斷。

防砲營以能將紅軍一切戰車攻擊及早擊破，以能保持本軍陣地爲主旨。雖則軍防區遼闊，而爲用之防砲則甚寡，然因防區內湖沼頗多，故其戰鬥區域亦殊爲有限。

紅軍戰車之前進運動於敵區地形內殊爲不利。蓋沖積地形上僅有少數小路，而有多數溪流及小橋，遂至前進之可能殊形有限也。日間行之則易爲飛機偵悉，夜間行之則以地形關係必遭巨大困難。

夜間之準備配置隨處皆可行，若日間亦須停留於準備位置者，則祇東面掩蔽區有利，因是處有多量　樹木足資僞裝（掩蔽）之故。

由準備位置而接敵，而攻擊之地形則種其異致，茲分別言之。

右區之傍襄河者似不甚有利，因是處皆垣之冲積地形，當此季節且值大雨之後頗不便於行駛，而僅有一堤壩及一道路。戰車攻擊於駕駛技術上實遭大困難，於射擊技術則欠缺火器之支援。此外則日間欲行接近，我自遠即能望見之。

較爲有利者則在[illegible]。標高點之地區內，首則近接地形有利。其可行駛之地帶雖窄——爲右溪左湖所限——而地形則起伏而關鬲，便於行駛。至於戰車攻擊，無始祇能以大縱深行之，後則有擴大正面之可能。然而敵亦應計及，偪窄地帶必佈地雷，欲使用戰車以行攻擊，必須先行爲之掃除，故其戰車之使用於此地區者，大約當採用追隨步兵以行推進之方式也。

在呂家灣附近之情形與在襄關者各相似，行駛地形殊劣況爲路基所中分，平垣而遮蔽，盡軍隱蔽即在水曰中間，其戰鬥前哨線上又有溪流與小湖，日間攻擊終必被預早發覺。

左翼地形之於近接固嫌開闊，惟甚起伏，故不爲無利，主戰鬥地帶之前面，溪流一道，使戰車能通過，亦屬防禦戰車之理想的地障。該區有以爲溪流所經，東西廣闊之凹地爲水田，惟其左段則於敵人之駕駛射擊技術皆屬有利，而其後則大都水田一片，復有較寬廣之溪流徑藍軍之砲兵陣地，是乃較遜。

總括觀之，敵戰車之攻擊祇能期待之於右翼近接左翼，而他處則爲地形所限，殆未必實現也。

自戰術觀之言之，則以戰車在[illegible]附近設施突破於最有意義，蓋可由一翼以行捲藍軍陣地也。

× × × × ×

(十二)防砲營營長對於該營所用之建議。

(甲)營用兩連，一屬烟燈集，一左王姓港，皆與該處之步兵協作。

（乙）將第三連準備配屬於周家河地方，以便或可使用於二〇〇〇地區，或可使用於左翼。

（丙）準備配置之第三連在無論某一地區被威脅時之使用上必要部署，此時皆須立即行之，又使用之兩連對於當後不另一被威脅地區上之加入使用，亦須立即優勢受當傳令營皆得以集中使用於一地區。

（丁）外則對於一戰車未必出現一地區之使用偵察必須行之。

（丁）為力求二〇〇〇地區及左翼地區對戰車之警戒必須設置電話，並儘量利用餘裕時間開掘深廣壕溝，此則應請工兵作必要處置者也。

× × × × ×

（三）軍屬戰車營營長對於戰車應用之建議

以本軍防禦之廣袤，且多斷絕部，而戰車地帶之地形性質複雜，無疑義，事宜配屬戰車以便逆襲或反攻來犯之敵軍，即在其間，亦當配屬付戰

準抑對付侵入之步兵，以在敵砲火有效射擊區域之外爲宜，且須能向各方施行攻擊，故提議配置之於王姓港南九公里之147.5標高點地方，對於各地區之使用可能須預爲偵察，戰車營營長則在軍戰鬥位置。

想定第一部第六課（摩托化工兵之部）

新用地圖：京山縣五萬分一

第七軍在皂市兩個某防禦陣地之左翼，其北翼位於曹武街，正面向東

一、該陣地曾受敵人種種攻擊，戰鬥目前爲止，僅在固守中。

軍騎兵位於石板河附近，任側面掩護

、軍工兵營（欠摩托化之第四連）使用於正面，任加强工事作業。

問題：摩托化工兵連之運用。

想定第一部　第六課　原案

摩托化工兵連計三排，（排三班）各排計有指揮（載人）車一，機踏車二，排部用載物車一，三班用載物車三。

班之編成計：班長一。

副班長一。

工兵十三名，區分爲〇〇輕機槍組一，兵四名

步槍組一，兵九名。

輕機槍組之任務，在警戒及槍組之作業，警戒勤務連宿營時工兵二名操作輕機槍，其餘二名可增强步槍組。

班之戰鬥車輛（載物車）輸送該班人員以及必要之器材　如土工具，鋼絲圈　地雷　爆裂物與可火藥等是，排長車（指揮車）內備有小型橡皮筏一。

筏一　排部之戰鬥車輛內備有大型橡皮筏一。

重騎兵之配置，已與左翼脫離，用能拒止敵人迂迴侵入我側面，但另一方面言之，敵軍仍有用輕捷部隊或竟用摩托化部隊由大道經羅店—河心集向京山，是即突入藍軍背面，致使應城兩側藍軍陣地陷落之可能。

騎兵僅以搜索組控制該大道，然則能否及時向該處移動，以抵禦摩托化隊部之攻擊，尤以其力量是否足以應付裝甲戰鬥車輛之攻擊，尚屬疑問。

故以摩托化工兵連加入該處似較恰當，該工兵連固適於獨立使用，然究須配以防砲與重機槍以增強其抵抗力若能配附乘馬，或摩托化搜索組以任務搜索則尤佳，此種警戒勤務，以工兵技術阻絕施行之為主，而盡量利用火力掩護以保持之。

摩托化部隊於茲多山地形上，必備受道路及其切近之限制，加之道路稀少之地，不能迅速疏通，道路兩側皆山地，實便於工兵阻絕，所不利者

，惟其通視不良耳。

無論如何須盡於遠北方，即能阻止前進之敵，尤其須將敵方遠射火力拒之於京山附近谷地之外，查京山東北十九公里16.55標高點附近，當道路與河渡交叉點，頗合是項目的之用。

因此以左列之命令下達工兵連。

本軍有被敵輕捷，或摩托化部隊由羅店前向京山迂迴之虞。

我騎兵搜索組在羅店西方河側。

着工兵第七營第四連立即取大道經京山向羅店前進，並於天王寺一帶警戒敵由西方向之威脅，遇強敵壓迫時，即逐次抵抗且戰且退。

該處橋梁得破壞之。

派防空第七營之一排，及機關槍第七營之一排加強該工兵，遠歸其指揮，連，於連部機踏車警戒之下先進偵察俾本連到達天王寺西南大道橋樑附

近時，能立即下達加入之命令。

於此地形情況下，將各排裝甲加入，乃屬錯誤，不如前前後後，呈一列式使用之爲佳，蓋能按經濟利用狹小地段以行抵禦也。

根據地圖作左列部署，似屬至當。

甲組：以工兵第一排（欠一班）防砲一門，重機槍半排組成之，於前面最遠，在天王寺東北三公里。高地附近將道路阻絕，並對敵作第一次抵抗，自張家灣至205高地之一段道上散佈地雷，以不規之距隔敷設之足以戒追敵人開車輛，抵抗綫上之路面，宜破壞之。若有餘裕時間，則對機車作陡崖障礙以增強地形。

乙組：以工兵第二排防砲一門，重機槍之其他半排組成，作縱行爆破路面之準備，以阻絕天王寺東北一七公里235.0高地附近道路，然爆破必待甲組撤回後始可施行，更設對戰車之地障，對敵散兵攻擊之地形上，則

宜佈置鐵絲網並敷設地雷。

丙組：由工兵第三排組成，依乙組實施之方式，佈設天王寺附近之山脊，此外則於大道兩側裝置絆馬索與地雷，以阻敵人利用散兵作迂迴，此種作業完成後，則轉並於乙組，期於該處從事第一次較為強烈之抵抗。

丁組：由第一排之一班組成之，先作破天王寺西南大道橋樑之準備，然後進入第一、進入第一主力，爾後亦掩退入天王寺附近之陣地中。

105.5高地附近之地形，依圖觀察 不甚適合作較強之抵抗，故於該處僅先作橋樑爆破之準備，而其他山脊，則為構築抵抗線。時間若有餘裕，最好先派令班於後方地區準備道路與橋樑爆破諸事。

步兵班之作業，則以輕機槍與重機槍警戒之，敵由大道前進時，令工兵速，則分班以持久抵抗之方式，憑藉已設 阻絕以行戰鬥。

與軍部之聯絡 由連部機踏車傳令任之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第一部第七課（戰車之部）

地圖：后港五萬份一

× × × × ×

紅軍業于八月五日晨在高橋東北渡過襄河，並向西擊退該師之藍軍，時至黃昏，雙方相持于黃經殿（高橋西北四・五公里）—一二五・〇高地（皇市西南五・五公里）之線。

× × × × ×

五日深夜，步二師之加强步兵第七團（步兵三營，騎兵一連，砲兵三連）被調渡河，並奉有『沿公路經官檔向后港挺進』之任務，步二師主力在後隨進，同時步一師之南翼則向一三五・高地攻擊，以防敵人向我加强團之前進側擊，並阻其兵力後進。

× × ×

八月六日第七團前進間于高家橋西南約十公里處與由右港開來之優勢敵人遭遇，該團被迫退回和義場—傅家場北面溪流之後，戰事遂歸沈寂，十六時之狀況參閱附圖。

× × × × ×

藍軍空軍反復襲擊，遂至紅軍之架橋，至今尚未能成功，部隊之渡河極感延誤，據戰鬼營長在戰鬥地點之報告，該配屬少七團之第廿一戰車營于十七時頃在官檔山始使用準備完畢云，預計多二師之大部須夜間方能到達。

× × × × ×

附註：

敵人：數量上佔優勢惟裝備武裝均居劣勢，各步兵營皆有二公分小加農二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第一部第七課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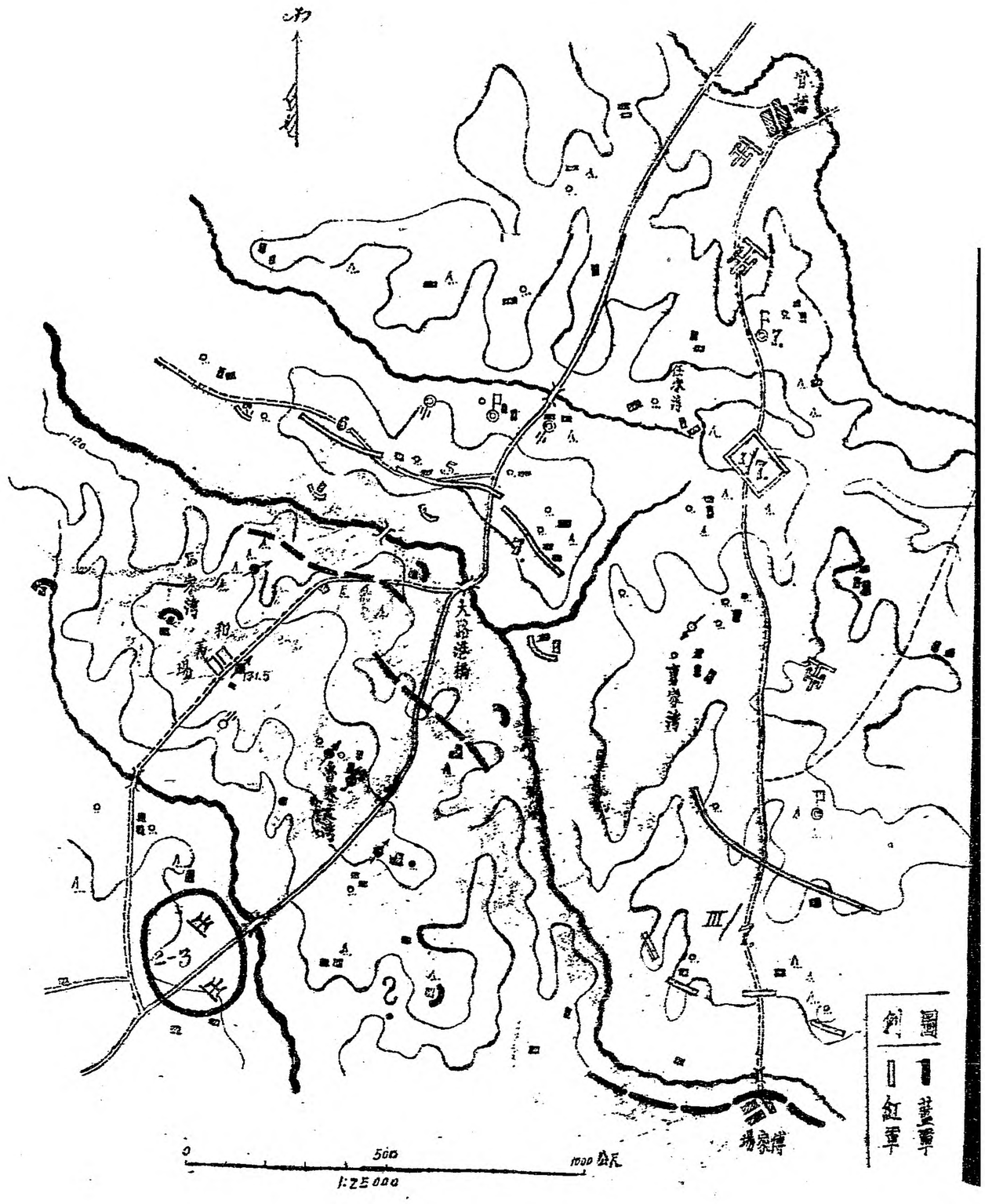

門作裝甲車防禦之用

我軍：第廿一戰車營之編組計有營部一（戰車三輛）與戰車連二、連各戰車十六輛）

各連計有指揮戰車一輛，三噸半戰車一排（戰車一輛各裝機槍一挺）七噸戰車二排（排各戰車五輛。各車裝備機槍一挺，四七公分小砲一門）。

空軍情況：藍軍空軍集中兵力，故八月六日能佔一時之優勢。

十五時卅分左右，藍軍搜索機一架查官檔—傳家場—上空低飛盤旋。

天　候：晴旱甚熱。

地　形：大部爲乾田，祇少數水田構成戰車障礙河流水少，大都不足爲戰車障礙。

日出：四時五十分，　日沒二十九時四十五分。

想定第一部第七課原案

× × × × ×

戰車之渡塞河，可利用漕渡行之。上岸後立即宜離開渡河點取得掩蔽而集合然後由機踏車傳令引導，分排前進至官檔東北地區。

欲求避免敵之空中搜索，則前進間務取極大之車間距離而分別於現在諸道路上行之。連以上之戰車部隊欲於日間整隊行進必須在此行進間我確能佔得空中優勢而制止敵之空中搜索且敵之地上觀察亦能避開，方得施行。

戰車開至官檔附近後利用各種遮蔽遠遠散開並沿道各個車輛向西並向東南間相當警戒，營長本人則在其所屬步七團之戰鬥位置。

× × × × ×

十六時頃步七團團長之攻擊如下：

本團當面之敵兵力約二團，截至目前為止仍居後勢，前線戰鬪動作之逐漸弛懈，即即敵人本日不復翻進之徵，揣測其任務或則由側面扼斷紅軍之自南方來入或擬由正面堵截之無論如何，明早敵之區分，不拘其為攻擊或為防禦必較本日攻擊後之現在更見强大。

步七團今夜必由步二師另派部隊增援，並遵照師長最後之命令，負夜整理隊伍，翌日拂曉即沿大道兩側前進，此間之瞰制地，為一三一。五附近之一帶高地，該高地尚未敵手，則本團明日欲由大道攻擊必感極度之困難，且我方在傅家場附方支援步七團前進之攻擊敵亦得由該高地砲擊之使，蒙重大損失。然則該高地之佔領，對於翌日之攻擊關係極為重大。

將本日尚有佔領該高地之可能者，則明日攻擊專行之於本日較諸行之於明日更為有利，況且對於次日本師之大攻擊可以完成更有利之成功條件。

本日施行攻擊之可能性，端在使用其應用義備方畢之戰車營，協同現有之團預備隊，步一營並集中重火器與砲兵以行之。

攻擊之實施，祇可限於預定之目標，是即一三一、五兩側之高地脈，攻擊方向則爲大路港橋、一三一、五附近高地脊之西央之線。

當地地形對於戰車攻擊無甚困難，惟戰車與敵前進則有遇旱暴露之弊，但另一方面步兵重火器亦可以及早支持攻擊，若遇時使用砲兵火力掩護該高地之敵方觀測所，而戰車自於蔭蔽地形，巧妙利用地形，是亦可以達成奇襲目的。

敵人此次使用戰車之公算雖微，然而地形並不限制其使用故必須計及敵人戰車之出而進襲而備防禦之。

攻擊法，從本軍最前線計之平均祇約一千三百公尺，更因戰車尚需要偵察，故規定十九點爲攻擊時刻。

× × × × ×

決心：團長與戰車營長略事討論後，既確信戰車攻擊之可能，由是決心以步七團第一營協同戰車第二十營作有力目標之攻擊，期於入黑之前攻佔一三一、五高地，爲本師贏得明日攻擊之有利條件。

因目前與步二師無直接聯絡故先下攻擊命令，俾便從事一切必要之準備，然後乃命傳令軍官將所計畫之攻擊報告師部。

× × × × ×

部署：本應以個別命令下達之，爲簡便計乃集而爲合同命令。

步七團團命令八月六日十六時卅分於團戰鬪位置

（一）敵之最前部分並未越過溪流，從本團正面之戰鬪漸歸沉寂視之，敵人本日似無繼續前進模樣，敵我態勢，可由我圖上見之。

（二）步二師今夜將以較强部分渡過襄河，明日整理隊伍後即行攻擊。

爲便利明日之攻擊起見，步七團本晚尚須佔領一三一、五兩側之高地脈，而固守之。

（三）步七團第一營與戰車第二十一營與施攻擊而以本團全部砲兵與步兵重火器支援之。

步七團第一營之擊攻

右界：道路橋梁北端之楊家灣，和義場包含。

左界：楊家大灣，高地之道。

步七團、戰車第二十一營之攻擊目標：

一三一、五高地兩側之高地脈。

（四）步七團第一營從十七時三十分起，儘量隱蔽向攻擊地移動，十八時四十分起，利用蹦物從事前進作業，至敵之至近

迨戰車一經開始發射，該營立即發動攻擊，經戰鬥線，直達一三一

五附近之高地邊爲止。

各連長欲與戰車取聯絡時可手揮鋼盤爲號。

調第六連延長右翼協同攻擊，自十八時四十分起歸該營指揮。

（五）第七團第二營以火力支援第一營之前進掩護與攻擊，攻擊開始後似留於預陣地供本團調遣。

惟第六連於十八時四〇分起歸第一營指揮，姑且其右翼協同第一營攻擊。佔據馮家灣附近各房屋並門搜索，該兩營協商派遣之。

（六）戰車第廿一營指定與第七團第一營協作，從官檔北面原來之集合地點內，極確保奇襲之機，原則下接敵駛進，十九時左右務以第一波通過敵兵前綫，壓制壓溪流兩岸敵方抵抗巢穴以掃蕩大路港橋西兩林與者爲重，並協助該處攻擊之步兵從事佔領該兩林也，總期支援步兵使便於繼進及攻佔一三一．五高地兩側之高地脈，大

道東面敵人容或利用機會以襲擊我之進攻，是須注意警戒之。

須固守該高地脈直至步兵到達為止，入黑後該營應集合於任家灣他防待命。

（七）步兵排於戰鬥攻擊之前，參加制壓之射擊，爾後則制壓祖義場附近及其西邊道傍預期將出現之敵防砲，

（八）本團之防砲排對敵之戰車，尤其是來自南方者，警戒我之攻擊。

（九）砲七團一營於十八時隨世分起，以全營各連之火力制壓溪流南邊之敵，尤其是大路橋西方兩林邊附近之敵以支援步兵之前進作業，並觀察高地上已知之敵現測所，以支援戰鬥之接敵運動，這戰車越過溪流後，砲兵則制壓敵人，尤以援壓高地，敵重火為重，各連與步兵之聯繫備，務乘天黑未黑而及早行之。

（十）部隊編組

（十一）通信隊以有線通信及迴光通信與步七團第一營保持聯絡。

（十二）團戰隊位置暫仍設於此，及佔領一三・一・五高近高地後繼續進至

第一營之左翼。

下達法……

× × × ×

（據此項命令戰鬥營營長可選擇一制高點從事觀察戰車之擊之地形，

繼則親察其接敵之地形。

先下簡短之預告命令予各連長，令使彼運着手偵察其接敵路程：務求避開敵人視線，俾戰車之擊能能攻擊敵出不意之效，依圖判斷一連可由窩檔沿溪流向南前進餘一連由在其西沿小路而向南，兩連尚未越過西南方高邊之先即擴變成戰鬥隊形（推各排仍作一路蹤線）且沿該處以最大速度前進，夫即是則戰車之前進彼發覺即能發揚攻擊威力，其中時間可

以極度縮短矣。

越過前線之時刻，必須算定最前戰車能依照命令於十九點鐘越本軍陣線，由此至彼之距離計約三公里，以時速三〇公里計，則超越處地段所需時間爲六分鐘。

步兵攻擊地帶之正面幅計約一千公尺，適與戰車二連併列之攻擊正面相當，但若如此，使用則營長無後預備隊矣着抽調預備隊（約一排），則戰車第一波之攻擊力必爲之銳減，自方面言之，此時殆不必計敵人之有較大奇襲，似無抽出預備隊之必要，第一戰鬥發生若何特別重要使命，戰車營長尚能隨時抽調一部以應付之，在第二波隊進之各排，最爲適用，例況今茲之戰車，擊之進度比較緩慢故對於抽調或作他用使用皆無困難。

各戰車連不宜撥歸步擊之友團指揮，或配屬之而仍由營長自行掌握，分別指示各連以其概略之目標，必要時發以新命令干涉之。

× × × × ×

敵人之裝甲車防禦，大抵皆在高地邊，因當此戰鬥間彼實無法推進之敵，臆測該防砲，即在戰鬥場與大道之間，至於敵之戰鬥大概當來自大道以東。

欲制壓敵之戰車防禦與夫擊逐，敵人，最低限度亦須以一部向高地邊立作迅速之奮擊，俾該處之敵，弗克制壓我之步兵，若更越過高地邊而突擊退却之敵，殆非所宜，蓋此舉已不在攻擊任務旨趣之內，而戰車之前進因無砲兵支援又復冒大危險也。

攻擊目標之固守，宜於肅清殘敵後，即以各個戰車占領高地邊，且時作變換陣地之舉，其大部戰車則掩蔽而疏開於高地之後面。

預計到達攻擊目標之後即將入黑，故宜將戰車營暫留該處，及後則於敵人不知不覺之中，撤回於次日便於使用之地區，又預備戰車營明日當歸還

本師，而要使用將不能再沿大路以行，故宜適時與師部取得聯絡以決能解此項問題，方免戰車多作無爲之移動。

托想定第一部第八課（裝甲車防禦之部）

× × × ×

地圖后港，建陽驛五萬份一

紅軍某兵團，兵力組一師，從沙洋朝西北，向荆門挺進，藍軍于增援部隊到達，轉而反攻，壓迫紅軍後退。

藍軍步 240 師，欲殲滅或擊敗敵人，遂南進劉家集，擬超越追擊于十月廿五日區分爲三個行軍羣向東前進，其主力經劉家集北—蔡家廟—154.7 向147—147.5高地，另以加强步兵一團經劉家集南—金雞寨—1520—曾家集向146.5高地前進。

裝甲車防禦砲（以下簡稱防禦）第3營營長此時正在蔡家廟師長近衛對于十月廿五日十一時之情況所得印像如下：

前營戰鬥業將原有劣勢之敵迫退。

加強步兵第67團統率本團第一營與工兵第23營第一連現正對1543高地準備攻擊，該高地頗有強敵占守　預定之攻擊爲十一時卅分　砲23用一營在蔡家廟北一公里地方占陣地。

加強步兵第8因此時正向蔡家廟東北七〇〇公尺之高地脈攻擊歸其指揮之砲23團第二營在1520高地，西山坡占陣地。

加強步兵第65團之行軍羣先頭抵達蔡家廟西者從事休息。

防砲第23營，仍歸師長指揮，駐在蔡家廟西南端，對空取得掩蔽。

本師意圖佔領154.7高地之後，以重點居左向東擊期于廿五日尚能直達146.5—147.5之線。

× × × × ×

附記

敵人：新式訓練，裝備較優，屢屢使用戰車。

我軍：防砲第13營　計有摩托化防砲連三連各火砲九門。

天候：滿天祕佈雲層，但仍晴。

空中情況：紅軍占優勢，截至目前爲止步13師上空祇有少數搜索動作。

地形：可視廣西地形　是卽乾燥多屬未經耕作之地　大部便于汽車縱橫郊野之運動　惟圖上所示之少數稻田汽車不能行駛，而戰車亦有一部難于利用之。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第一部第八課附圖　　（十一時左右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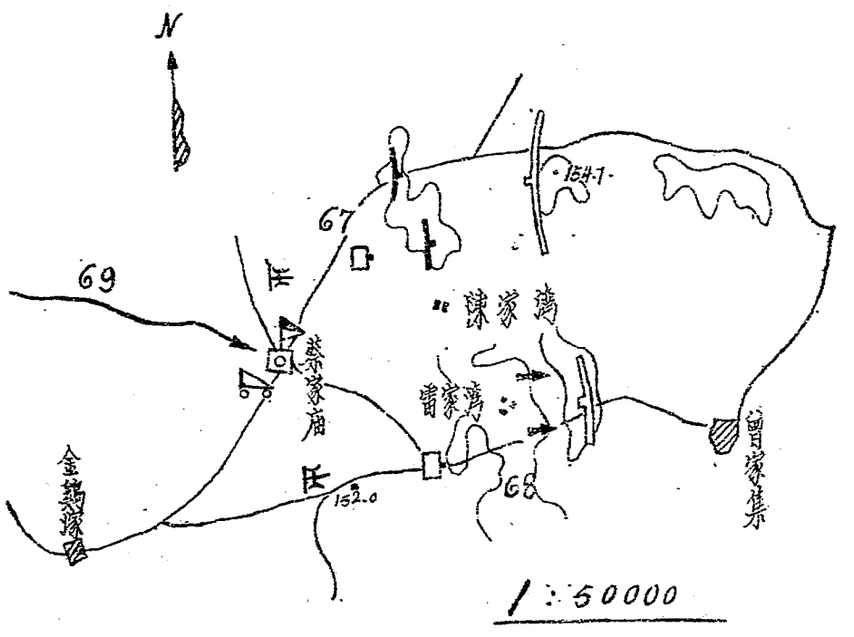

學托化部隊戰術

[illegible]想定第二[illegible]第八課[illegible]案

× × × × ×

（二）防砲第二十三營營長對于該營運用之建議。

營長建議以防砲一連在步68團之後更以一連在步67團之緊隨前進，其第三連始則在左翼後面，繼則在中央[illegible]隨進，[illegible]兩連[illegible]定與各該步團協作。

× × × × ×

建議之理由：

攻擊間防，營之任務，端在能適時于正面側面破，[illegible]車之逆襲與反擊，使我攻擊之進行不致受阻，防砲營所以必須以一部緊隨攻擊步兵前進者職是之由。

本營之編分，應依師戰鬥區內敵人戰車攻擊可能性之判斷，而決定之敵方地形對于戰車攻擊大部皆屬有利，敵人營甲部隊在波狀而有隆起之地形，尤其是在正面上極能隱蔽向我接近，卽在兩翼，亦屬可能。這攻擊向東線繼進展時，幸有北面之兩溪流，足以加强我左側，蓋敵人之戰車攻擊至少亦必爲之極度減慢也。

自目前觀之隨處均須計及敵人之用戰車攻擊以挽回大局，故須調遣摩托化防砲兩連分別增援前面兩團之步兵防砲隊以應付之，兩團之最終目標，空間上既已令馳致兩團中間之地區，漸趨擴大，故此種屬于保持至其到達最終目標而後已之必要。

第三連始副本左翼之後隨進者，因見綿亘154.7與144.2之高脈極占形勢，而戰車攻擊之公算，以該處爲最大也，經則居後隨進者，所以便于左右策應兩步兵團也。

無論在側面抑在正面強大戰車攻擊之處，營長須能隨時調集各連使用之，準此觀點，遂僅將各連指定與各步兵團協作，彈藥隨時仍歸營長調遣，而地形關係尚便于各連之向各方移動。

× × × × ×

（二）師長採納此建議，防砲營長之部署。

十一時十分營長在蔡家廟口授各連長命令如下：

一、弱勢之敵，業經擊退，154.7高地似有強敵守備其南面則有敵在雷家灣東方從事抵抗。

二、步33師繼續攻擊先以步68團取曾家集步67團取154.7高地然後以重點左進出140.5與127.5之間步69團在後跟進供調遣，砲兵第7團先以第二營在153.附近以第一營在蔡家廟以北分別佔陣地支援本師攻擊。

三、防砲第一營防緊隨各國之攻擊進展而前進　以便擊破戰車攻擊之目標東南，正東，東北　等方向而來者。

我兵超越 154.7 高地時，須對敵人之戰車攻擊爲之掩護，此點宜特爲著重

四、第一連以耀，進式追隨步68團攻擊。

第二連以龍，進式追隨步67團爲此第一連宜立即開至雷家灣第二連至陳家灣。

指定該兩連與各該步兵團合作。

第三連仍留本營原準備位置中聽候調遣，須沿此線經147向 144.2之道路偵察敵戰陣務能防禦來自東方或北方之戰車攻擊爲要，該連之輕機槍須候我命令以打。

五、戰鬥勢力中第一與第二連各自派遣之其第三連則派遣戰鬥搜索以便警戒本營左側面。

六、第甲縱隊指揮所亦由第一、二連自派營觀測所，現在彭67圖之北麓，及後則移于二六·7

七、通信排利用膏藥式無線電機構成營觀測所，第一、二兩連與此間連戰鬥指揮所之聯絡，第三連連長留此。

八、戰鬥行李暫且停駐，于金雞塚。

九、營戰鬥指揮所，設在此間—蔡家廟及後則設于二六·7高地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第一部九課附一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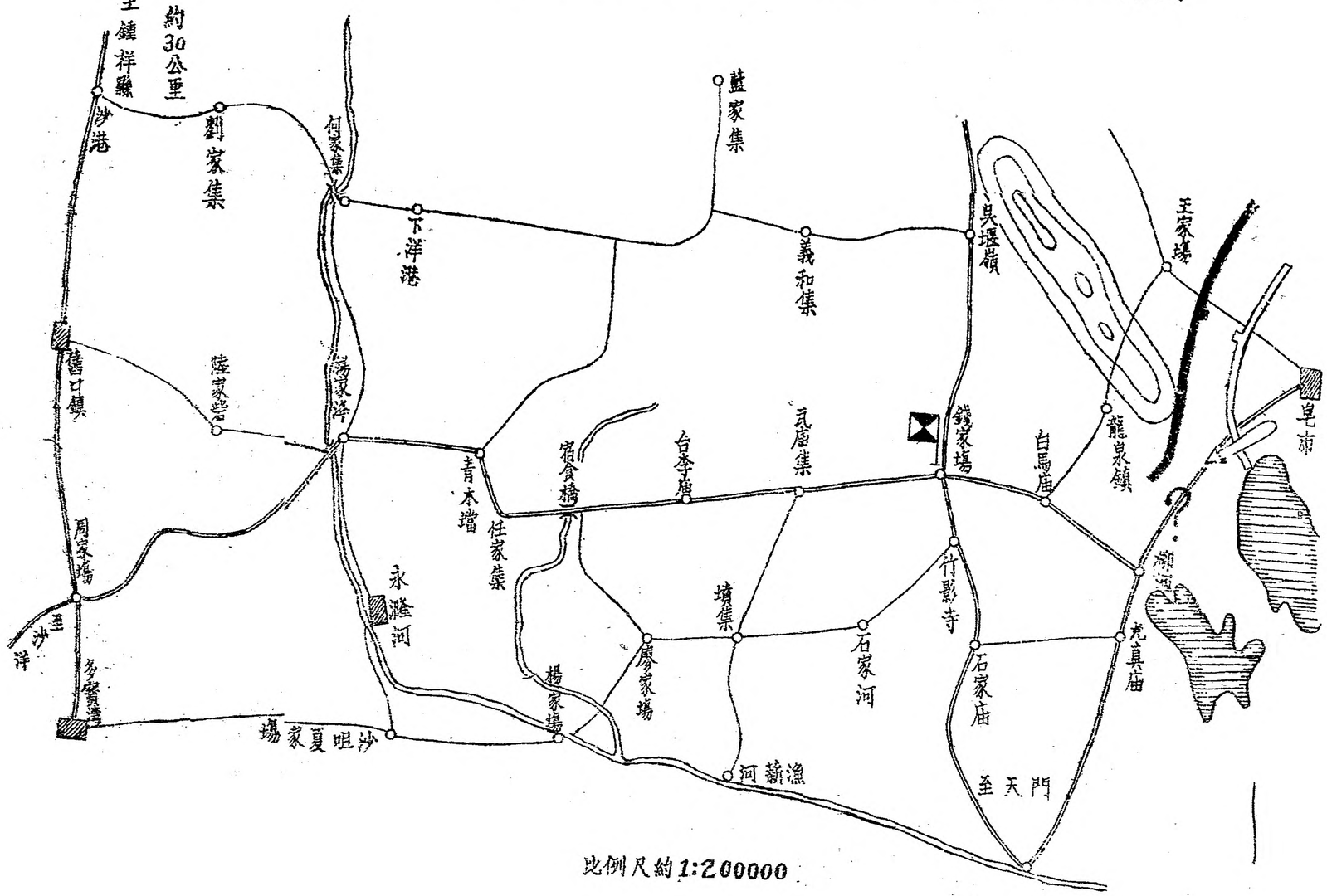

想定第一部第九課（機械化騎兵團之轉）

地圖　竹影寺，漁河，一萬份一。

附一覽圖

藍軍防守國土，持久式向西且戰且退，雖尺寸之土不輕易放棄。紅軍之強力馳突，歷遭挫折。

八月二十三日紅軍使用大量戰鬥機掩護摩托化部隊猝然突襲，竟破藍軍歷來之計畫退却，而擊潰向皇市撤退中之藍軍第二軍。敵之突破卒於廿三晚爲第六師拒止於皇市西。

第一集團軍於是下令原駐北翼後之機械化騎兵第一團黃夜開向皇市。團長先發，於廿四晨四時抵鍾祥縣集團軍總司令部得情報如下：

「皇市情況似甚嚴重，第二軍適有電報，謂敵以強大部隊從新攻擊

機械化騎兵第一團歸第二軍指揮，軍有誓死阻止敵人突破之任務，因漢水後面之佈防當未就緒也。其他增援部隊於本晚之前未可期待。

第二軍之戰鬥位置在錢家場之十字路附近。」

機化騎一團之先頭於四，四五點可達鍾祥縣，團長以其至此已行軍百公里，規定即在此休息二小時，並從事加油。

在四，五〇點，裝甲搜索連通過鍾祥縣，擬休息於成南，時團長復被召至集團軍總司令部，奉到口述命令如下：

『第二軍報稱，其南翼因受敵戰車與飛機之强烈攻擊而向後移動，切盼自北側擊以阻敵之前進。

機化騎一團着即出動，現駐鍾祥南十公里之裝甲車防砲第二營第三連擔歸指揮

擔之突破務阻止之。』

附註

敵人……訓練良好，新式裝備。

本軍：訓練優良，作戰勇敢惟武器劣勢。機化騎兵第一團有作戰經驗，損失。5%

空中情況……藍軍數量劣勢，惟所屬勁敵，尤以其驅逐機爲然。

紅軍戰鬥機之大量使用已奠皇市奏膚功。

天候：夏日，炎熱，晴明。

日出：四，三〇點，日沒：一九，四五點。

地形：附一覽圖所繪道路汽車皆可行駛，其大道之路面尚佳。圖上之川漢路雖經勤工尚未完成，故汽車不能利用之，其片點線除一覽圖所繪外，祇機踏車可以行駛。

地形上喬木灌木叢生，地面以久旱頗爲乾燥。

各水道除宿食橋前面之小溝有一部爲戰車所不能涉渡外，餘者大部不能爲戰車之障礙

× × × × ×

研究題　機械化騎兵關之使用？

摩托化部隊戰術想定第一部第九課 原素附图
假手机械化騎兵團正在瓦蘭集西德軍抵抗之机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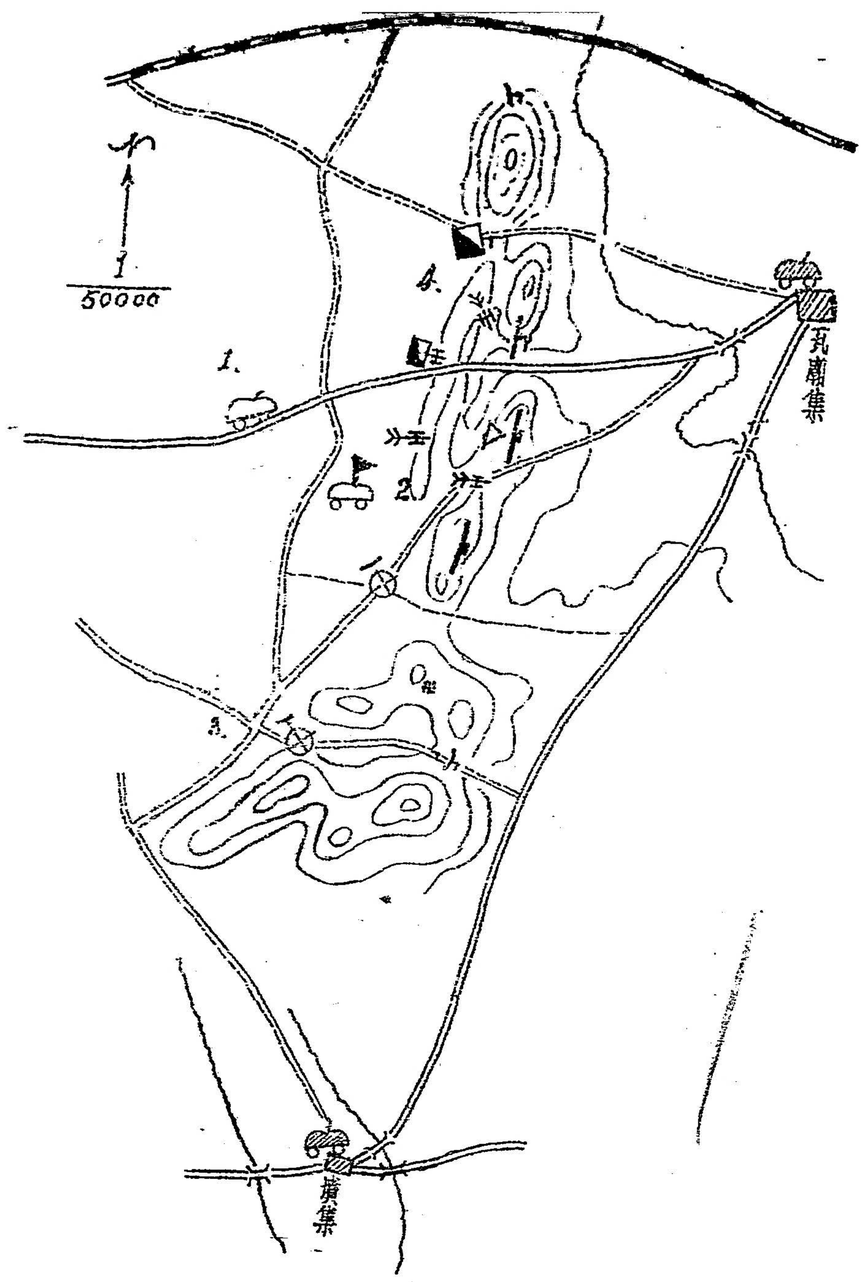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第一部，第九課題案

（一）機械化騎兵團團長攻擊事項

（甲）駛駕技術

本團迄今業經行駛一百公里以上，是即機踏車槍兵已耗費其燃料儲量過半，其餘車輛亦略減，前面當須行駛約一百公里，然則機踏車槍兵於到達終極目標之前，必須再行加油一次，本團其他部分則可以不必。

本團之行駛在途既約歷四小時，況全途之大車乃於夜間行之，是是由其間規定四小時休息為駕駛兵之用，當屬必要之而各乘員亦可利用此時間以行加油　行軍休息為補償之時間，可於良好道路上，加大行軍速度以彌補之尤其機踏車槍兵為然。

（乙）戰術

在前線第二，假令能把止敵人之突破，是須以自力行之，而有本團之協助，本團之抵將作預備隊之用，萬一本團於三小時內到達，先竟多數者，無論一切公事，惟有單獨而獨立之使用可古。

敵摩托化部隊之繼續突進，當利用大道以向沙洋以及較利於前進，且是處似應有較多部隊足資殲滅也至於越沙洋復進，則因是處河流缺乏樂橋，故公事殊小，欲用裝甲部隊以堵截敵人之突進，意中惟有使用本團而倚靠有利地形以行之，而宿食橋，瓦廟集西，竟錢家場西等地方皆屬適宜，更東則似乏可能性矣。

宿食橋處作本團之第一行軍目標，因對於敵人之自南前進可以從彼處施行抵禦之故，除舊口鎮東之小段道路外，本團可利用大道而作相當大速度之行軍，則一小時三刻之後本團之先頭可以到達該處，惟行軍休息時間未計入，欲繼續前進，時間上仍屬許可，惟自他方面言，前進過遠以從事抵

舉，實地形上所不宜也，然則抽出行軍休息時間，實屬可能。

在敵人空中大優勢之下，日間行軍，必須取防空距離，惟此行軍距離又不宜過於長大，否，本團各部隊之前進，恐致妨及本軍之後撤部隊。

本團前進時，派出搜索以資警戒，而免遭受敵突破部隊之奇襲。

× × × × ×

（二）團之決心

規定行軍休息時間為二十分鐘，即利，此時間派遣搜索，然後本加強固（除機踏兵兩連）繼進，而機踏兵兩連，則於加油後單獨護進。

（三）部署

（甲）以機踏車傳令日傳命令與第一連，時 五

「休息二十分鐘，日傳搜索三組 一 二 一。」

日傳 四 五、六 連

「休息二十分鐘，連長到前面來。」

口傳第二，三連。

「本團休息二十分鐘，各機踏兵連加油，隨後趕上，連長到前來。」

（乙）以機踏車傳令口傳命令與防砲第二營第三連。時為五點「該連蒸

歸機化騎一團指揮。

行軍準備　五點二十分，行軍方向往南，連長到團部來。」

（丙）於是團長前往第一連，親與第一連連長及各搜索組長之口授搜索

命令：

「1．前方皇車附近之情況不明，敵以裝甲部隊突破該處實有可能。

2．機化騎一團，以防砲第二營第三連加強現歸第二軍指揮軍戰鬥位置

在錢家場之十字路附近。

本團之先頭於五，二五點出發經過舊口鎮，由是向東經楊家澤—台

李廟而錢家場。

（搜索以三組行之）

搜索第一組（一—一）如則隨第二組之後進至宿食橋，然後經墳集—竹影寺的真廟。

搜索第二組（一—一）循本團前進路線向卣馬○。

搜索第三組（二轉）經沙港—下洋港—吳堰嶺向錢家場。

應注意事項　（一）敵軍進路。

（二）敵軍編組

報告始則在墳集—瓦廟集—吳堰嶺之線，繼則在竹影寺—錢家場之線發出。

各搜索組應前進而與本團取得距離　立即出動

（本團下次躍進至宿食橋。）

（丁）五，一五點，口授二一，六各連，及防砲二營三連等連長之團命令。

「一團擔皇市附近之情況未明，敵以裝甲部隊突破該處實有可能。

（乙）機化騎一團，以防砲二營三連加強—在彼（指示）—現歸第二軍指揮，本團先頭於五，二五點出動，經舊口鎮—楊家澤—台李廟向錢家場前進，行軍次序，第一連，第五連之二公分砲排，防線連團本部，連五連餘部，第四連，第六連，第二，三兩連加油後立即隨進，防砲第須按時魚貫開入行軍縱隊，其戰鬥輜重則接於第六連之後

第一連於五，二五點出發，不再下令。

第一輜進至宿食橋。

行動速度四〇時公里。

各軍位之間團部除外，各取三分鐘之防空距離，各軍位則保維其密集

3. 本團之搜索由第一連派遣三組行之，並負責廓清道路，以便本團順暢前進。

4. 本團在楊家溝過橋之防空，第五連之公分砲司之。

5. 本團長在第一連先頭。

× × × × ×

(四) 嶧時情況最發展如下：

行軍間該團用電報電與第二軍取得聯絡，報告該團之主張，並請示任務，遂有復電如下：

「第二軍令：化騎一團—六，二〇發 敵甲部隊在大道傍，敵似向沙洋，托化騎團儘其可能向東堵截之。」

該團之行動進至楊家溝當順利無阻，二公分砲亦幸能及時進入出現，

以抵禦敵飛機中隊之自東方沿遠路飛來而抵我攻擊時各裝甲搜索車亦參加抵禦。該敵機中隊遂向沙洋方向轉進，該團餘部之先頭僅稍有傷損。

惟在青木橋之另一汽車縱列受敵機攻擊則二傷殊重，狼籍縱橫，迨至本團之前進首受其阻，該團遂此不處之停頓，乃分別用機踏車傳令及無綫電，通傳各單位，以免各單位在空中之威脅下擠集一地。

經一刻鐘以上之停頓後，該團之先頭始徐徐通，阻塞地點，而於七，三〇，進至宿食橋　該團餘部，以疏遠之間隙隨進，第二連於本團停頓間整編追上，復進時則插入團本部之後隨進。

× × × × ×

據各搜索組報告，墳集，錢家場，吳堰頭等處當無敵踪，惟大道上我軍部隊紛紛後撤，七，三〇點接搜索第二組無線電云，

「七，二三點發「白馬廟西二公里，敵甲摸車一輛，十一向錢家莊前進「往西甚。」

繼而接第一單報告云，

「七，二[illegible]「竹影寺西二公里「道路狹窄不能前進「敵裝甲車大概向竹影寺前中一繼續搜索。

× × × × ×

（五）七月三十分團長之情況判斷

既知悉敵裝甲車沿大道向進，其[illegible]時[illegible]，該敵大概即第一報告所稱之敵，而為我退路所引入者之方向。

若敵竟如所料抵斗大道前進，則[illegible]必可盡殲之於馬廟集西，以時間計，本因應能先設佈防於此，蓋敵在戰鬥區域中略佔侵越地位，然距離[illegible]敵我約略相等，而敵富於沿途作戰，故本[illegible]到達必[illegible]殊多也。

「休息二十分鐘，連長到前面來。」

「傳令第二，三連；

「本團休息二十分鐘，各機踏兵連加油，隨令趕上，連長到前面來。」

（乙）以機踏車傳令日傳命令與防砲第二營第三連，時為十二時「讀連電

騎機化騎一團指揮。

行軍令備　五月二十分，行軍方向往南，連長到團部來。」

（丙）於是團長前往第一連，親令第一連連長及各搜索組長等日授搜索

命令；

「1.前方皇市附近之情況不明，敵以裝甲部隊與破壞處實有可能。

2.機化騎一團，以防砲第二營第三連加強現歸第二軍指揮軍戰鬥位置

在錢家場之十字路附近。

本團之先頭於五，二五點出發經過舊口鎮，由是向東經楊家澤一台

李廟而，錢家場。

「搜索以三組行之。

搜索第一組（一—一）如則隨第一組之後進至宿食橋，然後經墳集—竹影寺—前進貞廟。

搜索第二組（一—一）循本團前進路線向白馬○。

搜索第三組（一—一）經沙港—下洋港—吳堰嶺向錢家場。

應注意事項　（一）敵軍進路。

（二）敵軍編組

報告始則在墳集—瓦窰集—吳堰嶺之線，繼則在竹影寺—錢家場之線發出。

各搜索組應前進而與本團取得聯絡　立即出動

「本團下次躍進至宿食橋。」

（丁）五，一五點，口技二一，六各連，及防砲二營三連特遣長之團命令。

「一、前線皇市附近之情況未明，敵以裝甲部隊突破該處實有可能。

（乙）機化騎一團，以防砲二營三連加強—在彼（指示）—現歸第二軍指揮，本團先頭於五，二五點出動，經舊口鎮—楊家澤—台李廟向錢家場前進，行軍次序，第一連，第五連之二公分砲排，防線連團本部，第連五連餘部，第四連，第六連，第二，三兩連加油後立即隨連，防砲第須按時魚貫開入行軍縱隊，其戰鬥輜重則接於第六連之後

第一連於五，二五點出發，不再下令。

第一耀進至宿食橋。

行動速度四〇時公里。

各單位之間團部除外，各取三分鐘之防空距離，各單位則保維其密集

3. 本團之搜索由第一連派遣三組行之，並負責廓清道路，以便本團順暢前進。

4. 本團在楊家溝邊橋之防空，第五連之公分砲排司之

5. 本團長在第一連先頭。

× × × × ×

(四) 雜時情況最發展如下：

行軍間該團用紙電與第二軍取得聯絡，報告該團之主張，並請示任務，遂往復電如下：

『第二軍命令化餘一團一六，二〇發 敵發甲部隊在大道傍[illegible]破，似向沙洋，托化騎團儘其可能向東堵截之。』

該團之[illegible]軍進至楊家澤當順利無阻，二公分砲排幸能及時進[illegible]，

以抵禦敵飛機中隊之自東方沿遵路翻來而抵我攻擊時各裝甲搜索車亦參加抵禦。該敵機中隊遂向沙洋方向轉進，該團餘部之先頭僅微有傷損。

惟在青木檔之另一汽車縱列受敵機攻擊則損傷殊重，狼籍縱橫，遂至本團之前進首受其阻，該團遭此不虞之停頓，乃分別用機踏車傳令及無綫電，遞傳各單位，以免各單位在空中之威脅下齊集一地。

經刻餘以上之停頓後，該團之先頭始徐徐通過阻塞地區，而於七，三〇進至宿食橋，該團餘部即以疏遠之距離隨進，第二連於本團停頓間幾經追上，復進時則插入團本部之後隨進。

× × × × ×

據各搜索組報告，墳集，錢家場，吳堰嶺等處當無敵蹤，惟大道上我軍部隊紛紛後撤，七，三〇點按搜索第二組無線電云；

「七，二三點發—白馬廟西二公里，敵甲搜車二，騎兵十二向錢家場前進—往西避。」

繼而接第一連報告云

「七，二三點發—竹影寺南二公里—道路壅塞不能前進—敵裝甲車大概向竹影寺前中一繼續搜索。

× × × × ×

（五）七點三十分團長之情況判斷

既偵悉敵裝甲車循大道細進，其他報告祇端之詞，該敵大抵即第一報告所稱之敵，而為我退出所列入諸誤方面者。

若敵竟如所料祇沿大道前進，則我諸地形可抵禦之於瓦廟集西，以時間計，本因應能先敷佈防於此 蓋我雖在戰鬥進展中略佔優越地位，然距離敵我約略相等，而敵當多沿途作戰，故本隊之到達必遲遲殊多也。

若敵由南北大道而來，則祇在宿食場可以禦之，若敵竟同時由兩道前進，則自信以本隊之力，不特可以抵禦裝甲部隊之獨攻擊，更足抵禦其聯合攻擊，而其先決條件，由敵不宜過於強大也，惟自他方面言，則是處地形之斷色部甚形強大，足爲抵禦之助

必須計及敵之由側道前進，推至今祇有悉其由北道而來，穩當之法，（即在宿食橋佔領抵禦地，然而禦之於瓦廟集較爲有利，蓋一則僅到一敵作戰，再加預合軍授任務所謂「儘其可能向敵堵截之」之本旨也。

是故以實施未一腹蓋爲務，以本隊指揮長徑之技，萬一敵竟亦同時取南道前進，則面部份當可由於宿食橋以禦之，面前與之裝甲防禦部份，繼不能摧毀敵人，尚能拒退敵人於瓦廟集，由是遂迫使後轉而從事抵禦於此。

× × × × ×

團長之決心。

立即繼進至瓦廟集西南地方，暫機區分全團作抵禦於此。

（六）命令與部署（既於行軍間行之）。

甲　命第一連長：

1. 新派出甲搜索組一（一—二輕）循南邊往墳集，任「圍定搜索組」之務。

2. 電令搜索一，二兩組，「為敵所迫，向西撤」。

3. 電令搜索第三組，「立即退」。

× × × × ×

（乙）防砲連連長：

1. 急從瓦廟集以戰車攻擊，迫在眉睫。

本於瓦廟集西二公里之高地在大道兩側抵禦之，重點右抵抗點為高地脈。

3. 防砲連在大道邊及其南面占領（地圖上指示）以能擊燬由東而來之敵戰車攻擊為標。

4. 工部隊在後面十字路邊。

× × × × ×

（丙）令傳令軍官；

「乘車回主各連長處傳達本團命令如下，

1. 敵戰車既突破，循大道前進。

2. 本團於瓦廟集西二公里之高地在大道兩側抵禦敵戰車之攻擊，抗禦重點在右　爾後反攻之公算大。

3. 陸禦砲連在大道邊及其南面佔陣地。

4. 第二連在大道（不包含）南面進入陣地，右翼在第二山頭。

5. 第五連；

騎砲排在大道邊佔陣地，以能用直接射擊參加殲滅敵甲車防禦爲務，而同時又須能制壓從孔廟集前進之敵步兵。

二公分砲排的第二連左翼之山頭進入陣地以防空或防戰車，前者營長。

工兵排迅即在中央——此處重要——並在第二連右翼佈地雷與鐵絲網以防敵戰車之攻擊後尚仍歸我調遣，該命令容續發。

6. 第四車下車，取廣大正面展開，先頭在雙祠堂邊十字路附近以一部在鍋底山南面山坡進入陣地，延主大道，道路包含，其主力與位於北山，準備調遣，各輛置於台字廟西，對空掩蔽，行軍方向朝西，下車時注意公路交通之保持。

7. 第三連經李廟向東南前進　駐台口頭附近，爲團預備隊當後前進，有任務與第之公算。

8. 第六連與通信排餘部隨往前方　該連、駐、台李廟西三公里處方　團

向西。

第一連主　陣，李廣近　凡裝破甲武器之裝甲摩索車當就十字路附近備抵禦戰車攻擊使用。

第二戰鬥位置十字路東南五百公尺處，通信排以電式無線電機與二，四兩連取聯絡，與三，一排則用小型無線電機。

× × × × ×

命令下達之先後，一般以行軍次序，繼則以防禦之緩急為第○五行軍次序，乃因使用之便而決定者也。

（一）首要者厥為各搜索組，此時須負圍進入敵地之掩護任務因本國先頭尚距使用地點十公里而遠也　凡不必要之機關組應主即調回，以便作他項調遣之用。

（二）對于戰車攻擊之防禦，以防砲之進入陣地為當務之急，故須將防

砲儘編入于行軍縱隊之先頭，第五連之使用亦屬靈變，若本國缺防砲，則將該連編入行軍縱隊之更前列，實所必要，使用裝甲搜索車以行搜禦，是亦不可忽。

（三）加國行軍速度實所不宜，惟各指揮須及時取得任務而先進，以便預施相當偵察，與各該部隊達到時不必停饒，而即可開入其位置。

（四）作戰兵團用各部隊之配備，務使各部份及其車輛儘其可能避免敵戰車突破後之蹂躪，是故各車位間縱隊免發生間隙，亦應利用高地，其間隙則以火力控制之，地形有利，則控置部隊可以靈活，而預後能因情況之發展而使用之各重機關槍盡量，發給鋼心彈，切不可忽。

（五）本國配備之主旨

1.正面，當敵人戰攻擊公路最大之處，集中一切飛機甲車防禦武器（防砲，裝甲搜索車，機兵砲，鋼心彈重機槍，工兵）以擊毀之。

2. 隨戰車而進之步兵則以在對戰車安全高地之一部兵力俯擊之迫其已失戰之支援　則以控置之部隊從左右兩邊攻其側面而擊之，若敵竟以極優勢之兵力攻擊　則隨時皆可使用機動控置之豫備作純抵禦對付其攻擊。

（六）自敵方退回戰鬥力之單位，本因自當收容之，編入抵禦系統，以資增强。

（因教授之便，未能顧及本團行軍中之當受敵機攻擊而延阻，若遇空襲，則本團自顧將各個部分儘速就有利地區，另作抵禦配置，在本情況則以時間上，已不復行之於瓦廟集，而以行之於宿食橋附近爲宜，蓋抵禦系統於敵攻擊開始之前至少必須將其最大部份佔領完畢也。）

圖附課十第部一第定想

摩托化戰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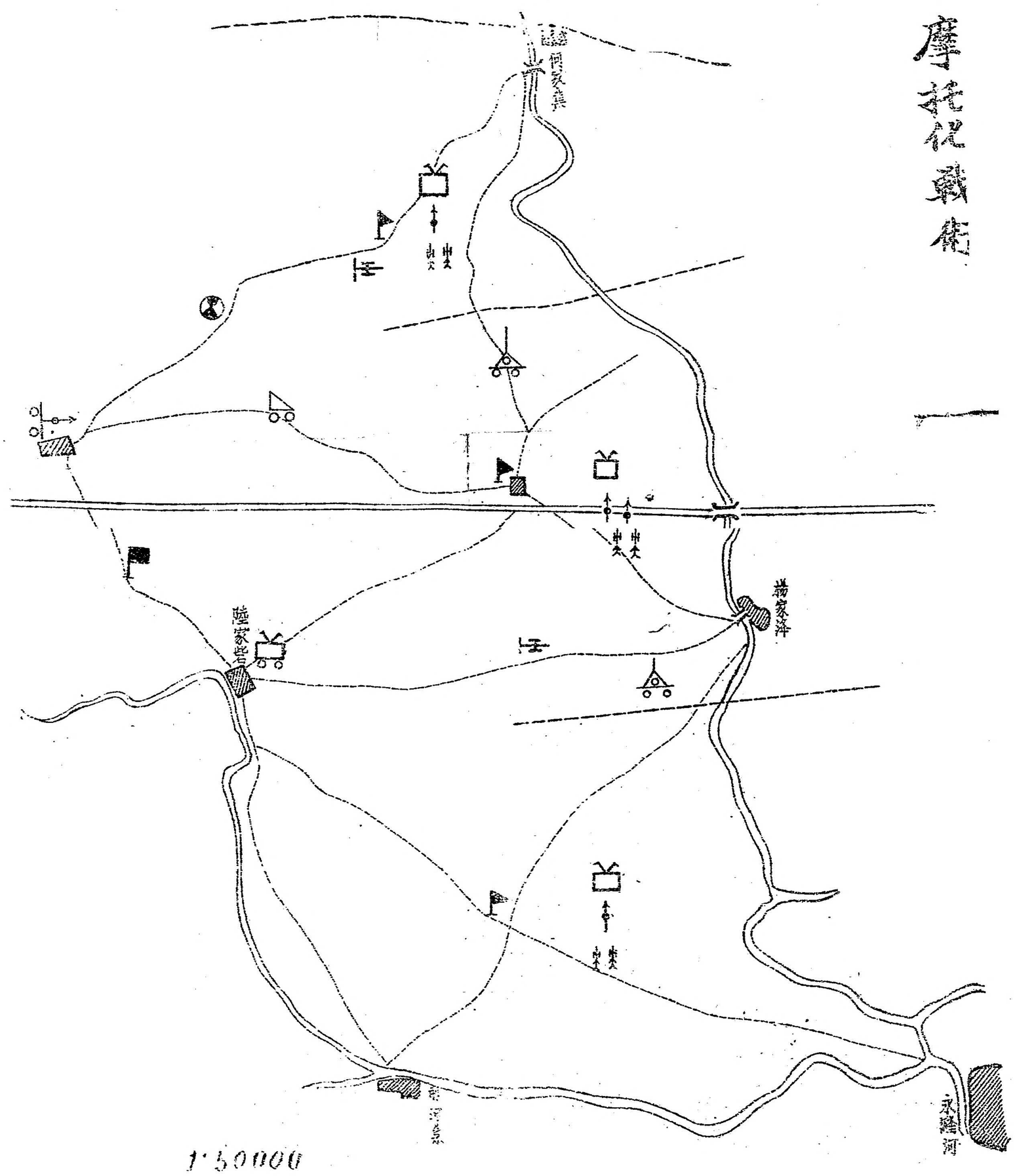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第一部第十課（封鎖部隊之部）

× × × × ×

地圖：舊口鎮，永濟河五萬份一

紅軍部隊從東侵入鄂西，其主力經京山進抵鍾祥，其較弱之南路縱隊，則進至襄河東十公里之小河邊，即爲强大之藍軍抵抗所阻，不能後進。是處戰鬥結束後，其混成旅之大部連同十五公分重砲一連（摩托化），戰車三十輛，摩托化輸送縱列一列皆被調回皇市（永濟河東五十五公里），另一混成大隊（對步兵兩營，騎兵兩連，野砲兩連，裝甲搜索車六輛）則向應門口—台李廟地方（永濟河東十八公里）撤退。

其間藍軍決心三路會與鍾祥。第四十七軍須於四月初在舊口鎮兩側渡過襄河，在河東向北前進。

爲護渡河點及爾後之側背以對付敵人自東攻擊起見，編成一阻塞部隊（封鎖部隊），隨同首次渡河部隊渡過塞河。其在永濟河附近及以東之藍軍部隊茲得抽出爲他項目的之用。」

阻塞部隊之編組如下：

指揮官；機關槍第一營營長

部隊：脚踏車第四十七營第一連

機關槍第一營（摩托化）

輕兵第一一三團第二連（摩托化）

工兵第一三九營（部分摩托化）

裝甲車防禦砲第四十七營第一連（摩托化）

高射機槍第三營半營（摩托化）

通信兵第四十七營第一二連各半連（部分摩托化）

其任務乃在南河集—永濟河—楊家澤—何家集之線阻止敵人渡河前進。

地區之右界：沿陸家砦至南河集之河流—陸家場；

地區之左界：從自石橋經何家集至下洋港，直路包含。

阻塞部隊之兩翼，尚有其他隊單位加入。

× × × × ×

附註

敵：現代裝備，無浮游戰車

我軍：現代裝備與訓練

編組：脚車連計九班各輕槍一挺，兵十二名；

機槍營計四連，連各重機槍十六挺；

砲兵連計一〇〇五公分榴彈砲四門；

工兵營計徒步工兵連三，摩托化工兵連各班

機槍九挺；

防砲連計四排各四，七公分防砲三門

其彈藥裝備計有爆裂彈四八〇發；

高一機槍連計四排各二公分高射小砲三門；

通信：第一連爲電話連，第二連爲無線電連。

地形：與廣西地形同。

按當時季節，道路以外略爲起伏之地形，膠輪車大都不能通駛，惟道路與摩托化車輛皆可通行。四面多生野草。旱田水地，或在家屋附近，或分佈於原野。河寬約四〇—六〇公尺。水深平均約一。五公尺，河岸則或平或陡，不一其致。

各處橋梁在戰鬥時皆已破壞，祇楊家澤附近，川漢路鐵上何家集至

近等三座石橋經臨時修復，但摩托化車輛仍不能通行。川漢路亦祇王家嶺附近（楊家鋒東北四公里）一小段經激烈破壞。

× × × × ×

研究題：阻塞部隊之使用。

想定第一部第十課原案

阻塞部隊所負任之區，殊爲遼闊，敵若果來襲，則付本區隨處皆可施行攻擊，但另一方面言，河流可形成强大之正面障礙，敵不祇能出其不意，而突至河邊爲止，基於此種判斷，則阻塞部兵之使用，務靈敏機動行之，俾主力能使用於一點。

因使用一點無法預知，故處處均須作抵禦準備，而以少數兵力警戒之。

茲從戰術觀點，判定敵人公算特大之攻擊可能性有三：

一、永寧河附近突出之河曲。

二、用漢路線。

三、河家集南之河曲，後者之方向須爲切斷藍電補給線作戰術上至有利之方向。

依此首先宜於是處構築正面陣地，尤其是側射陣地，而不必採用較大之縱深。其徑始須根據地形偵察行之。

二、全部部隊概須參加陣地之構築，更招集附近居民協助工作。

一、由是阻塞部隊之戰術使用，可採用下述之方式行之：

編成三個「分區」（參閱附圖），各「分區」皆以徒步工兵一連機槍一連防砲二門佐領之；中央之「分區」外加機槍半連。各部隊之汽車概須備靠行李俾能隨時用於移動。

抵抗線設於河之西岸

砲兵連分排使用之，在阻塞部隊之全地區內須偵察及準備若干預備陣地

高射砲分排使用，任抵抗線之擔任。

防砲六門，攜帶有爆裂榴彈，在各「分區」內，作步兵砲使用防砲連餘部為戰車防禦部隊集結於縱深地帶準備配置。以脚車連，機槍第四連之半

一，摩托化工兵連等合編爲靈活預備隊。由腳車連派出一排，向東對敵搜索與警戒；其任務爲敵若西進，立即報告，搜索結果之傳遞或以有線電，或以無線電，務求確實。

通信連之有線與無線電之使用方式。務能構成聯絡網如下：

一、阻塞指揮部與各「分區」之聯絡。

二、阻塞指揮部與預備隊之聯絡。

三、阻塞指揮部與砲兵之聯絡。

四、阻塞指揮部與搜索排之聯絡。

五、各「分區」與各遠隔配置部隊之聯絡。

六、各分區與砲兵之聯絡。

至於第二抵抗線，因時間與人力均感缺乏，其設備尚談不到。何況祇有第一線西七公里之線可用，而距離所掩護之目標又覺過近，故應否引用以

作防禦，仍以請示軍部，以行決定。

想定第一部第十課原案補編

第四十七軍之情況判斷

集團軍之情況要求全部兵力集中於鍾祥。惟本軍之情況除此之外尚須掩護渡口，隨後又須掩護側背，俾本軍之突擊得以全力發揮。

按諸敵情，則當面敵人加入戰鬪之可能性有如下述。

（一）向達祥前進，以增援該處威脅之紅軍。

（二）該混成旅立即向渡口之藍軍攻擊。惟此攻擊之目的應係祇求盡量牽制藍軍多數兵力而束縛之，故不求攻擊之深入，而求在廣大正面上多作小規模之攻擊，俾各被拘絆之部隊無從掙脫以參加主戰鬪。

（三）適藍軍主力北進後，該旅乃行攻擊，目的在切斷其補給，或最低限度亦極力妨擾之。此項攻擊與前決所不同者，在其攻擊之較爲深入

，且或在川漢路線之西方行以牽制，誘致攻擊，收聲東擊西之效，而其主要之突擊反在川漢線北，以直趨舊口鎮。

（四）第四種可能，攻擊正在北進中藍軍之側面。其攻擊之方向與方法應與上述三種類似。

藍軍之對策如下：

對於第（一）種情形有微薄警戒已可應付。惟若非偵悉敵人業已向鍾祥開動者，絕對不可官議及此。

對於第（二）種情形可以靈活「機動」控置，阻礙部隊利用極遠於此項目的之永隆河北面河流，拒止敵人。若欲使用其他部隊者，則從已渡過之部隊中抽調一部份前往，尚屬易易，然總求設法以少數部隊充用，以免全部情況受其影響。

對於第（三）種情形必須當敵人突擊方向配置強大抵禦部隊於河邊，同

時至少亦須加派警戒至永遠河止。以防敵人得手。對於第四種亦猶是。

敵人究下何項決心，此時實無從懸揣。以第二種情形發生較遠故首須計算及之。敵人兵力之分配，於此所須顧慮及之者，則在其立即可以加入作戰之部隊，並即在台李廟距離半日程之部隊，及其摩托化砲兵連與夫在皇市部隊可用汽車輸送之部份；其主力即終須徒步行軍。敵未渡河，即其戰車決難應用。

是故用於警戒之阻滯部隊，其騎兵雖可用不多，必要時尚可隨時增強之。性必須求其靈活。

再次須以空中及地面搜索偵察敵人之一切行動，方免受奇襲之虞。

若第二種情形終不發生，則本部方面發展時，備較強固之抵禦正面，以防第四或第三種情形之至是則加派相當部隊以增強原有阻滯部隊可也。

想定第一部第十一課（汽車輸送之部）

地圖：棗陽　環潭鎮　鳳山　十萬分一

隨縣　應山　安陸

× × × × ×

一般情況

藍軍於棗陽—鍾祥—沙洋之一般線上從事抵禦正面向西

據通信勤務與空中搜索報稱，棗陽西北地方，當藍軍北翼，有強大敵人集結。

第一集團軍於是於十二月十日晨下午在應山地方休息之步一四四團及駐安陸之摩托化砲兵第十團第二連（十五榴）均限晝夜利用「汽車行軍」

分別向棗陽移動，增援襄陽之第三軍。派「汽車參謀」担任此項任務之實施。

× × × × ×

十二月十日八時之輸送情況

（甲）步二四四團

（1）團之區分：

團本部：

步兵營三，各營本部，步兵連三，機關連一，迫擊砲一，小砲連一；

通信連；

彈藥縱列一。

（2）團之編制

部隊	位員	額馬	重火器
步兵連	一五〇		
機槍連	二一〇	六〇	八
迫砲排	五〇	二〇	二
營本部	七〇	六五	
團本部	五〇	一五	
步榴彈連	二〇〇	一一〇	四
小砲連	一九〇	一〇五	四
通信連	一八五	五〇	
彈藥縱列	六五	六〇	

(3)宿營地

步二營在應山西北十三公里之關帝廟。

步三營在其西南四公里之蕭家店。

團本部在其南五公里之騎龍岡。

通信連在其東南二公里之張家畈。

第一營在團本部南七公里之魏家店。

步榴砲連在應隨大道傍應山西南八公里之文邦店。

彈藥縱列在其北五公里之龍泉鎮。

小砲連在其東南一帶之村莊內。

(乙)摩托化砲十團一連計開：

機械車十二輛。

汽車二十五輛。

掛車四輛。該連尚有行駛八十公里之燃料。

(丙)第一輪縱隊計三營，營各三連。計開：

第一營各連均有美國新汽車十五輛，位於應山，載滿燃料。

第二營皆較舊之美國汽車，其中祇四十輛可以行駛在安陸，本日內加油。

第三營於上午在隨縣加油後，將四十二輛柴油開駐淅河（隨縣東南十公里）。

（丁）燃料情形

鐵道給油站在廣水（應山東十六公里）有汽油四〇〇〇加倫，柴油二〇〇加倫。

固定給油站在安陸者有汽油二二〇〇加倫，柴油一五〇〇加倫。

固定給油站在隨縣者有汽油一八〇〇加倫，柴油一六〇〇加倫。

(乙)二燃料縱列計柴油車十五輛，內有兩輛載滿汽油駐棗陽棗游動給油站，其大部則未裝油，昌間休息於隨縣東南二四公里之處

坪，奉命晚間開往廣水加油。

燃料情形對於汽油頗感緊張，故必須節省使用。

(戊)行駛範圍及每百公里之燃料消費

車輛類別	行駛範圍	每百公里之燃料消費
美國新式車	二九〇公里	七加倫
美國舊式車	二五〇公里	八加倫
柴油車	三三〇公里	六加倫
砲兵連	二五〇公里	

重砲兵連全部車輛合計每百公里平均用汽油五四〇加倫。

(己)裝載

各種車輛之淨載量為三噸。

裝載部隊量可參閱講義第二篇第九章。

汽車每輛可裝汽油十二大桶，每大桶計裝汽油五三加倫。

(庚)追送情況

第三軍之追送，其主力乘月夜經應山—隨縣—環潭鎮—資山而至棗陽，其一部則經隨縣—厲山—唐縣鎮。

第二軍之追送，其一部亦取道經應山—隨縣而由此向西至鍾祥。

× × × × ×

附註

空中情況：敵人於數里上佔極大優勢，最近嘗屢炸我「後路」(敵人後面地方)夜間亦然，昨夜環潭鎮與厲山皆有轟炸，惟該兩鎮及其橋梁均尚可通過。

天　候：晴朗，月漸虧之夜(朝望之夜)

道　路：非公路線汽車不能行駛　棗陽附近之橋梁為敵人炸毀一部，汽車

不能通過。

道路幅寬，出廣山—隆縣—廣山之大道全線皆寬六公尺，其餘道路則三・五至五公尺不等。

道路狀況，其大道大抵尚佳，惟廣山西北由淨明舖至唐縣鎮之一段則劣，由隆縣經環潭鎮之道路則一部份甚爲殘破。

日出，七・〇〇點。　日沒，一七・五五點。

月上，〇・五點。　月落，一一・四五點。

× × × × ×

研究題　汽車輸送之實態？

想定第一號第十一課原案

（一）輸送計畫

（甲）裝運

部隊之裝運可分別在應（應山）馬（馬坪）大道及安（安陸）馬大道上行之，似此既較爲疏散，而各輸送縱隊亦復便於開到，輸送第二大隊可由安陸直接向馬坪開出，第一、二兩大隊則可使用於應馬大道之上，後者則向後開回也。

各部隊須按時開至裝載地點，原步一四團全團裝運所需輸送器材，可超乎輸送團裝運能率。對於輸送之實施，茲有兩種辦法或由將該團分別各部位向一個輸送之，其遺下部份由後軸送開開回以追送之，或則僅將該團之戰鬥縱隊，是部各單位需用於戰鬥之縱隊，先行裝運，其馬匹縱列

則容後再使用輸送團以追送之，二種方法之優劣，在於該團到達指定地點後，各部份皆立即可以使用，此誠目前情況所需也。

尤有進者，則為四縱列究應一體裝運之乎，抑應使之徒步追上乎，此問題也，以汽油情形之緊張　解決之道　惟有使用柴油車之第三大隊輸送為四縱列之一部　餘部則以徒步夜行軍立即出動。

× × × × ×

（乙）行軍道路

本行軍計有兩大道可用。右翼經厲山，約短數公里行途，且幾無其他交通之往來，而路面除短短一段外皆甚良好，然則在此道路上實施輸送運動，已不必因第三軍之追送而為之一部騰出道路，更可省調整交通之間詳細規定之煩，由於全部運動之實施更可迅速而無雜此在目前有空襲危險之下關係殊非淺鮮者也。

或則經晝夜，輕重空繼之後，兩條道路，倘隊伍輕重，輕重可言，[illegible]運動更加繼續作戰之發展，於空闊道路上自屬易易，而可以減輕[illegible]危險。且有運動可以更加迅速之利。

× × × × ×

（丙）卸載

卸載行動，於集陽附近為宜，所以盡量減縮部隊之行軍也。卸載場為道路網所際，[illegible]部隊殿須待之於同一處所，而按部隊輜重，不宜越過李家巷之十字路（集陽東南二公里）而西，自望集屬處言，則須力謀軍輜之密集於卸載場，是故卸載必須沿大道而與奉繼續行也。此乃資繼除開到時必須[illegible]者也。

[illegible]

即時於繼隊之間，[illegible]

既卸載之縱隊，無論如何必須迅即開去，至簡便之法，厥爲自李家店南駛，取道經環潭鎮而回。然而該道路之狀況於軍補給縱列之對開下不能通行無礙，恐或發生阻滯焉，此在空襲顧慮之下尤宜忌避者也。

若行之於經厲山之大道上，則空軍縱隊開回之速度可大，顧慮空襲，惟有來回各縱列於各部隊間，尤其各縱隊內，皆取長大距離以行之。

柴油車縱列尚須靈可能利用黑夜駛回，俾翌晚可作新應用，故必須編列之運動縱列之先頭，必要時，則其開回尚可於天既破曉後分解行之，其餘各縱隊則於夜間尚作短程之習進，日間則由大道休息，俟入黑乃續行駛回。

× × × × ×

(戊)行軍運動經歷之時間

行軍運動之第一段施之於黑夜，以離敵尚遠，可遇光以行，若取大距

離行駛，可取二十五時公里之行軍速度，一點以後月始明，是則光燭大道而可以大速度行駛矣。

行軍程途計約一二〇公里，以行軍速度二五時公里計，則行駛時間約歷五小時，外加休息半小時，傳駕駛人員（假定每一輛祇有駕駛手一名）不至過於疲勞。

行軍運動之長徑，以每一七〇輛，車間距離二〇〇公尺計，共約三四公里即上開速度之一小時又三十二分之行程，各縱隊間欲保持相當距離，尤其爲卸載之故，則隊間距離宜各取半小時，然則 $3\times\frac{1}{2}$ 小時 $=1\frac{1}{2}$ 小時

而重砲連亦作一縱隊計算。

由是全部行軍運動之開徑前方共約需八小時半，因顧慮空襲故於夜間實施之，俟行軍運動蓋求其能及早完結，稽據後者，則輸送運動亦可於天

未黑時開始之，此項運輸隊隊員未識不淺露我突圍而出者，不過數雖寡，我行動尚能隱蔽其行徒，況且「為數不意」之於抵禦其襲擊，倘屬較弱所部隊者，則敵於入黑前發覺我運動之開始，遂取相當對付手段以制服耳。

由是觀之，則將種種動備如送縱隊，隊等等開到，於日間實施其一部，而行軍運動本身則於入黑間乃行開始，應屬切當，是即約在一八・三〇點。

由是可以訂定，開往前方之行軍運動，於二・三〇點頃完畢，行駛於最先頭之柴油車於二三・三〇點左右到達棗陽（行軍五小時，休息半小時），約半小時後二〇回車以駛回時六小時，則於曉之前尚回抵其浙河營地，既有月色，且係空車，其行駛時間應可更短也。

倘須查詢各該駛回之空車縱列應否作其他利用如裝運傷兵之類，大量

× × × × ×

第(二)輸送區分

(甲)輸送器材之概要量

步一四四團各單位之戰鬥縱列(即直接用於戰鬥之部份)所需要輸送器材約計如下表

部隊	人員	騾馬	需用汽車	馬匹	需用汽車	重火器	需用汽車	需用汽車合計
步兵連	一二〇人	四輛	—	—	—	—	—	四輛
機關槍連	一〇〇	四	四二匹	七輛	八挺	—	—	一一
迫擊砲排	一五	車 一五	五	二門	一輛			四
營本部	二。	一	二	—	—	—	—	三
團本部	三。	一	二	—	—	—	—	三
榴彈砲	三。	一	六。	一〇	四門	四		一五
小砲連	三。	一	六。	一。	四門	四		一五

通信連　一二。　五　四二　七

彈藥縱列　——　——　六。　一。　——　——

（乙）輸送器材之分編

欲使該部到達棗陽各部份立即可以應用，須編排其到達次第如略如下。

步兵一營，彈藥連，步兵一營，團本部，小橋連，通信連，步兵一營彈藥縱列

單車通行駛最緩，最好編在之末，而況棗陽附近被損之橋梁未能立即通過之，夫惟該部既能終於夜間整個開往，故次第之編排究關係較少，（意即若因故不能整個開往，則須斟酌需用之緩急，而定其到達之先後）

茲將各部隊分編於各輸送大隊如下，似屬適當。

第三大隊以車三十輛輸運步三營，與十四輛輸運橋梁連。

總隊第二大隊以車三十輛運步一營，以三輛運團本部，以七輛運通信運之三分之二。

第三大隊以車二十輛運步二營，以十五輛運步一營運。

步一四四團所遺餘部，可於翌晚由第三大隊輸送如下。

以車五輛運通信運三分之一，以車十輛運彈藥縱列全部，所餘車二十九輛可裝運彈藥縱列之一部計人員八百，彈藥二百八十，此則委由該團自行分配為當，而祇告之以其運量，俾未運之部本晚尚可徒步行軍以向棗陽也。為求行軍迅速完成，則第三大隊於第三晚仍可用以輸送其中途之部隊。

×　×　×　×　×

(三)燃料供給

(甲)行駛程途

開到之路程（下）[illegible]	第三大隊 一五公里	第三大隊 三〇公里	第三大隊 三〇公里	重砲連 ——公里
輸送地點	二五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五〇
返回之路程	一三五	一二〇	九〇	——
總路程合計	一七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一五〇

×　×　×　×　×

（乙）燃料消費

燃料之消費，固本無受[illegible]無多大之差異，應屬正常。惟每當計算燃料消費時必須多計四份之一以備不虞，而求切實。[illegible]

按[illegible]計算，第一大隊尚能返抵隨縣，第二大隊則僅達唐縣鎮，惟有第三大隊以不再加油而回奔其宿營地。[illegible]砲連必須再開往縣上加油。第一大隊之加油，可於隨縣行之第二大隊之加油則最好派遊動給油站開往其休息地點。惟該兩大隊之[illegible]油以確能開回各該宿營地為度，所以[illegible]免將燃料

來回載運之煩也。

各該大隊概應於輸送運動之前加滿燃料，開回時第一大隊需加二二五加倫，第二大隊需加四五〇加倫，第三大隊需八八〇加倫，俾晚間仍可應用。至於重砲連，即其燃料僅開抵隨縣，而頃在該處加滿燃料共需一三五〇加倫。年安陸因燃料儲量不足，故未能作加油計。

運輸燃料車未隨縣運新燃料，然可開赴梯隊。

× × × × ×

× × × × ×

（丙）燃料準備

各加油須準備燃料如下

安陸，汽油八〇〇加倫，供第二大隊；

隨縣，汽油一三五〇加倫，供重砲連；

又　汽油二一五加倫，供第一大隊；

又　柴油八八〇加倫，供第三大隊於出發前長領；

又　柴油八八〇加倫，供第三大隊於十一日晨長領；

游動給油站，汽油四五〇加倫，供第二大隊。

十日晚至十一日前夜須派第二燃料縱列運載汽油柴油經過隨縣以是處儲量不足供應之故，該縱列須派一車由隨縣載汽油九桶（置桶於隨縣）往唐縣鎮爲游動給油站。

× × × ×

（四）輸送實施命令

汽車參謀假定即兼集團軍輸送團團長，將輸送計畫向集團，參謀長陳述後，發令如下：

（甲）以預告命令授步二四四團，告以戰鬥縱列本晚裝運，餘部作徒步

夜行軍。

(乙)以預告命令援重砲進，着作本晚行軍準備。

(丙)以預告命令授輸送第一團，有全部準備於傍晚之前行軍。

(丁)正式之輸送命令續發。

第一集團軍命令（汽參字第號）十二月十日，一。五。蹕于總司令部

發令一四四團輸送由

(一)十日晚至十一日前夜步一四四團之輜門縱列以輸送第一團由應山西方原駐地向棗陽移動。

(二)行軍道路，隨縣—厲山—唐縣鎮—棗陽，行軍運動間該大道上向一方向之交通要經杜絕。

輸送計畫詳附表。

(三)步一四四團各軍位須各按規定時刻開至從戰地點，其日間之行軍

須以分解隊形實施之。

載重汽車之裝載量計每輛三十人，不帶重兵器，或馬六匹連馭手六名，或砲一門連砲手十人。

十一日晚至十二日前夜輸送大隊以汽車四十四輛裝運步團餘部，其部隊由該團自行分配，裝載命令續發。

該團餘部本晚即應向棗陽出動。

(4)輸送第一團二三兩大隊以分解隊形開往各該裝載地點，汽車行軍在大隊之內須取大隊編行之約二百公尺。

第三大隊十一晚須備裝運第一四四團餘部，命令續發。

(5)摩托砲十團一連附於此行軍運動之後到達與隆集之後即歸第三軍指揮。

(6)交通指揮排，指揮隨縣及厲山之通過。

○○○○簽署

右令派機踏車分送步一四團。

砲七團一連，

輸送第一團。

× × × ×

(戊)下達第二燃料縱列之命令

「着第二燃料縱列於十日晚間輸送燃料計開：

(1)經費陸，汽油一二〇〇如倫，

(2)經隨縣，柴油一七〇〇如倫，

又 汽油二五〇〇加侖，其中須派汽車一輛載汽油四五〇加倫開往唐縣鎮，爲游動給油站，供輸送第一團第二大隊之需」。

（己）下達第三軍命令

「關於撥歸第三軍指揮之步一四四團及砲十團一連之移動，十日晚至十一日黎明需用應山—隨縣—厲山—唐縣鎮—棗陽東南李家巷之叉路口之大道幾。

整行軍運動之經過應山時間爲一八三〇—二〇・一五點，經過隨縣自一九・三〇點起，出西門至二一・五〇點止，而出北門則至二三・〇〇點止，經過唐縣鎮則二一・四五—〇・五〇點止，在此開時間內該行軍道路上其他經棗陽之交通概行杜絕。

行軍運動之先頭當於二三點起到達棗陽東南之卸載場，卸載間之防空由第三軍任之」。

× × × × × ×

（庚）下達第二軍命令

「十日晚應山—隨縣大道供某部隊移動之需，應山自一八・三〇點至二〇・一五點，隨縣自一九・三〇點至二一・五〇點一切往西之交通概行杜絕」。

× × × × ×

（辛）十一晚再次使用驛站第三大隊。

下達第三大隊及步一四四團後續部隊指揮之簡短命令內須規定發通時間與地點，至於該大隊之開往則與先一同 行軍時間則不一定，與該大隊儘道路交通之許可而仍回先日實施之可耳。

附件（第一集團軍命令第參字第 號為步一四四團輸送由）

十二月十日晚至十一日前夜汽車輸送行駛規定表

輸送單位	第三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一大隊	
車輛數目	一三〇	一四三七	三〇三〇	一五

裝運部隊	第三營	第一營	第二營	小輜連	輜重團第一連
裝運人員	五七五	一二五	四二一	一〇〇	五七五
裝運馬匹	六九	五四	一二	二四	六九
裝運地點	馬坪	文郭店	新灣、新灣	馬領關	文郭店
裝運開始時間	一七・四五點	一八・〇〇點			文郭店 西橋梁
車輛出發時間	一八・三〇點	一九・〇〇點			一八・五〇點
軍隊通過隨縣北門時間（在唐縣鎮西之間）	二二・二五點	二〇・五五點			一九・五〇點
休息三十分鐘在	二二・二〇點	二三・一〇點			二一・五〇點
卸載開始時間	二三・〇〇點	〇・一五點			二一・一五點
卸載地點	棗陽東南之叉路口及其東方	白土坡與唐縣鎮	淨明鋪與白土坡	厲山與淨明鋪	隨縣北
輸送單位裝留點	黃夜開回至湖河	黃夜開回唐縣鎮地方		黃夜開回唐縣北地方	
汽油開往或開回時	回	回		回	往
規定油量	隨縣固定給油站裝滿	唐縣鎮靠動給油站四五〇加倫		隨縣固定給油站二一五加倫	隨縣固油站裝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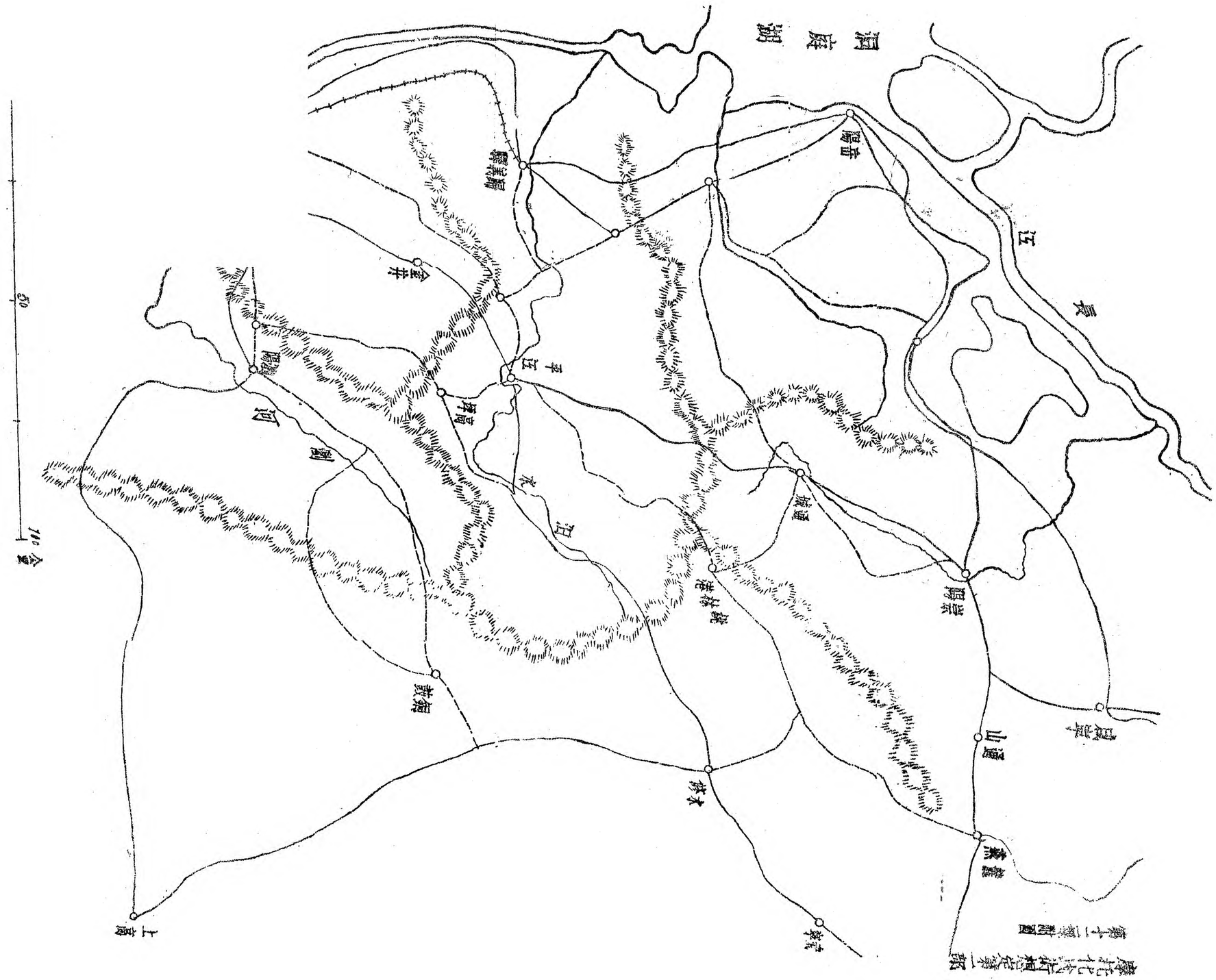
西海道
肥後國
肥前國
豐後國
日向國
薩摩國
大隅國
壹岐島
對馬島
琉球
大海
江
海
水
海
海
海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第一部第十二課（搜索營之使用）

紅軍縱隊，由馬頭—九江向西南前進中　十月十一日黃昏，其縱隊先頭，到達龍燕—武寧之綫。

藍軍集合長沙西周，其前先在長沙東北方作使用準備之第七軍（計步兵三團）十一日黃昏奉得命令，務於十二日拂曉向敵前進　先行拒止敵人，然後與後數日到達之二軍　聯合攻擊，而驅之於鄱陽湖。

黃花站附近之第三搜索大隊，　該軍指揮。

敵人：約八步兵團，新式武分。

我軍：搜索大隊訓練好，有戰鬥經驗。

空中狀況：紅軍占優勢。

陸上兵然料，儲備充足，輸給確實。

天候：晴，雲層甚高。

問題：第七軍參謀長擬於搜索大隊之部署，作何考慮？

下達第三搜索大隊之搜索命令十月十二日

（一）敵有數縱隊，由馬頭—九江一帶，向西南前進中，十月十一日黃昏其先頭部隊抵達燕線戰鬥線。

憑情報搜索得悉，在瀏城方面，有共匪薄弱之摩托化搜索，而修水方面之聯絡已斷。

（二）第七軍於十二日晨，由長沙集合，分二縱隊沿長沙公路兩翼，向東北前進，攻擊敵人而驅逐之。

（三）第三搜索大隊。（摩托化）務於十一日夜間到達平江，十二日晨七時，由平江出動，經瀏城向崇陽前進。

（四）搜索地區，右界，瀏陽—銅鼓—武寧

左界，湘江—長江直至武甯邊山戚轄之線。

摩托化部隊戰術

想定一原案（搜索大隊之部）

第七軍派遣摩托化第三搜索大隊經平江上通城向崇陽任戰略搜索。欲使該大隊，無論如何，能先摩托化之敵而到達幕阜山，且賦大隊須黃夜先向平江出動。

十月十二日，該大隊於拂曉之前，由平江派出搜索組三組，並於預計敵人前進之大道上，分別向修水、桃林港東北之發路口、崇陽等目的地搜索前進。後者並附以加強若干機踏車槍兵一排，以便佔領九嶺山隘，而為大隊保持開放。

搜索大隊以二小時之距離向幕阜山、九嶺山、[illegible]進發，[illegible]各搜索隊於黃昏時。嘗與敵摩托搜索組遭遇，後則報告在馬坳—桃林港—通城之線無敵蹤。

搜索大隊，將與敵第一次接觸之線用無線電報告軍部後，在九嶺略事停留，即繼向通城前進。

到達通城後，得悉敵人形勢如下：敵人於其摩托化搜索組之後以微弱騎兵（兩個單位）向三條大道前進。其到達崇陽後之前進方向尚未能悉。

將敵人形勢報告軍部。

各搜索組已抵目的地，因燃料關係或令換班，或爲之追送燃料。

搜索大隊在通城休息二小時，繼續向本日之目的地崇陽前進。

平樂據敵騎兵向崇陽前進之報告，大隊長遂決心利用崇陽之有利地區（河流）以阻止微弱敵騎，派出搜索隊，旋亦報告敵騎兵之中止前進。

至傍晚止，經搜索得悉，敵有三個縱隊之先頭，分別停止於儀武大道告途，懷遠附近公里，通山附近等之線。除少數裝甲搜索車外並未遇有若干摩托部隊。敵之北翼，經崇陽前進模樣。

將上開情況報告軍部。

本晚大隊停駐於崇陽附郭。

十月十三日夜間奉到軍部命令，着將搜索線右界縮小，而對於敵情偵悉事項則較爲周詳，並令與挑撥敵人之向通城方向前進。

敵已接近，故大隊無需前進，惟有加密搜索網，尤其要使用機踏車兵以行加密之必要（譯術搜索）右側搜索組則撤回之。

在崇陽嘗抵禦敵騎兵之攻擊，敵騎遂折而向南方前進。因派搜索組二組向東南方拒止該敵。

敵各縱隊之先頭於傍晚分別到達桃林港東北岔路口—崇陽東十五公里之線。

桃林港敵之兵力，約係步十七聯之加强團。

十月十四日　搜索大隊在崇陽略事抵抗，經敵使用砲兵後，遂於持久抵

抗中向南節節撤退。並留置一強大搜索組於崇陽之西，監視往岳陽之大道。

敵以一團向通城追躡我搜索大隊。

傍晚敵各縱隊之先頭，分別到達桃林港西北二十公里及崇陽南十公里之線。

5 縱隊之一部（似係一團），在崇陽之東卸取其騎兵之路線，折向南進。

其十月十五日，軍部命令將搜索隊於由通城向東北之兩路上，蓋我騎兵已抵桃林港地方云。

據報有敵十八師之另一加強團，經崇陽向通城方向前進。

搜索大隊於抵抗中向南節節撤退。

敵各先頭傍晚分別抵通城東北三十三公里及通城北二五公里等處。

十月十六日，奉集團軍命令，繼搜索大隊仍歸集團軍指揮，調出向西方

對敵背施行側搜索。

向該處之新搜索部署，暫可不必，蓋在崇陽尚有一搜索組也。

搜索大隊，經新牆河向崇陽前進，先且至新牆河，即派搜索組一組任道路警察先進。在途中先後接崇陽搜索組兩報告，一則報稱該組爲裝甲車與步兵所迫向西撤退，一則報稱敵有一搜索大隊向西前進。

搜索大隊由新牆河從新派遣搜索，以一組向東北取道直至往岳陽大道之交叉點，另一組經岳陽往東。

搜索大隊向集團軍報告敵人新形勢。

搜索大隊，向新牆河東北三十公里之道路交叉點前進中接獲報告稱，敵機踏車兵於裝甲車尖兵掩護之下向西前進。

搜索大隊遂在道路交叉點再派一搜索組向西北直往大道，另令崇陽之搜索組與敵繼迫時即向本大隊之方向撤退，而以另一搜索組接替之。

搜索大隊，向集團軍報告敵機踏車之進，旋奉集團軍命令，搜索大隊於集團軍所派部隊未到達之前，有在新牆河警戒第七軍側面之任務，遇優勢敵人壓迫時，則向大荆北之山地撤退。並派機踏車第一營，及營託化砲連爲之接到警戒指揮。

搜索大隊委各搜索組與敵接觸，能自回新牆河，以便在是利用河川以拒止敵人。

配派騎兵（少則軍士，多則排）須於疏散配置內，以監視敵人接近之道路，而將較强大部份則靈活準備於其後，以便向被威脅之處移動。

至此所派搜索以敵更接近，將轉變能戰鬥搜索，故在較小之路尤應派遣機踏車兵行之。

由集團軍另派部隊以接替搜索大隊之警戒勤務後，大隊即被調出，或奪正面後從事休息，并作技術修理，或作新應用於倚兵之裝置　一完

附下達第二搜索組之搜搜命令

（一）敵情

（二）搜索大隊七時由此地出發，經遵城向崇陽前進。

第一段到……第二段……

（三）第三搜索組計輕，重裝甲車各二輛，及機踏車一排，五時出發，經遵城向崇陽前進，重在能先敵之搜索組到達遵城南面之過山隘路爲要。應注意之事項：

敵果由此迂而來否？

有無摩托化部隊前來？

與鄰接隊前哨聯絡報

與鄰接隊時時發第一報告

到達遵城時發第二報告

到達崇陽時發第三報告

（四）機踏車排佔領隘路高地　封鎖該隘口，以待大隊之至，並派一班裝甲車繼續前進搜索。

（五）隣接搜索組……

（六）每輛搜索車各攜帶預備油兩「聽」。

（七）余在搜索大隊先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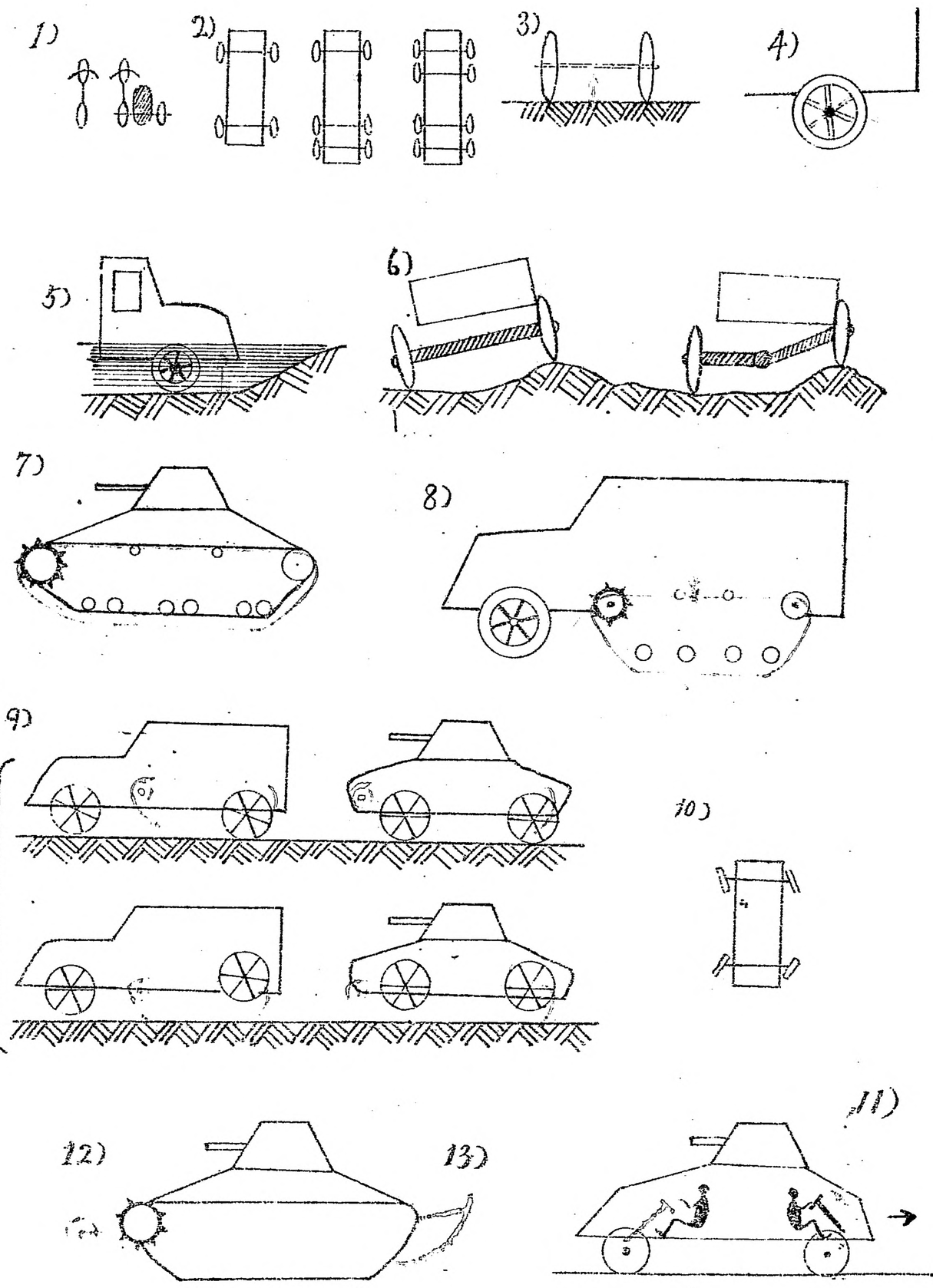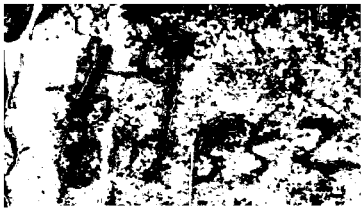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